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 年 4 月 · 总第 3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8
WIPO 报告指出中国在新冠疫苗和疗法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8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数字化推动今日创新 绿色技术需要重启	9
WIPO 盗版网站屏蔽列表扩展至 4042 个活动域名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始提供“.bh”争端解决服务	12
2021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达到创纪录水平	13
欧洲专利局的数字授权证书将采用现代化的设计	14
欧洲专利局官费上涨从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14
欧洲专利局视频口审试点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欧洲专利局与欧盟植物品种局更新合作协议	16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启动大学知识产权拓展项目	16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线上会议	17
欧洲专利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第九届合作专利分类年度会议	17
赛诺菲和再生元因安进专利被欧洲专利局撤销而胜出	18
欧亚药品登记簿提升该地区药品市场的透明度	19
欧亚专利局呼吁欧洲企业协会积极与其展开合作	19
欧亚专利局专家在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进行实习	20
欧亚专利局局长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工作访问	20
WIPO 与 ARIPO 举办有关开发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在线会议	2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莱索托大学举办巡回研讨会	21

美国	23
美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就业占比 44%，薪资高于其他行业 60%.....	23
美商业战略计划新任务：促进包容性创新 改进现有技术检索工具	24
美国参议员提出“SMART 版权法案”以打击盗版	26
美参议院确认维达尔为出任下一任专利商标局局长	28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 PTAB 律师协会合作专利公益项目	29
美国版权局发布图书馆和档案馆退出小额索赔程序的最终规则	30
美国版权局发布 CCB 程序初始阶段的适用规则	31
美国新版权索赔委员会网站上线	31
美国电影协会：谷歌删除盗版网站的努力开始奏效	32
耐克赢得针对在线造假者的禁令	33
Ocado 在与 AutoStore 的专利纠纷中胜出	34
美国说唱歌手利尔·亚蒂起诉 Opulus 商标侵权	35
凯蒂·佩里在《黑马》版权侵权案中胜诉	36
加拿大	37
加拿大在量子计算专利申请方面落后于中国和美国	37
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得克赛维针对网站屏蔽令的上诉	39
英国	40
英国知识产权局更正外观设计有关日期	40
英国和瑞士专利律师可在统一专利法院代表客户	41
艾德·希兰在《Shape of You》版权案中胜诉	42

俄罗斯	43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推出新的数字平台	43
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增长 23.6%	44
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领导人代表大会就知识产权议题展开探讨	45
俄罗斯举办有关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工作的网络研讨会	46
欧盟	47
欧盟新报告证实新冠疫情推动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	47
欧盟委员会为评估标准必要专利的新框架征集意见	48
选拔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官的咨询委员会已组建完成	50
欧洲法院裁决称云存储适用私人复制税规定	51
喀麦隆的“Poivre de Penja”在欧盟注册为地理标志	52
德国	53
德国专利商标局 2021 年专利和商标处理量创 30 年新高	53
德国是气候友好型创新的领导者	56
法国	58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 2021 年关键数据	58
法国与日本开展专利审查员交流活动	58
丹麦	59
丹麦企业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下新的记录	59
丹麦专利商标局对印度合作伙伴进行访问	60
丹麦设计委员会正式成立	61

保加利亚	61
保加利亚将举办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	61
保加利亚文化部在起诉拜占庭出版社一案中胜诉	62
格鲁吉亚	63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举办商标事务研讨会	63
格鲁吉亚就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举办研讨会	63
土耳其	64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在过去 27 年中所取得的工作成绩	64
土耳其公布截至 2022 年 2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65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开展工业产权培训活动	65
新加坡	66
新加坡初创公司注册小鸟图形商标的尝试宣告失败	66
新加坡驳回“Prosecco”葡萄酒地理标志注册	67
菲律宾	6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电子专利证书	68
菲律宾决定延长 PCT 申请援助项目的截止日期	6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展开合作	70
菲律宾去年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创历史记录	71
菲律宾执法机构查获价值 6300 万比索的假冒商品	72
菲律宾网民针对假冒和盗版行为提出的投诉数量创下历史记录	7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帮助本国企业提升保护意识	73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该国外政府学院展开合作	74

蒙古	75
蒙古商标执法和改革面临的挑战	75
蒙古参加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	77
新西兰	78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专利审查手册》	78
新西兰承诺提供 1000 万美元以供开展国际疫苗研究工作	78
新西兰音乐家称 HitPiece 平台未经其同意出售艺术作品的 NFT	78
巴西	80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 3D 打印技术的研究报告	80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绿色技术的研究报告	80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共同探讨 2022 年工作计划	81
巴西启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的新计划	81
其他	82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发布有关商标的新版信息手册	82
詹姆斯·凯利被任命为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新局长	82
瑞士的专利申请再创记录	82
瑞典法院推翻对盗版 IPTV 的监禁判决	83
北马其顿与阿尔巴尼亚工两国业产权局展开交流活动	84
克罗地亚颁布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新规定	84
乌兹别克斯坦在“无假货月”讨论版权保护问题	85
日本政府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诚信谈判指南》	85
韩国多个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4 月 20 日生效	86

泰国《版权法修正案》：改善版权保护并为加入 WIPO 条约做准备	86
有效的商标保护促进柬埔寨的经济发展	87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多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90
沃尔玛在印度陷入商标纠纷	91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的新变化	92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 2021 年工作成果总结	93
参考分析	94
生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专门文书”的拟议标准引发关注	94
EUIPO 新报告：人工智能对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和执法的影响	95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商标名称通用化调查结果	96
国际唱片业协会发布《2022 年全球音乐报告》	98

国际组织

WIPO 报告指出中国在新冠疫苗和疗法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3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大流行病时期创新趋势的报告——《专利态势报告：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相关疫苗和疗法》(以下简称“报告”), 在全球大流行病的最初几个月里, 高校和研究机构提交的 COVID-19 疫苗专利申请几乎与公司提交的一样多, 其中, 中国和美国的创新者针对新的防治 COVID-19 的疫苗和治疗技术申请专利最为活跃。



报告发现, 在针对 COVID-19 提出的专利申请中, 与传统疫苗技术和药物再利用相关的专利申请最多, 其次是 mRNA 等更新颖的疫苗技术。该报告是 WIPO 一揽子大流行病支持举措的组成部分, 是第一份查明并分析 COVID-19 相关专利活动的出版物。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这份报告着重指出了大流行病引发全球科学界空前动员, 点明公司、初创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在开发冠状病毒病相关疗法方面所发挥的互补和强化作用。”

同邓鸿森一起出席报告发布活动的还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邓鸿森指出:“这份报告强调, 如果我们要在应对共同面临的全球挑战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跨组织、跨机构、跨部门和跨境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该报告以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专利申请数据为依据, 基于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的公开可用信息。一件专利申请平均需要 18 个月才能公布。

报告的一些主要发现包括:

一在发生大流行病的前 21 个月里, 共有近 5300 件 COVID-19 相关专利申请向 49 个专利局提出。

一其中包括近 1500 件疗法相关专利和 400 多件疫苗相关申请。

一就疫苗申请而言, 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占总数的 44%, 而公司则占 49%。相比之下, 在 2021 年向 WIPO 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中, 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仅占 8%。

一疫苗的前 10 大申请人来源地是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韩国、德国、印度、奥地利、瑞士和澳大利亚。

一中国、美国和印度是疗法申请的最大来源国。印度和韩国的疗法申请活动高于疫苗。

一来自前几大专利局的初步数据显示, COVID-19 相关专利申请的授权速度相对较快, 因为创新者普遍利用旨在将新产品迅速推向公众的快速通道或专门的 COVID-19 措施。相比之下, 这些专利的处理速度比同期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内化学和生物科学领域的专利申请要快。

一报告还强调了研究机构和高校如何与私营企业合作，帮助加快开发拯救生命的 COVID-19 疫苗和疗法，并证实，由于大流行病发生前的研究突

破和技术进步，使得大流行病期间加速创新和开发疫苗成为可能。

（来源：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数字化推动今日创新 绿色技术需要重启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全球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病暴发作出的快速反应表明了创新活动如何能够分清轻重缓急，迅速适应。要应对气候变化，迫切需要类似的做法。这份报告对一系列复杂的决策进行探讨，这些决策为那些改变生活的创新指出了发展方向。



4 月 7 日发布的这份报告发现，人类的创新不可避免，但其结果却不一定：创新的方向是企业家、研究人员、消费者和决策者多方面行动的结果，社会的需求可能迅速改变，正如在快速传播的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那样。

随着大流行病的发生，创新者将重点转向应对远程工作的新现实，解决各种服务供不应求的问题，尤为关键的是新医疗产品的不足。这包括抗病毒药物和 mRNA 疫苗，它们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一个新兴的平台，这个平台在政府和创新生态系统中各方面参与者的资助和其他支持下，被迅速用于应对 COVID-19。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这份重要的报告有助于我们了解每个人需要做什么来确保人类的聪明才智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引导，并

对我们共同面临的一系列全球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产生最大的影响。”

他补充道：“政府在推动创新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例如，政府可以通过调配资源，为社会的各种需求提供更宽广的视角，并全面创造正确的激励措施和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利用人类的潜力。”

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

1. 报告研究了上世纪的专利申请率，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创新活动每隔一定年限就出现一次重大推进，总体增长 25 倍，相当于每年约 3%。这种增长受一系列技术的驱动：

一交通领域的创新在截至 1925 年的短短 30 年内翻了一番，这期间的年增长率为 21%，1925 年占有专利的 28%；

一医学创新在截至 1960 年的短短 30 年里增长了两倍，这期间的年增长率为 5%，1960 年占有专利的 7%；

一计算机及相关创新（信息通信技术）在截至 2000 年的 35 年内增长了两倍，这期间的年增长率为 8%，2000 年占有专利的 24%。

2. 数字化是新的重大创新变革。它正在通过改变创新的对象、类型和过程，改变着当今的各个产业。

—数字化创新在截止 2020 年的 20 年内翻了两番，年增长率为 13%，2020 年占有所有专利申请的 12%。

3. 新技术得到大规模利用，以实现经济发展。在东亚，日本、韩国和中国各自利用其科学能力、技术资本和熟练劳动力，全面融入全球经济，成为信息技术全球价值链的核心和积极参与者。

—到 2020 年，日本的创新者拥有世界上 25% 的信息通信技术相关专利，其次是韩国（18%）和中国（14%）。

4. 自 1973 年石油价格冲击以来，全球低碳排放技术的创新每年增长 6%，持续到 2012 年，但此后绿色创新停滞不前。

（来源：wipo.int）

WIPO 盗版网站屏蔽列表扩展至 4042 个活动域名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维护的广告商使用的盗版网站屏蔽列表已经增加到 7000 多个域名，其中 4000 多个是活跃域名。为了使 WIPO 的预警系统“WIPO Alerts”变得更加透明，公众现在可以进行检索以确定某个特定网站是否被列入该系统中，如果是，该网站是被哪个国家（地区）标记的。

世界各国（地区）设置了各种各样针对盗版网站的屏蔽机制。一些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访问渠道，而另一些则专注于广告屏蔽。

广告屏蔽列表背后的基本设想是——没有收入来源盗版网站就无法生存。虽然广告屏蔽并非“灵丹妙药”，但有一些轶事证据（anecdotal evidence）表明，这种策略是有效的。

广告屏蔽列表并非新鲜事物，但直到几年前，它们相对只在本土使用。然而，盗版网站却会迎合全球受众的口味。这种缺乏一致行动的情况促使 WIPO 根据世界各国（地区）的意见开发了一个全球性的系统——WIPO Alert。

WIPO Alert 的屏蔽列表

WIPO 成立于 50 多年前，作为联合国的组成部分，它的目的是保护知识产权，包括打击在线盗版。该组织希望通过其“WIPO Alert”的屏蔽列表来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

该系统的目标很简单——允许各成员方的利益相关者报告有问题的网站，并与广告商共享结果

列表，以使他们将盗版网站屏蔽。这种做法将减少流向盗版网站的资金，使其更难牟利。

虽然“WIPO ALERT”系统目前曝光度并不高，但各方一直在密切关注该项目。到目前为止已有 11 个国家加入，包括巴西、厄瓜多尔、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秘鲁、韩国、俄罗斯、西班牙和乌克兰。

该数据库中包含的域名数量也在快速增长，不过很难跟踪这些变化，因为 WIPO 没有公开发布太多细节。

这种有限的透明度并不是 WIPO 的选择。WIPO 法律顾问托马斯·狄龙（Thomas Dillon）在接受媒体访问时解释称，很多参与方更愿意对细节保密，因为他们不想“宣传”盗版网站。

“阻止我们公开数据库的原因是，一些参与的贡献者不希望他们列出的列表被公开，因为这样会有效地宣传侵权网站。”

狄龙补充道：“因此，WIPO 必须将是否公开的问题留给成员方来决定。”

7717 个域名，4042 个活跃域名

该组织正试图在这些限制条件下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并非常乐于分享进一步的细节。例如，现在该数据库中已列出 7717 个域名。

盗版网站反复出现，有些会更改域名，所以列表上的许多名字已经不再活跃。据 WIPO 称，其数据库中有 4042 个域名目前指向一个正在运行的网站。

WIPO 没有透露任何网站名称，但表示大多数目标网站都有 .com 域名，其次依次是 .net、.ru 和 .org 域名。

为了提高 WIPO Alert 的透明度，该组织在几天前进行了一项重大改革，即现在允许公众在数据库中检索以查看其中是否列出了特定的域名。

并非所有成员都签署了这项协议。到目前为止，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秘鲁、厄瓜多尔和立陶宛已同意将域名添加到 WIPO Alert 数据库的可检索部分，但并非所有信息都是完整的，因为该项改革仍在推广中。

"fmovies.to" was listed by:

- AUTORITA' PER LE GARANZIE NELLE COMUNICAZIONI (IT - Italy) on September 22, 2020. www.agcom.it
- Radio and Television Commission of Lithuania (LT - Lithuania) on March 3, 2022. www.rtk.lt/

如上图所示，快速搜索“thepiratebay.org”会发现它在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广告屏蔽列表上，而“fmovies.to”在立陶宛和意大利已被屏蔽。

可否申诉

由于 WIPO 增加了数据库的透明度，网站运营商更容易检查他们是否被列入了屏蔽列表，以及是否有申诉的可能性。然而，至少直到近期这仍是不可能实现的。

狄龙表示：“我们一直在努力加强该系统——在这种情况下，担心自己的网站被录入数据库的网站运营商可以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联系相关国家（地区）主管机关。”

WIPO 本身仍然是一个中立的中介组织，只负责运行和促进该系统的建设。该组织不会主动发出通知以告知网站运营商其已成为屏蔽的目标。

狄龙指出：“WIPO 不会试图联系受影响的域名运营商——通知和申诉程序是国家（地区）主管机构需要负责的事情。”

同样，WIPO 也不会评估一个网站是否应该被屏蔽，它只接受参与方的建议，这些国家（地区）通常都有自己的制衡机制。

14 家广告公司加入

广告屏蔽列表的有效性不仅仅取决于列出域名的数量，有多少家广告公司愿意参与进来同样重要。

WIPO ALERT 系统不收取费用，并且对所有广告公司开放。到目前为止，已有 14 家商业公司和 3 个贸易组织加入。最近 WIPO 正在与另一家国际媒体集团签约。

毫无疑问，屏蔽盗版网站上的品牌广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为它限制了盗版网站的广告选择。不过，它在切断盗版网站资金来源方面的有效性尚有待观察，因为仍有大量广告商渴望与盗版网站合作。

随着越来越多的广告商加入，以及每年有更多的盗版域名被屏蔽，预计 WIPO ALERT 数据库将会不断地扩大，后续措施和效果值得进一步关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始提供“.bh”争端解决服务

2021 年，巴林电信监管局（TRA）推出了关于域名“.bh”和“.البحرين”（巴林的阿拉伯语）的争端解决政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自 2021 年 12 月起针对该政策——《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的一种变体——提供争端解决服务。至今，尚未有任何申诉人使用该服务。

程序性规定

与 WIPO 管理的其他争端解决服务一样，希望根据新的“.bh”政策提出申诉的人可在线提交文件。WIPO 网站提供了申诉与答复范本。申诉程序默认以英文进行。申请费与 UDRP 的费用相同，例如，一个专家处理涉及 1 至 5 个域名的争端的费用为 1500 美元。

与 UDRP 的 14 天答复期不同，在“.bh”政策下被申诉人拥有 20 天的时间来答复申诉人的论点。“.bh”争端的其他时间框架（例如专家宣告决定的时间）与 UDRP 相同。但是，程序规则有一个注释，即“.bh”程序的总期限不应超过 50 天。这比 UDRP 的 60 天期限要短。

实质性内容

与 UDRP 相似，“.bh”政策包含对 3 个要素的评估。第 1 个要素要求申诉人证明系争域名与其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相似。该政策并未说明商标权利是否必须在巴林存在，也没有说明申诉人能否援引普通法权利。该问题应在未来的争端裁决中予以澄清。

第 2 个要素要求申诉人就被申诉人不享有系争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提供初步证据。该政策第 11 条列出了非详尽的权利或权益清单。基本上参照的是 UDRP 第 4（c）段提供的例子。

第 3 个要素要求申诉人证明被申诉人存在恶意。这需要证明系争域名被恶意注册，且被恶意使用。尽管该规定与 UDRP 中的恶意要求相符，但不

同于绝大多数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争端解决政策中的规范。“.bh”政策还列出了非详尽的恶意证据示例清单。尽管这些示例的表达有所不同，但基本上反映了 UDRP 第 4（c）段提供的示例。

获得救济后的考虑事项

与其他域名争端解决政策一样，成功的申诉人可要求获得或撤销系争域名。裁决应在 10 个工作日后实施。相关方可在这 10 个工作日内就裁决向巴林法院提起诉讼。

尽管“.bh”和“.البحرين”顶级域名没有具体的注册限制，但 TRA 为三级域名列出了各种规定。例如，为了追回“.com.bh”域名（专为企业设计），申诉人必须提供巴林商业注册证书或巴林知识产权（例如商标）注册证书。

评论

申诉人可根据 WIPO 推出的“.bh”域名争端解决政策处理巴林域名抢注案件。该政策在程序规则上和实质内容上都与 UDRP 大体相似，但品牌所有者必须确保他们满足特定三级域名的注册要求。

“.bh”政策是 WIPO ccTLD 争端解决服务组合的最新成员。2022 年 1 月，WIPO 还推出了针对“.sn”（塞内加尔）域名的争端解决服务，该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决定采用 UDRP。

虽然目前还没有案例，但关于“.bh”的裁决必将成为先例，并为品牌所有者提供更多关于这一新政策的指导。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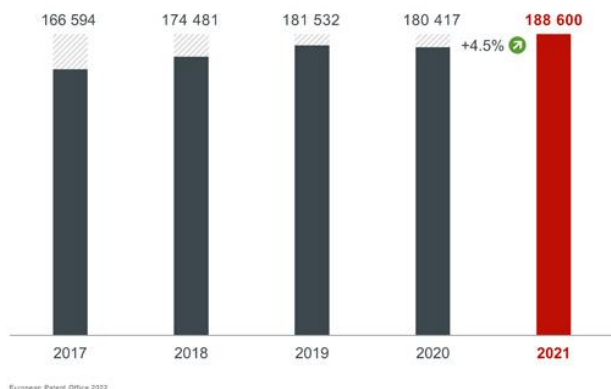
2021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达到创纪录水平

欧洲专利局（EPO）在 2021 年度共计收到 18.86 万份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4.5%，达到了迄今为止的最高水平。EPO 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布的《2021 年专利指数》显示，专利申请量在 2020 年小幅下降（降低 0.6%）后，于 2021 年发生大幅反弹。

在专利申请最活跃的 10 大技术领域，有 9 个领域的专利申请量有所提升，其中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的增长最为强劲。专利申请量是评估公司研发投资的早期指标。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称：“去年专利的旺盛需求表明，创新发展依然保持良好势头。这突出了欧洲和世界各地创新者的创造力和韧性。他们提交了更多的专利申请，数字技术领域申请的强劲增长为所有部门和行业正在进行的数字转型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

Growth of patent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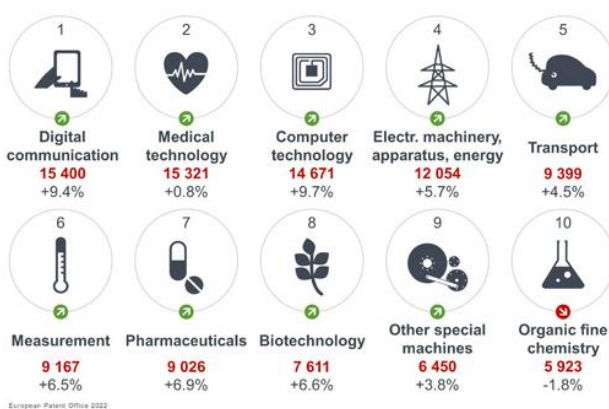


数字和医疗技术蓬勃发展

数字通信（与上一年相比增长 9.4%）以微弱优势超过了医学技术（增长 0.8%），成为 2021 年欧洲专利申请最多的领域。计算机技术是排在第 3 位的申请领域，也是前 10 名中增长最快的领域（增长 9.7%）。视听技术（增长 24%）和半导体（增长 21%）等相关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尽管基数较小。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的大幅增加体现了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例如在智能城市交通方面。药品（增长

6.9%）和生物技术（增长 6.6%）的专利活动也继续保持活跃，突显了疫苗和其他医疗领域的高度创新。

Technical fields with most patent applications 2021 TOP 10



中国企业申请增长最快

2021 年专利申请量居前 5 的国家包括：美国（占申请总量的 25%）、德国（14%）、日本（11%）、中国（9%）和法国（6%）。专利申请高度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其中 5 个国家的申请量占 2021 年欧洲专利申请总量的 64%，而排名前 20 的国家占 95%。

2021 年 EPO 专利申请的增长主要来自中国的申请（较上一年增长 24%）和美国的申请（增长 5.2%）。尤其是来自中国企业的专利申请继续飙升，在过去 10 年里翻了 4 倍多。2021 年，韩国的申请量也有所上升（增长 3.4%），但日本略有下滑（下降 1.2%）。去年 38 个来自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的专利申请占比有扩大（2.8%），但相对而言，来自欧洲的申请份额继续下降，从 2013 年占总量的 50% 下降到 2021 年的 44%，因为在欧洲以外的更多参与者，尤其是来自亚洲的企业，正寻求在欧洲市场

上保护他们的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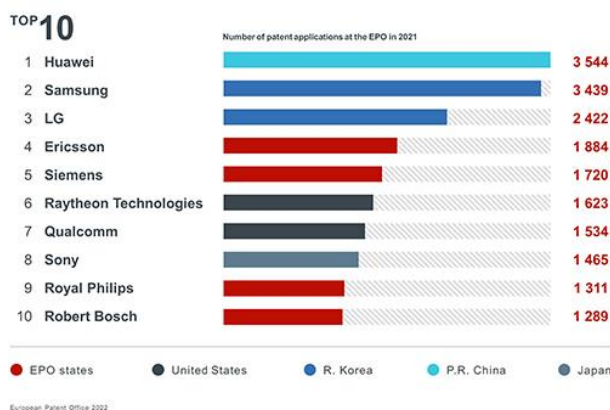
欧洲趋势：北欧国家、西班牙和意大利经济稳健发展

在欧洲，提交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德国（微增 0.3%）和法国（微降 0.7%）基本保持稳定，而来自英国的申请则进一步小幅下降（下降 1.2%）。大多数欧洲国家的专利申请在 2021 年恢复了增长，瑞典（增长 12%）、芬兰（增长 11.2%）、丹麦（增长 9.2%）、西班牙（增长 8.9%）、意大利（增长 6.5%）、瑞士（增长 3.9%）、比利时（增长 3.3%）和荷兰（增长 3.1%）显著增长。专利申请量较小（申请少于 1000 件）的国家也出现了明显的上升趋势，如土耳其（增长 21%）、葡萄牙（增长 13.9%）和波兰（增长 12.8%）。在人均专利申请水平（每百万居民的专利申请量）方面，瑞士、瑞典、丹麦、荷兰和芬兰再次名列前茅。

华为再登专利申请人排名榜首

与 2019 年一样，华为再次成为 2021 年度 EPO 最大的专利申请人，其次是 2020 年的领先者三星和 LG 公司。爱立信和西门子的排名均上升 1 位，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5 位。前 10 名包括 4 家来自欧洲的企业，2 家来自韩国的企业，2 家来自美国的企业，中国和日本有各一家企业。

Top ten applicants 2021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的数字授权证书将采用现代化的设计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将颁发带有新样式的专利授权证书。新的设计将反应 EPO 进行数字化、现代化、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新设计将加强证书与专利之间的联系，体现发明的标题和《欧洲专利公报》上的专利公告日。授权证书上现有的信息仍然会呈现，例如专利所有人的姓名。

用户接收专利授权证书的方式也将得到改进。专利所有人或代表人可从其电子邮箱下载授权证书。这将允许快速、安全地检索证书，并减少纸张的使用，为 EPO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超过 5000 名用户已经激活在 EPO 的邮箱，以安全地处理他们与 EPO 的通信。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官费上涨从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欧洲专利局（EPO）宣布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提高官费。在此日期之后支付的任何费用将按新费率收取。费用的上调并没有统一适用的标准，各种费用的上调率在 0%到 5%之间。由于一些 EPO 费用可以在到期日之前支付，申请人可借此机会考虑是否要在费用增加之前支付

官费，以节省资金。

申请或进入欧洲地区阶段产生的费用

考虑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前后提交新的欧洲申请，或持有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 PCT 申请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提前提交此类申请并在费用增加前支付相关费用来节省支出。下表为与这些行为相关的费用增加情况：

费用（欧元）	现有费用	新费用（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标准的在线申请费	125	130
欧洲检索费	1350	1390
指定费	610	630
标准的审查费	1700	1750

申请人现在可检查其待处理的 PCT 申请，以决定是否尽早进入欧洲地区阶段以节省成本。例如，在费用增加之前支付申请、检索、审查和指定费用将比费用增加之后支付节省 115 欧元。

维护费

欧洲专利的维护费可在到期日前 3 个月内支付

（第 3 年的维护费为到期前 6 个月内）。因此，本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缴纳维护费的申请人（第 3 年维护费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可考虑在费欧洲专利局用增加生效之前支付维护费是否有益。维护费用的变化如下：

费用（欧元）	现有费用	新费用（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维护费（第 3 年）	490	505
维护费（第 4 年）	610	630
维护费（第 5 年）	855	880
维护费（第 6 年）	1090	1125
维护费（第 7 年）	1210	1245
维护费（第 8 年）	1330	1370
维护费（第 9 年）	1450	1495
维护费（第 10 年及之后每年）	1640	1690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专利局视频口审试点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欧洲专利局（EPO）通过视频会议（VICO）大规模开展异议程序的口头审理工作（以下简称为“VICO 口审”）已有 2 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稳步的进展。EPO 局长决定将 VICO 口审试点项目进一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延期反映了 EPO 对疫情之下现场工作人员和访客的健康和安全的关注，延期还为发布与 VICO 口审相关的其他工具和程序提供了机会。如果相关方不想进行 VICO 口审且认为理由充分，程序可推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专家组将对相关方提出现场口审请求所依据的理由进行全面和统一

的评估。

为了帮助律师在 VICO 口审中更好地陈述案件，Zoom 正在增加其他功能，例如律师可使用数字白板来绘制图表，以支持其论点。如果有关各方事先要求，Zoom 还将提供额外的音频频道，方便把内容翻译成可接受的非 EPO 语言。为了进一步提

升用户体验，数字审议室或分组讨论室将允许各方私下协商。EPO 将继续更新和扩大其培训计划，帮助代表们熟悉这些新功能。

这些改进直接响应了用户的反馈，三分之二的律师将 VICO 评为“非常好”或“好”。

EPO 已在 2022 年初设法将积压的异议案件量

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以进一步提高及时性。现在 EPO 每月通过 VICO 审理大约 350 起异议案件（过去 6 个月的平均值）。与面对面的口审相比，大多数用户都赞同 VICO 更节省时间和金钱，并减少了碳排放量。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欧盟植物品种局更新合作协议

3 月 31 日，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局长弗朗西斯科·马蒂纳（Francesco Mattina）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通过在线会议更新了 EPO-CPVO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第一份行政协议于 2016 年签署，促进了两局之间的工作透明度和知识交流。

双方主要在数据库和其他工具的使用方面开

展数据交流和工作共享合作。通过数据交流，审查员可检索到受保护的植物品种，这进一步提高了欧洲专利的有效性。相关数据库已对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开放。

EPO 和 CPVO 一直保持着对话。这对保护植物相关创新至关重要，并将在双方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时发挥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启动大学知识产权拓展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贝曼娅·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启动了大学知识产权推广和能力建设在线试点项目。

试点的想法源自 2021 年的 EPO-ARIPO 局长会议，当时坎普诺斯和特韦巴兹意识到大多数非洲大学在将知识产权商业化时会面临挑战。

EPO 和 ARIPO 于 2019 年签署的《深化合作谅解备忘录》从 2 个方面对 ARIPO 提供支持：一是提高 ARIPO 及其成员国国家专利局的审查能力，二是支持国家和地区创新体系的发展。就第二点而言，双方负责人同意实施地区培训师计划，以培养大学和学术研究机构的能力。

坎普诺斯表示：“我们认为，在科学、技术转

让和创新方面培养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支持当地产业在当今日益一体化和知识型经济中蓬勃发展至关重要。”

来自 ARIPO 成员国的 25 所大学以及来自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的大学参与了试点项目。

依托于欧洲专利学院开发的知识产权教学工具包，试点的第一部分为了解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的基本知识。

在试点的第二部分，培训参与者学习使用专利

信息搜索工具，特别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技术信息来源 Espacenet。

作为一项附加措施，坎普诺斯邀请各所大学充分利用专利信息网络（PATLIB）中可用的学习资源和工具。该网络由分布在 EPO 成员国的 330 个专利

信息中心组成，其中 40% 位于大学。

该试点的持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在对结果进行衡量和评估后，可能会扩展到更多国家。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线上会议

3 月 24 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举行了会谈，双方就上一次会议以来两家机构的战略发展进行了交流，讨论了 EPO 与 OAPI 的成员国之生效协议，明确了未来的法律和程序措施。

生效协议为 EPO 开辟了新天地，为 EPO 申请人在非洲 17 个国家（拥有约 2.8 亿居民的市场）直接获得高质量专利保护提供了机会。会议期间，EPO

强调愿意为 OAPI 提供全面的法律、行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对 OAPI 及其成员国的支持，促进生效协议的实施。

在虚拟会议期间，OAPI 代表团讲述了他们根据最近修订的《班吉协定》引入检索和专利实质审查计划的最新情况。EPO 称将对这些计划提供支持，并将继续向 OAPI 审查员提供培训并帮助 OAPI 起草专利审查指南。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第九届合作专利分类年度会议

3 月 15 日至 16 日，欧洲专利局（EPO）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举行了第 9 届合作专利分类（CPC）年度会议。来自 33 个国家局的 79 名参与者参加了在线会议，其中包括来自有意向在未来加入 CPC 的知识产权局的观察员。

该活动是交流 CPC 知识与经验以及讨论如何改进 CPC 体系的独特机会。

EPO 与 USPTO 向与会者阐述了 CPC 体系的最新进展，包括地域扩展。目前加入 CPC 系统的知识产权局有 32 个，其中 18 个是 E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第 33 个知识产权局正在为加入做准备。

EPO 专门介绍了如何促进和进一步推动 CPC

数据和重新分类数据的共享。

与会者收到了新版《外部分类门户》（ECP）的预览版本。它将为用户提供附加服务，例如联系信息服务、CPC 重新分类服务、质量监控服务、基于人工智能的 CPC 文本分类器和 CPC 覆盖率报告。8 个知识产权局已加入该项目的试点阶段。

会上讨论的话题包括 CPC 合作、CPC 系统的维护、新 CPC 项目的编号、EPO 最新出版物以及 CPC 培训。与会方对各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了公开讨论。

（编译自 www.epo.org）

赛诺菲和再生元因安进专利被欧洲专利局撤销而胜出

欧洲专利局（EPO）技术上诉委员会已证实，在赛诺菲（Sanofi）和再生元（Regeneron）对安进（Amgen）的专利有效性提出挑战后，该委员会撤销了安进的 2 件专利。赛诺菲和再生元现在不用担心因销售达必妥（Dupixent）而向安进支付损害赔偿费。然而，安进的第 3 件分案专利仍在接受审查。



经过在 EPO 的几年较量后，赛诺菲和再生元成功使安进 / 英姆纳克斯（Immunex）的 2 件专利被撤销。EPO 技术上诉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达了裁决，这意味着这 2 家公司无需为截至 2021 年 3 月的“侵权”向安进支付赔偿，而系争专利在 2021 年 3 月已过期。

2017 年 11 月，一审异议部门在赛诺菲和再生元启动异议程序后裁定安进的第 EP2292665 号专利违反添加物质禁令（added matter prohibition），故撤销了该专利。2019 年 2 月，赛诺菲和再生元再次成功使安进的第 EP2990420 号专利被撤销，理由是披露不充分。

现在，EPO 推翻了安进对上述裁决提出的申诉。尽管安进提交了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但 EPO 基于缺乏依据维持了异议部门对第 EP2990420 号专利的撤销裁决。之后，安进撤回了针对第 EP2292665

号专利的申诉。现在，2 件专利都已过期。

十多亿美元的收购

2002 年，安进以 160 亿美元收购生物技术公司英姆纳克斯，其中包括一个有待开发的候选药物——IL-4R 特异性抗体 AMG 3017。安进对用于治疗哮喘的 AMG 3017 进行了临床试验，但并未成功。

2006 年，生物技术公司再生元与赛诺菲合作研发了 IL-4R 特异性抗体度普利尤单抗（dupilumab）。度普利尤单抗为一种活性成分，品牌名为达必妥。这种专门用于治疗哮喘的药物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美国和欧盟推出，价值约为 50 亿美元。

早在 2001 年，英姆纳克斯提交了 IL-4R 特异性抗体专利申请，EPO 于 2012 年 3 月授权了母案专利（专利号为 EP1283851B1）。安进随后基于该专利提交了 3 件分案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

然而，EPO 撤销了其中 2 件专利。

安进的另一件分案专利仍在审查之中。根据现有规定，该公司可以对未决主张请求赔偿。然而，这还有待观察，目前欧洲没有关于这些专利的诉讼。

在美国，安进所有相关的专利已被撤销。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亚药品登记簿提升该地区药品市场的透明度

2021 年 3 月 1 日，欧亚专利局（EAPO）在其门户网站上启用了——EAPO 药品登记簿。借助这个药品登记簿，人们可以随时查阅到涉及以国际非专有名称（INN）命名的活性药物成分的欧亚专利信息。

截至目前，从 EAPO 药品登记簿收录的欧亚专利信息来看，那些大型国际制药企业仍然拥有着最多的注册专利，其中来自德国的勃林格殷格翰公司拥有 36 件专利。而俄罗斯公司在 EAPO 药品登记簿中的注册专利数量占比则相对较低。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讲道：“欧亚药品登记簿提升了该地区药品市场的透明度。这是一种可用于阻止专利侵权行为的有效机制。在关注健康议题时，人们一定要了解清楚提交专利申请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实际上，已经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不仅不会对其他人的创新工作造成阻碍，反而还可以成为一种重要的辅助工具。现在，研究人员和技术开发人员便可以及时地收到有关活性药物成分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缔约国的领土上是否有效的可靠信息。同时，这也

有利于他们研发出更加先进的药物以及生产出更多售价合理的仿制药。我们坚信，在欧亚地区，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仿制药企业开始使用这个 EAPO 药品登记簿，并以此来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以及维护其合法权益。”

EAPO 药品登记簿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开放式的数据库，其中包含大量有关欧亚专利、专利所有人、相关活性药物成分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缔约国的领土上是否有效以及已完成注册药品的信息。在这个链接到欧亚专利和欧亚公开登记服务器的 EAPO 药品登记簿上，人们可以按照专利号、专利所有人名称或者 INN 来进行检索。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 EAPO 药品登记簿的使用信息，其可访问 EA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呼吁欧洲企业协会积极与其展开合作

2022 年 3 月 17 日，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与欧洲企业协会（AEB）成员共同举办会议时指出，一个强大的区域性知识产权注册制度会为企业带来很多帮助。

有关各方就如何在现代条件下开发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这一问题展开了探讨。伊夫利耶夫指出，EAPO 会坚定遵守当前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相关准则，并会时刻意识到为企业注册的知识产权客体提供充分保护的重要性。此外，他还提到了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所具备的人道主义特性，即这是一种旨在提升人们生活质量，推动

科学进步和技术突破的重要机制。

这位 EAPO 的负责人谈到了区域性知识产权注册制度的优势，并向人们详细介绍了欧亚药品注册机制的运行情况。借助上述区域性知识产权注册制度，人们只需要提交一份申请便可以在 EAPO 的 8 个成员国境内为自己的专利技术寻求保护了。他表示，在不远的未来，俄罗斯也会制定有关该国药品

登记机构运行原则的法案。目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正在负责开展该部法案的起草工作。

伊夫利耶夫从发展的角度谈到了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建立起欧亚司法管辖区的必要性（例如该地区的国家可以采取一套统一的执法实践等），并表达了 EAPO 希望进一步降低欧亚申请审查时间的愿望。他呼吁 AEB 的成员企业在提交欧亚专利申请

以保护创新成果以及在接受知识产权专业培训和教育的过程中能够与 EAPO 进行更多的互动。

除了伊夫利耶夫以外，Rospatent 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和副局长维多利亚·加尔科夫斯卡娅（Viktoria Galkovskaya）也出席了此次会议。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专家在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进行实习

近期，来自欧亚专利局（EAPO）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部的多位专家在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进行了实习。

在为期两周的实习期间，上述两家机构的专家代表就如何根据国家和区域性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查这一议题展开了讨论。

此外，EAPO 的专家还详细了解了俄罗斯的工

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相关申请的审查程序以及获得授权的标准等，并就一些与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授权工作有关的实际问题发表了意见。

显而易见，通过共同讨论与知识产权客体注册和保护有关的各类问题将会使 EAPO 和 FIPS 的专家机构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局长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工作访问

在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工作访问的期间，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举办了多场会议和谈判。

2022 年 3 月 22 日，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吉尔吉斯斯坦创新中心与吉尔吉斯斯坦部长内阁下属的知识产权和创新局（Kyrgyzpatent）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Rakhat Kerimbayeva）以及该局的其他工作人员举办了一场会议。

伊夫利耶夫向人们介绍了该局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展示了 EAPO 为了与其各成员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在谈到当前的整合工作时，伊夫利耶夫高度赞扬了 EAPO 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为此所付出的努

力。他讲道：“世界各地的专利体系正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们 EAPO 以及 EA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在技术以及应用层面上也都顺应了这一趋势，并努力与全球的知识产权体系保持一致。我们已经做好准备与任何国家级别以及国际性的机构进行专业的互动。”

会议期间，双方就下列议题展开了讨论：如何在培训专业人员、研发信息技术以及为儿童和青少年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等工作领域中开展合作；如何在吉尔吉斯斯坦组织和举办区域性的研讨会；如何将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教材翻译成吉尔吉斯语并

进行出版；以及其他一些将在即将到来的 EAPO 行政理事会上进行讨论的议题。

此外，双方还讨论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数字化项目。这个项目是伊夫利耶夫在担任 Rospatent 局长期间提出的。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代表和专家团队对于 Rospatent 开发先进数字技术的经验、Kyrgyzpatent 使用 Rospatent 开放式信息系统的途径以及借助 EAPO 来整合 Kyrgyzpatent 和 Rospatent 资源的可能性表现出了兴趣。

克里姆巴耶娃向刚刚成为 EAPO 局长的伊夫利耶夫表示了祝贺，感谢他以 EAPO 负责人的身份首次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并坚信这将为 EAPO 的发展以及双方在未来开展更多合作注入新的动力。

EAPO 的局长还回答了媒体的提问。

在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访问的期间，伊夫利耶夫与俄罗斯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尼古拉·乌多维琴科（Nikolai Udovichenko）进行了会面。

（编译自 www.eapo.org）

WIPO 与 ARIPO 举办有关开发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在线会议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议程下的一个合作项目，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用户和创新者提供帮助，帮助他们更快地搜索和检索技术信息，掌握行业趋势和新技术信息。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WIPO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合作举办了关于开发 TISC 区域网络的在线会议。日本专利局（JPO）根据《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基金信托安排》对会议提供了支持。

来自研发机构、大学、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局和科技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为期 2 天的讨论由 4 位关键技术和创新专家主持：WIPO 创新和知识基础设施发展部门的负责人亚历杭德罗·罗卡·坎

帕纳（Alejandro Roca Campana）；技术与创新支持部门的负责人安德鲁·柴可夫斯基（Andrew Czajkowski）；TISC 发展部知识产权信息官埃兰吉·伊图库·博托伊（Elangi Ituku Botoy）和 WIPO 技术转让部门的负责人奥尔加·斯帕西奇（Olga Spasic）。他们为参与者提供了学习和分享经验和建议的平台，旨在完善 ARIPO 成员国和整个非洲大陆的 TISC。

总而言之，与会者在会上概述了全球与 ARIPO 成员国 TISC 的最新发展，TISC 在加强知识产权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认证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莱索托大学举办巡回研讨会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间在莱索托首都马塞卢与莱索托国立大学（NUL）举办了学术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巡回研讨会。此次会议的主题为“为非洲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培养创造力和创新力”，由 ARIPO 和莱索托注册总署（Registrar General）与 NUL 合作举办。

研讨会吸引了来自莱索托学术和研究机构的 96 名参与者，包括研究人员、发明家、研究生和其他知识产权创造者。

司法、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部长基索·兰库安（Lekgetho Rankuane）博士是特邀嘉宾。

出席开幕式的有该所大学的主要领导，包括该校副校长艾萨克·法贾纳（Isaac Fajana）、常务副校长卡纳内洛·莫西托（Kananelo Mosito）和该校教务长利特波霍·马卡利卡·莱罗托利（Liteboho Maqalika-Lerotholi）。代表 ARIPO 出席开幕式的是 ARIPO 学院院长奥图勒·拉普伦（Outule Rapuleng）和高级专利审查员生物化学赛义德·拉马丹（Said Ramadhan）。

莱索托注册总署署长与该机构的其他高级官员出席了会议。司法、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首席秘书雷西利西索·莫哈莱（Retsilisitsoe Mohale）以及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全程参加了巡回研讨会。

副校长莫西托在开幕词中表示，知识产权研讨会对学校来说是一场“及时雨”，因为管理层已经建立了 NUL 创新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孵化有潜力的发明。该大学还制定了 NUL 知识产权政策，因此需要进一步的专家支持，以使 NUL 的战略价值更具专业性和创新性。他强调，该创新中心的影响力不仅限于学术领域。它遵循教育 5.0 的原则，大胆地进行创新和推进工业化，并与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African Union's Agenda 2063）》相呼应。莫西托感谢 ARIPO 所采取的行动，确保在莱索托举办一次规模如此巨大的研讨会，并指出会议所列的主题具有现代性和相关性。

副校长法贾纳强调了研讨会的重要性，这标志着 3 个实体——注册总署、ARIPO 和 NUL 的首次合作。NUL 秉持创新、勤勉和社会同理的价值观。在克服了因对行业需求缺乏认识导致的内部沟通

挑战后，NUL 公布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政策，并对自身进行了定位，即保持其作为莱索托一流创业大学的地位，以深化与 ARIPO 及相关机构的伙伴关系。法贾纳表示，该大学正在努力筹建医学院，未来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这进一步突出了 ARIPO 和 NUL 授权的互补性。他还补充称，该大学已经研制出了多项解决方案和发明，包括有希望对抗新冠病毒的药物。

司法、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部长承诺，政府将为 ARIPO 提供支持。他感谢研讨会面向包括学术界、图书馆馆员、研究人员、相关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人群举办，这些群体将会真正理解知识产权是如何成为经济发展的催化剂的。在表示感谢的同时，他也对 ARIPO 总干事自为各成员国的利益履行职责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莱索托的学术和研究机构也因巡回研讨会而获得认可。通过 ARIPO 的帮助，莱索托国民从知识产权硕士学位（MIP）计划中受益良多，再结合其他的培训，莱索托将获得拥有成熟技术的人力资源。部长还表示，研讨会对莱索托来说是一场“及时雨”，因为一个国家的财富取决于其知识经济的发展规模。此外，部长还认识到莱索托还存在过时的知识产权法律与技术进步的现实不同步的问题。

在最后的总结中，该部长再次感谢 ARIPO 为帮助莱索托向知识型经济发展和实现《2063 年议程》采取相关和有效的干预措施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他概括介绍了与 ARIPO 和 WIPO 计划开展的一些活动，如大学外展项目、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以及其他作为进一步合作工具的活动。他还指出，巡回研讨会是莱索托与 ARIPO 重启合作的契机，这也将为莱索托遵守国际条约创造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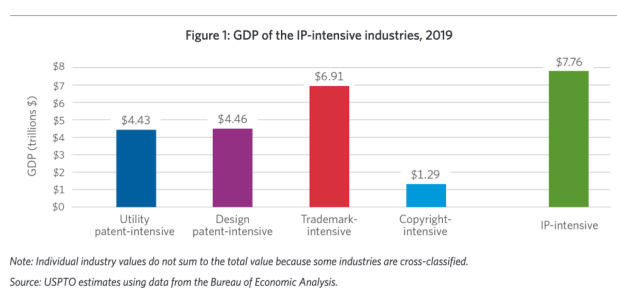
（编译自 www.aripo.org）

美国

美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就业占比 44%，薪资高于其他行业 60%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刚刚发布了一系列报告，其中《知识产权和美国经济（第三版）》（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U.S. economy: Third edition）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美国经济作出的贡献进行了量化。

报告发现，2019 年知识产权活动占美国国内经济活动的 41%，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共创造了 6300 万个就业岗位，占美国所有就业岗位的 44%。2019 年，该产业产生的直接就业岗位约为 4720 万个，占美国总就业岗位的 33%。间接就业——包括至少部分依赖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最终销售额的其他行业所创造的就业岗位——占美国就业总量的其余 11%。



2019 年，该报告涵盖的 127 个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创造了美国 21.43 万亿美元 GDP 总额中的 7.8 万亿。其中，商标密集型行业占近 7.0 万亿美元，实用专利密集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密集型行业各占近 4.5 万亿美元，版权密集型产业总计略少于 1.3 万亿美元。该报告还指出，由于一些行业是交叉分类的，因此各知识产权类型的总和实际超过了 7.8 万亿美元。

研究方法

该报告考虑了美国国内各行业对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使用量。作为 2016 年

报告的升级版，USPTO 将其授予美国实体的绝大多数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注册与国家机构时间序列（NETS）数据库进行了匹配。根据 USPTO 的报告，该数据库是来自私营部门的商业数据来源，“包括了几乎所有代表公共和私营企业的美国商业机构以及每个机构的第一产业信息等数据。”

报告称：“通过将个人知识产权与这些企业层面的数据联系起来，我们现在可以直接将知识产权与公共和私营企业相匹配。”

在版权方面，报告引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查指南（Guide on Surveying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the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但 USPTO 对“版权密集型产业”的定义比 WIPO 报告中的定义更为狭窄，仅为“主要负责创作或生产受版权保护材料的行业”，因此排除了图书和音乐商店等仅分销受版权保护材料的产业。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工资更高

正如先前的报告所发现的，数据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工作者更有可能获得更高的工资。在各知识产权类型中，版权收入最高，其次是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最后是商标。2019 年，所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工作者的平均每周收入为 1517 美元，比其他产业每周收入高 60%。2019 年，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工作者的平均每周收入为 947 美元。实用专利密集型行业工作者的平均每周

收入为 1869 美元。



报告还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员工更有可能：在较大的企业（员工达到 500 人或更多）工作；享受雇主承担的健康保险；加入雇主提供的退休计划；拥有学士或硕士学位；是退伍军人。

差距依然存在

最新的报告还利用年度员工调查数据增加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人口数据信息。毫不意外的是，该报告发现，除亚洲地区少数民族之外，女性和少数民族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代表性不足。

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女性占劳动力的 43.7%，而在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女性占 54%。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黑人和西班牙裔分别占劳动力的 8.9% 和 13%，而在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黑人和西班牙裔所占比例分别为 13.9% 和 19.5%。

女性工作者的人数差距在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专利密集型行业最为明显。该报告将这归因于这些行业的许多员工可能受雇于制造业这一事实。

该报告的第一版是美国商务部于 2012 年发布的，标题为《知识产权与美国经济：产业聚焦（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U.S. Economy: Industries in Focus）》。2016 年，USPTO 更新了该报告，并命名为《知识产权与美国经济：2016 年更新版（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U.S. Economy: 2016 Update）》。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商业战略计划新任务：促进包容性创新 改进现有技术检索工具

2022 年 3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 2022—2026 财政年度的战略计划，目的是在 21 世纪提高美国在包括宽带互联网和供应链弹性等几个关键经济领域的竞争力。



在整个商务部战略计划的几项要点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专利权确定性所提供的稳定性被认为是推动创新的关键因素，因为创新将使美国在与外国对手的竞争中更具实力。

USPTO 是推进美国创新和创业战略目标的领

头羊

商务部的战略计划侧重于实施一系列计划，这些计划旨在实现 5 个战略目标：推动美国创新并提高全球竞争力；促进“包容性资本主义（inclusive capitalism）”的发展和公平的经济增长；通过缓解、适应和复原努力应对气候危机；利用数据扩大机会和探索；以 21 世纪应有的先进水平为 21 世纪的用户提供服务。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在介绍性评论中指出，该计划预计将通过引入美国竞争力合作路线图来增强美国的传统优势，包括创新。预计商务部的 13 个下设机构将参与计划的实施。

战略计划的第一个战略目标多次提到专利和知识产权，都涉及推动美国的创新，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是商务部战略目标 1.5（Strategic Objective 1.5）的牵头机构，其主要目标是努力促进可获取的、强大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发展，以促进创新和创业。这一具体目标包括 4 个战略支柱：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平性和可获取性；提升专利质量，缩减诉讼空间；减少未决商标，保护注册簿的完整性；在境外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该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包括：确定对已制定的专利审查时间表（包括已发送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专利申请和待审专利申请的时间安排）和所有可专利性法规的遵守率；商标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优先权国家（地区）的百分比（国家知识产权工作团队在外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列出的 4 项绩效标准中的 3 项中取得的进展）。

近几年来，甚至在《2018 年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通过之前，要求提高美国知识产权制度获取的公平性的呼声不绝于耳，USPTO 的报告显示，女性发明人的比例还不到 13%。2021 年春天，国会试图指示 USPTO 通过《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人多样性法案》（IDEA 法案）收集更多关于妇女和少数族裔发明人的人口统计数据（尽管该法案自 4 月以来一直搁置在参议员司法委员会）。在商务部内部，该机构将与包容性创新委员会（CII）和美国小企业管理局（SBA）合作，帮助独立发明家和小企业通过其他机构获取资源，以促进其发明商业化，并助其获得这些发明在美国和国外的知识产权。

虽然澄清《美国法典》第 101 条以提高专利权的确定性需要国会进行干预，但商务部认为，USPTO 可以通过及时颁发高质量专利来提高专利授权的可靠性，而无需国会采取行动。为此，商务部正在督促 USPTO 扩大现有的技术检索工具，进

一步方便专利审查员查看美国和外国专利授权。为了减少专利诉讼，USPTO 将进一步探索调整分配给审查员审查专利申请的时间，改善与外国知识产权局的共享，并评估和调整专利申请人可用的诉讼选择。

商标审查员培训学院——确保实现 USPTO 任务中的国际知识产权承诺

通过 2020 年《商标现代化法案》（TMA）建立的新撤销程序扩大了打击美国商标注册欺诈和清理废弃商标的机会。商务部正在寻求通过将申请人对 USPTO 初步审查意见的答复时间从 6 个月减少到 3 个月来进一步确保商标注册簿的完整性，尽管商标申请人可以通过另外付费延长答复时间。除了支持根据 TMA 建立新的撤销和复审程序外，USPTO 还将负责设立一个审查员培训学院，并加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仅针对真实申请进行有效的商标注册。

最后，商务部的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还涉及 USPTO 和国际贸易管理局（ITA）之间的合作，以确保美国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能够在国外有效地保护和执行其知识产权。这一战略支柱有 4 个绩效标准，根据商务部这一部分计划的相关关键绩效指标，优先权国家必须满足其中 3 个标准：知识产权局管理制度的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体制的改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改进和政府间合作机制的建立。商务部还要求 USPTO 确保国际贸易伙伴遵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特别 301 报告》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承诺，并建立新的合作框架以监测外国政府改进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商务部的战略计划，USPTO 将成为战略目标 2.3（Strategic Objective 2.3）——促进企业家和高增长中小企业发展的资助机构，这是该计划推动包容性资本主义总体目标实现的一部分。特别是，

该计划指示 USPTO 与 CII 合作制定一项国家战略，鼓励历史上代表性不足的阶层参与到美国创新生态系统中来。这项战略的制定还将有经济发展管理局（Economic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和少数民族裔商业发展署（Minor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的参与。此外，根据计划战略目标 3.4（Strategic Objective 3.4），将气候问题纳入考量也是商务部的计划之一，预计 USPTO 将加快审查与环境质量、可再生能源和温室气体减排有关的专利

申请。

商务部战略计划的发布与拜登政府提交的 2023 财年拟议预算一致。新闻报道显示，白宫的预算包括用于 USPTO 的 42.5 亿美元开支，比 2022 财政年度的开支水平增加了近 2 亿美元。这一增长将有助于实现美国商务部最近发布的计划中提出的一些战略目标。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参议员提出“SMART 版权法案”以打击盗版

近日，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提出了《2022 年关于推进权利保护技术措施实施的版权法案（Strengthening Measures to Advance Rights Technologies Copyright Act of 2022）》，简称“SMART 版权法案”。该法案要求网络托管服务实施美国版权局指定的标准技术保护措施。权利所有人认为该提案是为保护创作者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而反对者则将其归为审查言论自由的过滤工具。

多年来，美国立法者一直在考虑修改《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部分内容，以便它能够更有效地处理当今的网络版权问题。

共和党参议员提利斯是最近接过指挥棒的人士之一。一年多以前，提利斯发布了《2021 年数字版权法案》（DCA）的讨论草案，这是当前 DMCA 的候选方案。

除其他外，该议员认为，网络平台可以而且应该在打击网络盗版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民主党参议员莱希也持相同观点。2021 年夏天，二人致函美国版权局，要求其就技术保护措施和自动删除工具的可行性进行调研。

版权局在 2021 年发起了一次意见征询，引发了对上传过滤器的大规模抵制。提利斯和莱希并没有对此袖手旁观。两位参议员又起草了一项修正

DMCA 的法案，以便政府能够更容易地为网络托管平台制定特定的删除工具。

2022 年 SMART 版权法案

两位参议员希望通过一项跨党派法案打破网络服务和权利所有人之间僵持不下的局面，推动各项事务向前发展。就在几天前，他们提出了 2022 年的“SMART 版权法案”，这可能会促使 DMCA 发生一些重大变化。

新法案的总体思路是授权美国版权局指定由网络托管平台负责实施的标准技术保护措施。这些标准技术措施可以针对音频和视频等特定领域进行定制，比 DMCA 的现行制度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提利斯在信中评论到：“在打击盗版的斗争中，我们目前还没有基于共识的标准技术措施，这是必

须要解决的问题。”

“我非常自豪能够介绍这项两党法案，它将提供的打击盗版措施是广泛可用的，并将为我们的创新群体创建一个值得信任且切实可行的互联网。”

莱希对这一观点表示赞同，并强调这些改革将有助于保护艺术家和创作者，同时使他们能够获得应得的报酬。

莱希指出：“这种技术的存在是为了防止网络盗版，我们只需要网络平台使用这种技术。我正在努力确保我们的艺术家劳有所得，并且我们可以合法地获取他们精彩的作品。”

支持与反对意见

政府强制实施的上传过滤器工具是许多版权所有人愿意支持的，事实上，美国电影协会（MPA）和创意未来（Creative Future）等组织已经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但是，也有更多利益相关方持保留意见。例如，非盈利组织公共知识（Public Knowledge）认为，该提案会大规模的网络审查敞开大门。

公共知识的政策顾问尼古拉斯·加西亚（Nicholas Garcia）表示：“这项法案是以知识产权保护的名义威胁开放、创新并充满活力的互联网的更新立法实例。”

他补充称：“这项法案将迫使数字平台和网站实施技术措施，监控用户上传的所有内容，为保护版权而自动审查我们在网络上编写、创建和上传的任何内容。”

Re:Create 的执行董事约书亚·拉梅尔（Joshua Lamel）也认为该法案是朝着错误方向迈出的一步。他将其描述为“非常危险”，并警告称这样的法案将会扼杀创造力，而不是推动创造力的发展。

拉梅尔还表示：“政府律师在没有专业技术知识或监督的情况下下达的技术任务将会导致对内容的过滤——这将会扼杀创造力、抑制创新力并阻

碍信息的流动。”

“幻想与事实”

提利斯和莱希应该不会对这些评论感到惊讶。在宣布新法案时，他们还发布了一份“幻想与事实”清单，目的是解决其中一些批评意见。

除其他事项外，参议员们还强调，所有政府要求使用的保护工具和删除措施都将经过一个协商程序，在这个程序中，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公众都有发言权。技术专家（例如尚未被任命的首席技术顾问）也将参与进来。

简而言之，该法案将为政府提供更多工具，以促进和鼓励实施反盗版机制，同时也允许网络服务继续根据安全港规则保护自己。

该法案的全文提供了关于拟议保护措施批准程序如何运作的更多详细信息。除了听取利益相关者、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外，指定的保护措施还必须考虑成本效益和可用性等因素。这些措施不应该给网络服务造成任何重大负担。

考虑的因素同样，公众的权利也被纳入考量范围。这包括技术措施可能对隐私和数据保护以及言论自由问题（包括评论和新闻等）产生的影响。

“幻想与事实”清单中写道：“版权局在版权和例外（如合理使用）领域的独有的专业经知识和经验，有助于确保在遏止侵犯作者宪法权利的侵权行为和促进材料网络可用性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诉讼和损害赔偿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网络服务平台将能够在法庭上对官方指定的保护措施提起诉讼。此外，他们也可以选择 not 实施这些技术措施。无论如何，这为版权所有人诉讼打开了一扇门。

对于未能实施指定技术保护措施的网络服务平台，单次违规的法定赔偿金额上限为 15 万美元，但对于反复违规的服务，该金额可能会大大提高。

提利斯和莱希希望通过该法案打破版权所有

人和网络平台之间的僵局。尽管许多网络平台已经使用了自己的删除工具和系统，但 2022 年的“SMART 版权法案”的目标更加高远，主管机构可以对此进行更多的干预。

目前尚不清楚该法案是否会获得通过，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未来几个月它将引发大范围的讨论。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参议院确认维达尔为出任下一任专利商标局局长

2022 年 4 月 5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语音投票的方式确认了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为下一任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



确认维达尔出任局长的决定是在该机构长达一年多没有参议院确认的局长或代理局长的情况下做出的。自 2021 年 1 月起，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一直以“履行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职责和职能”的名义管理 USPTO。

4 月 13 日，维达尔宣誓就职。

媒体认为，维达尔的任命正是时候，符合期望。赫什菲尔德“履行局长职责和职能”已经引发了对他以该身份合法领导 USPTO 的法定能力的质疑和法律挑战，包括当前 Arthrex 公司提出的质疑，尽管该质疑现在可能不具有实际意义。

维达尔是温斯顿和斯特朗律师事务所（Winston&Strawn）硅谷办事处的执行合伙人，自 2017 年起一直在该办事处工作。在此之前，她曾在斐锐律师事务所（Fish&Richardson）工作长达 20

年，担任过全球诉讼负责人并成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她曾是张伯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amberlain Group Inc.）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案的代理律师团队的一员，该团队随后请求最高法院进行干预以使该公司的车库门开启器专利被认定为具有专利资格。她还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为萨普美国公司（SAP America, Inc.）辩护并获得了萨普诉 InvestPic 一案的胜利。在该案件中，法院认为 InvestPic 有争议的专利权利要求因其抽象性而不具备专利资格，因为“其专利客体不过是基于选定信息的一系列数学计算以及对这些计算结果的呈现”。由此可以看出，她在担任律师为客户辩护的同时考虑了专利资格问题的正反两面。

维达尔被法官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推荐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潜在候选人。她的教育背景涉及数学物理和编程，并拥有电气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她曾在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担任了 5 年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工程师，从该公司的爱迪生工程技术培训项目毕业，并“设计了最早用于飞机故障诊断的先进的专家系统（神经网络、模糊逻辑、专家系统）之一”。她在多样性问题上也保持了良好的纪录。

虽然大多数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都认同维达尔是一位强大而有能力的候选人，但也有一些人对

她与硅谷的关系表示担忧。

在发给媒体的一份声明中，前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对维达尔通过确认表示了衷心的祝贺：

“恭喜凯瑟琳·维达尔通过参议院的确认！USPTO 将会在你的带领下有更优秀的表现。你的新同事们都是知识渊博、爱岗敬业的公务员，他们坚持不懈地工作，确保我们最有价值的优秀知识产权制度继续在全世界发挥重要的作用。我祝愿你在加入这个团队与他们共同工作时取得巨大的成功。”

创新联盟（Innovation Alliance）还对美国参议院的投票表示赞赏：

“作为领先的专利律师和知识产权专家，维达

尔为 USPTO 带来了我们所需要的经验。我们还相信，她具备成为一名成功且公正的局长所必备的领导素质。她愿意与专利制度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合作以推动美国的创新，承诺审查‘知识产权程序滥用的可能性’，并与国会合作评估‘是否有必要实施进一步改革’，我们对此感到备受鼓舞。我们期待着与她的合作，这将确保美国的专利制度继续成为我们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并支持美国的创新、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全球竞争力。”

关于维达尔通过确认对当前和未来知识产权格局产生的影响，未来将会有更多的讨论和见解。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 PTAB 律师协会合作专利公益项目

2022 年 3 月 24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其已与专利审查及上诉委员会（PTAB）的律师协会合作创建了一个新的 PTAB 专利公益项目。

根据该项目计划，PTAB 律师协会将作为一个全国性的信息交换中心，将从事专利行业的志愿者与寻求法律援助的有资质条件的发明人联系起来，以向委员会提出单方上诉。专利从业人员志愿者将为符合条件的发明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该项目后期将会扩展到基于《美国发明法案》进行的审查（AIA Trials）。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USPTO 局长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表示：“该项目是 USPTO 的又一个创举。USPTO 一直致力于为所有发明人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并为其公平获取我们世界级创新生态系统各个方面的服务提供平等的机会。我们不希望法律服务的成本成为任何人寻求专利的障碍。我们很高兴能与 PTAB 律师协会合作开展这个项目，这将使发明人、

从业者和整个专利界都从中受益。”

自 3 月 24 日起，PTAB 律师协会将向委员会征集具有单方上诉经验的专利从业人员志愿者，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志愿者申请表可在 PTAB 律师协会的网站获取。

即将卸任的 PTAB 律师协会会长卡尔·雷纳（Karl Renner）表示：“我们非常高兴可以作为 PTAB 专利公益项目的信息中枢进行服务，在专利程序中为资金不足的发明人提供帮助。从单方上诉开始入手，一直扩展到基于《美国发明法案》的审查程序，这项新的 PTAB 公益项目满足了那些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在 PTAB 程序中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需求。”

发明人可以通过 PTAB 律师协会申请免费援助，该协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始接受申请。

为了获得无偿援助的资格，独立发明人必须证明他们：（1）居住在美国；（2）家庭总收入低于联邦贫困标准线收入的3倍；（3）在适用上诉条件的申请中已经确立微型实体地位（Micro Entity Status）；（4）自权利要求被两次或最终驳回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了申请；（5）已接受 PTAB 公益项目和单方上诉程序所需的培训。

PTAB 专利公益项目是在 USPTO 启动其商标审查和上诉委员会（TTAB）的公益信息交换中心项目——由国际商标协会（INTA）运营的第一个被官方认可的项目——约两个月后推出的。这些公益

项目是 USPTO 专利公益项目取得成功的基础，该项目已将 3400 多名缺乏资源的发明人和小企业 with 专利从业人员志愿者相匹配，他们帮助提交了 1800 多件专利申请、捐赠了 8.4 万多个小时。在 USPTO 最近的博客中可以获得关于这个项目的更丰富的信息，并且可以为发明人提供更多的 PTAB 资源。

有关该项目的更多信息，可以访问 PTAB 公益项目网页。公众可将有关该计划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发送至 PTABprobono@uspto.gov。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版权局发布图书馆和档案馆退出小额索赔程序的最终规则

《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CASE 法案）指示版权登记机构“制定规则，允许不想参加版权索赔委员会（CCB）程序的图书馆或档案馆优先选择退出此类程序（preemptive opt-out）”。美国版权局在征求公众意见后公布了一份最终规则，图书馆或档案馆可按规定选择退出 CCB 程序。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退出程序

图书馆或档案馆可向 CCB 提交书面的退出意向通知，并提交其满足退出规定的证明。两者可在 2022 年春季早些时候在线提交表格材料。版权局将通过其 NewsNet 电子邮件服务告知公众表格何时可用。对于图书馆或档案馆的退出选择是否适用于在雇佣范围内行事的图书馆或档案馆雇员，CASE 法案未作任何规定。版权局在询问通知（NOI）中询问是否“应纳入一项监管条款，规定退出条款适用于在雇佣范围内行事的雇员”。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支持这一规则，其他评论者则表示反对。2021 年 9 月，版权局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的通知（NPRM）。该 NPRM 不包括将优先退出选择扩展到图书馆或档案馆员工的条款。但在最终规则中，图书馆或档案馆的退出选择可延伸至雇员工作范

围内的行为。最终规则还规定，CCB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退出 CCB 程序的档案馆和图书馆名单。

选择退出集体诉讼

在集体诉讼案件与 CCB 程序由相同的交易或事件引起，且诉诸 CCB 的一方是集体诉讼的成员的情况下，最终规则明确了 CCB 处理 CCB 程序和集体诉讼案件之间冲突的权限。如果 CCB 程序的一方“收到一项因相同交易或事件而引发的待决集体诉讼的通知”，CASE 法案要求该方在二者之间作出选择。该方要么退出集体诉讼，要么以书面方式申请驳回 CCB 程序。NPRM 提议相关方可在 14 天内作出选择。版权局未收到关于该拟议规则的评论，因此未作修订颁布了该规定。

版权局认识到，成文法没有说明如果一方未遵守及时作出选择的义务会发生什么。版权局因此增

加一个条款，规定 CCB 可采取必要纠正措施来解决程序冲突，这包括无偏袒地驳回程序，或在集体诉讼已经就案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撤销 CCB 的决定。该规定与成文法确保及时解决程序冲突的目标

一致，还符合 CCB 控制自己的程序但不影响联邦法院集体诉讼程序的权力。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版权局发布 CCB 程序初始阶段的适用规则

在多次延长关于建立版权索赔委员会（CCB）的通知与评论期后，美国版权局现已发布 CCB 启动程序（以下称为 CCB 程序）的最终规则。CCB 依据《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CASE 法案）而建立，是一个自愿性的裁判所，当事人可在此解决案值为 3 万美元或以下的纠纷。亲自到庭的版权所有人视其为理想的选择。

最终规则确立了 CCB 程序初始阶段适用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提交主张、选择退出、合规审查、通知、送达、答复与反诉。版权局强调最终规则对提出权利主张收取两部分费用；对权利主张、答复和反诉规定了标准化的要求；要求认证方确认权利主张信息的准确性。

两部分费用

或许，最有利于权利请求人（claimant）的程序规则是两级费用表。拟议规则起初规定申请费为 100 美元，但新规则创建了一个“存款”机制，更具实用性。权利请求人现在可先交纳 40 美元的费用，剩余的 60 美元在程序正式启动后再交纳。与联邦诉讼一样，反诉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具有约束力的退出程序

最终规则指出，选择退出程序将导致权利主张被驳回，但不影响实体权利，当事人就同一争议以

后还可以再次争诉。选择退出程序的应答人（respondent）无法撤销退出选择。这意味着应答人可以选择退出程序，但不能之后又改变想法。这可能会激励应答人在 CCB 解决权利主张，以降低诉诸联邦法院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最终规则不允许权利请求人选择退出反诉。

作者的第二次机会

拟议规则禁止在选择退出后再向 CCB 提出权利主张。最终规则删除了该条禁令，允许对早前选择退出的应答人再次提出权利主张。这给与了作者第二次机会，使他们能够以低成本解决版权纠纷。

版权局将很快公布关于有效程序和证据的最终规则，权利请求人将能够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出权利主张。

（编译 www.jdsupra.com）

美国新版权索赔委员会网站上线

2022 年 4 月 7 日，美国版权局启用 ccb.gov 网站，这是一个为美国第一家版权小额索赔裁判所——版权索赔委员会（CCB）——服务的网站。ccb.gov 的发布是 CCB 向版权材料创作者和使用者完全开放的重要里程碑。

上述网站是 CCB 新的在线家园，旨在帮助每个人了解 CCB 的使命和程序。一旦 CCB 开始在今年春季晚些时候审理案件，ccb.gov 将成为人们获取有关信息的主要地方，例如如何提交与回应权利主张、优先选择退出程序、获取 CCB 手册以及向 CCB 咨询问题等。

新网站提供的信息包括潜在的权利请求人和应答人需要了解的有关 CCB 程序、指定服务代理目录、优先选择退出 CCB 程序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名单以及有关 CCB 相关规则制定状态的更新。

CCB 的指定服务代理名录是一个公共名录，公司、合伙企业和非法人商业实体可以在其中指定个

人，以接收他人向 CCB 提出的针对自己的所有诉讼和索赔的初始通知。该目录现在正在接受建议，并将定期更新。值得注意的是，此目录不同于《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第 512 条的指定代理目录。

CCB 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页面将提供优先选择退出 CCB 程序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公开列表。ccb.gov 上现已提供图书馆和档案馆可用来优先选择退出的表格。图书馆和档案馆名单将定期更新。图书馆或档案馆的退出选择还适用于那些在雇用范围内行事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雇员。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电影协会：谷歌删除盗版网站的努力开始奏效

2022 年早些时候，谷歌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了几个知名的盗版网站。美国电影协会（MPA）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 Rivkin）认为，这样的举措在打击网络盗版方面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迄今为止，MPA 协助谷歌在 10 个国家完成了删除行动。

在荷兰反盗版组织 BREIN 发出通知后，谷歌删除了海盗湾及其众多镜像网站和代理网站。

之后，其他国家的电影公司的代表也向谷歌发送了类似的请求。作为回应，谷歌从其在法国、挪威和英国等国家的搜索引擎中删除了数千个统一资源定位系统（URL）。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在法院下达命令后都屏蔽了相关域名。

谷歌自愿采取行动的決定值得注意。尽管早些时候谷歌反对全站点屏蔽并怀疑其有效性，但该公司在没有被诉讼案件点名的情况下选择删除数千个“盗版网站”的域名。

谷歌尚未公开详细说明为何要采取这一措施，但很明显，该公司现在认为删除盗版网站是大势所趋。这对好莱坞而言是个好消息，它对谷歌的自愿帮助感到高兴。

美国电影协会对谷歌的帮助感到满意

里夫金指出：“谷歌与 MPA 合作从搜索结果中删掉了大量与盗版相关的域名，以帮助有效执行要求 ISP 阻止访问盗版网站的法院命令。”

里夫金提到，谷歌已经删除了分布在 10 个国家的近万个域名。谷歌根据所谓的“无过错（no-fault）”法院令采取了行动，这些命令通常是针对 ISP 的。

这些法院令中没有提到谷歌，但它选择自愿执行这些命令。这意味着在很多情况下，诸如 thepiratebay.org 和 fmovies.to 之类的域名将从搜索结果中完全删除。根据 MPA 的说法，这一行动已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里夫金表示：“谷歌删除盗版网站的行动是有效的。我们对删除行动所产生的效果进行初步研究

发现，当网站被屏蔽且被从搜索结果中删除时，盗版网站的流量比只被 ISP 屏蔽下降得更厉害。”

优于标准屏蔽

ISP 屏蔽令已经减少了盗版网站的流量，但与搜索引擎删除相结合，效果会更加明显。里夫金指出，盗版流媒体网站尤其如此，双管齐下后流量的平均下降幅度是仅被屏蔽的 1.5 倍。

“考虑到问题的规模——电影和电视盗版网站的访问量每年超过 1370 亿次，删除盗版网站链接很重要。”

过去，娱乐业和谷歌的关系并不总是最好的。事实上，谷歌是《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的激烈反对者，该法案本应为美国屏蔽盗版网站打开大门。目前的删除行动表明，谷歌的观点发生了变化。

屏蔽禁令安全有效

除了称赞谷歌的努力外，MPA 还借机说明了屏蔽令的有效性。全球许多国家都采用了屏蔽令，美国却没有。

MPA 此前选择改变美国的法律框架，以允许在本国执行这些命令。里夫金间接地提出了同样的建

议，并指出这些“无过错”的屏蔽令既适度又有效。

“发布这些命令的程序是高水平的正当程序，而且 ISP 和中介通常是自愿参与的。一直以来，这些命令完全按照法律的期待发挥作用——只处理非法内容，并确保互联网用户体验和访问合法内容不受阻碍。”

屏蔽令的批评者经常反驳说，它们可能会导致过度屏蔽，而顽固的盗版者可以很容易地规避这一点。然而里夫金表示，过度屏蔽并不是真正的问题，虽然没有任何反盗版措施是 100%有效的，但网站屏蔽是最好的工具之一。

“可以肯定的是，没有任何反盗版工具是完美的，并且总会有一部分用户会积极努力地回避和规避这些障碍。但数据清楚表明这些‘无过错’的法院令是安全的，尤其是在法院监督下且仅针对真正的不良行为者时。”

里夫金总结道：“通过与谷歌合作，我们从实证研究和实际测试中了解到，从搜索结果中删除盗版网站会使这个已经有效的法律工具更加有力。”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耐克赢得针对在线造假者的禁令

耐克 2022 年 1 月向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法院提起诉讼，现在已经获得了针对数百家被指控销售假冒产品的在线商店的初步禁令。

该诉讼称，被告在亚马逊、易贝、速卖通、阿里巴巴和敦煌网等电子商务平台上未经授权和未经许可销售耐克产品，包括鞋类、运动服、手提包、背包和帽子，侵犯了耐克的注册商标。

这些电子商务网站也因未能充分验证卖家的

身份以及“无法或不愿阻止假冒产品在其平台上大量和公然售卖”而受到责备。

最初的诉讼中没有透露电子商务卖家的身份，因为相关方担心会干扰正在进行的调查并让销售假货的收益转移到海外而无法获得。

现在，随着禁令的授予，被告名单已被披露。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Ocado 在与 AutoStore 的专利纠纷中胜出

总部位于英国的在线杂货零售商 Ocado Group Plc（以下称为 Ocado）在与挪威仓储机器人公司 AutoStore Holdings Ltd.（以下称为 AutoStore）的贸易纠纷中胜出。



AutoStore 计划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对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3 月 11 日，Ocado 的股票在伦敦上涨 11%，而 AutoStore 的股票在奥斯陆下降 8.6%。

ITC 在略作修改后确认了法官的裁定，即 3 项 AutoStore 专利无效，并且 Ocado 没有侵犯第 4 项专利。AutoStore 要求委员会复审调查结果，“以纠正多个法律错误”。

上述两家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自动化仓储机器人市场中拥有最佳增长机会。这导致了一场关于谁拥有基础技术权利的全球性斗争，双方在德国、英国和欧洲专利局都有案件缠身。

虽然贸易案并不是双方在美国的唯一纠纷，但此案最有可能破坏 Ocado 在全球最大市场的计划。Ocado 表示，伦敦法院预计将在未来几周内对两家公司之间的另一起法律纠纷作出裁决。

Ocado 对 ITC 的裁决表示欢迎，并期望获得涉嫌侵犯其专利的 AutoStore 的赔偿。

Ocado 表示：“AutoStore 针对 Ocado 提出的所有 33 项专利权利要求现已再次被确认无效或未被

侵犯，再次证明 AutoStore 的投诉有多么具有误导性。”

AutoStore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它坚信自己的诉讼立场，并将继续坚持这些立场。

Ocado 在其年度业绩中表示，到目前为止，与 AutoStore 的纠纷花费了其 2900 万英镑（约合 3900 万美元）的法律费用。

美国最大的杂货连锁店克罗格（Kroger）公司在 1 月 14 日向 ITC 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它在 3 个州的客户服务中心使用的都是 Ocado 的机械，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再增加 7 个州的使用。

克罗格在文件中说，禁止 Ocado 机器人的命令“将阻止克罗格从客户服务中心运送杂货，导致数千名当前和未来的员工流失，并对许多美国公民和社区产生负面影响”。

被认定无效的 3 项 AutoStore 专利涉及用于运输储存箱机器人。ITC 法官查尔斯·布洛克（Charles Bullock）发现，尽管 Ocado 使用了该技术，但 AutoStore 的权利要求未能满足以其他人可以理解的方式清楚地描述这项发明的要求。

AutoStore 辩称，布洛克的调查结果“无视确凿的证据”并无视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AutoStore 表示，其技术构成了 Ocado 智能平台的基础。而 Ocado 则认为 AutoStore 的红线（Red Line）机器人自动存取系统不足以应对杂货的快速周转需求，因此它开发了自己的机器。

Ocado 在提交给 ITC 的文件中表示，Autostore 向贸易机构提出的论点“歪曲事实和法律，试图为

审查制造‘明显错误’，他们未能确定任何值得审查的问题”。

（编译自 www.bnnbloomberg.ca）

美国说唱歌手利尔·亚蒂起诉 Opulous 商标侵权

音乐公司 Ditto Music 的首席执行官李·帕森斯（Lee Parsons）创立了一个名为“Opulous”的平台。这个去中心化的融资平台旨在为众多有趣的粉丝资助项目提供支持。搭建在 Algor 软件和区块链技术之上的 Opulous 与名为“Republic”的非同质化代币（NFT）平台合作，让音乐爱好者通过 Security NFT（S-NFT）对艺术家的音乐版权进行投资。近来，Opulous 因 NFT 频频登上新闻板块。



在上述平台的帮助下，利尔·庞普（Lil Pump）在 2 个小时内为他当时尚未发行的单曲《Mona Lisa》筹集了 50 万美元，粉丝们实际上购买的是该单曲未来收益的股份。

去年 6 月，Opulous 发布了另一个有趣的公告，当时该公司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它正在与加密平台 Binance 合作，旨在创建和销售说唱歌手利尔·亚蒂（Lil Yachty）和凯尔（Kyle）等几位艺术家的独家 NFT。这一公告使 Opulous 与利尔·亚蒂陷入困境。利尔·亚蒂在美国正式起诉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Opulous 侵犯商标权。利尔·亚蒂指控这家 NFT 初创公司未经任何形式的许可使用他的名字和肖像作为其发布产品的一部分。具体而言，24 岁的利尔·亚蒂向加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诉讼。他不仅

将 Opulous 列为被告，还提到了总部位于利物浦的 Ditto Music 和两家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李·帕森斯。

诉讼文件指出：“利尔·亚蒂的团队、李·帕森斯和 Opulous 首席营销官费尔南多·克鲁兹（Fernando Cruz）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举行了一般介绍性会议，线上会议没有最终确定任何协议或交易条款。第二天，利尔·亚蒂再次与相同的人员举行远程会议。然而，再一次，相关人员并没有就合作达成协议或交易条款。”

Opulous 在回应利尔·亚蒂的诉讼时发表声明称：“与利尔·亚蒂在投诉中的主张相反，我们对利尔·亚蒂姓名和肖像的使用均由利尔·亚蒂及其代表授权。我们打算大力捍卫自己免受这些毫无根据的主张伤害的权利。”本案将围绕 NFT 领域对知识产权的影响展开。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凯蒂·佩里在《黑马》版权侵权案中胜诉

凯蒂·佩里 (Katy Perry) 和她的合作者不会再因 2013 年的热门单曲《黑马 (Dark Horse)》被索要 280 万美元的版权侵权赔偿。



近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决称，2019 年陪审团作出的《黑马》复制了基督教嘻哈艺术家火焰 (Flame) 的歌曲《快乐的噪音 (Joyful Noise)》的裁决“没有证据支撑”，因此凯蒂·佩里赢得了上诉。

火焰本名为马库斯·格雷 (Marcus Gray)，他与其他原告伊曼纽尔·兰伯特 (Emanuel Lambert) 和奇克·奥朱库 (Chike Ojukwu) 于 2016 年对 37 岁的凯蒂·佩里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此案最终于 2019 年进行了审理。

尽管小陪审团认定凯蒂·佩里、国会唱片公司 (Capitol Records) 和歌曲合著者卢克 (Luke) 和西尔库特 (Cirkut) 应承担赔偿责任，即应支付 280 万美元的赔偿金，但这个针对《美国偶像》评委凯蒂·佩里的裁决于 2020 年 3 月被撤销。马库斯·格

雷和其他原告对撤销决定提起上诉。

马库斯·格雷和其他原告声称，《黑马》中的固定音或重复的伴奏音复制了马库斯·格雷于 2008 年发布的《快乐的噪音》中的类似伴奏。

然而，上诉法院合议庭的结论是，“具有争议的固定音完全由普通的音乐元素组成，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并非源于这些元素的原始组合。”

因此，合议庭确认撤销小陪审团的裁决，理由是裁决“没有证据支撑”。

法院文件指出，“特别是考虑到八音符重复伴奏的表达选择有限，允许对这种材料拥有版权基本上等于允许对二音符音高序列甚至小音阶本身进行不正当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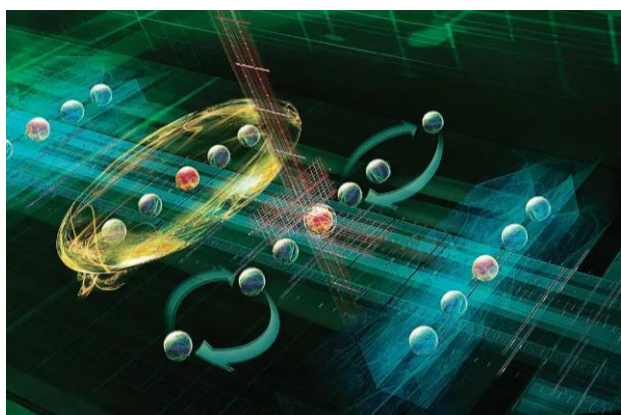
《黑马》被收录在佩里的专辑《棱镜 (Prism)》中，这首歌在公告牌百强单曲榜 (Billboard Hot 100) 中高居榜首。尽管《快乐噪音》没有在主流市场取得成功，但它在 YouTube 和 MySpace 上获得了数百万的点击量。

(编译自 www.people.com)

加拿大

加拿大在量子计算专利申请方面落后于中国和美国

量子计算机的不断发展——包括物理设备本身和相关的量子软件——正在推动世界各地专利申请的爆炸式增长。长期以来，加拿大的企业和研究人员一直致力于量子计算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尽管如此，加拿大在与量子计算相关的专利申请方面却落后于其他国家，并有可能失去对这一快速发展的行业的重要研究和商业化潜力。



什么是量子计算？

量子计算是量子物理学的一个子领域，它利用物质的量子态特性（包括叠加态、干涉态和纠缠态）来进行计算。传统计算机能够解决的计算问题也可以由量子计算机解决，反之亦然。

量子计算机的优势十分明显。与在传统计算机上使用传统算法相比，在量子计算机上使用量子算法执行某些计算任务所需的时间要少得多。无法通过传统计算机解决的问题，如素因子分解，可以用量子计算机解决。因此，量子计算被认为在多个应用领域颇有前景，包括密码学、量子系统模拟、机器学习、计算生物学和基于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的药物设计等。

全球都在加大量子计算领域的投资

与许多新兴领域一样，量子计算领域仍然存在许多技术挑战。目前，大型量子计算机的设计和建造成本高昂，并且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开发以生

产具有商业可行性的量子计算系统。因此，迄今为止量子计算技术的商业化仍受到限制。然而，由于这些技术的前景乐观（最近的一份报告预测，到2026年全球量子计算市场交易额预计将达到4.114亿美元），全世界都在进行大量投资以进一步开发量子计算技术——2020年，全球宣布的总投资额达到近15亿美元，其中超过5亿美元流向北美。

在2021年的联邦预算中，加拿大政府曾承诺实施“国家量子战略”（National Quantum Strategy），包括7年内在该领域投资3.6亿美元。这笔资金的目的是支持加拿大在量子领域中争夺主导地位，并将用于量子研究和可利用的量子技术的发展。“国家量子战略”明确指出，对加拿大量子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担忧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专利保护）是创新量子研究人员和企业可用来支持进一步投资和商业化工作的强大法律工具。对于新量子技术开发相关企业来说，一份正确撰写的专利文件可帮助其在这个不断发展的行业中立足并保持地位。专利可以通过提供法律途径防止其他企业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技术，从而有助于保护创新技术。从更广泛的视角来看，专利可能有助于保护政府在量子技术研发方面的重大投资，并保持加拿大在该领域的领先优势。然而，在对该领域国际专利申请的趋势进行考量时，加拿大企业往往落后于其他国家的同行。

加拿大在量子计算专利申请方面落后

从历史上看，加拿大在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方面一直具备领先优势，第一家销售利用量子效应的计算机的企业是加拿大的 D-Wave Systems 公司。然而，近年来，量子计算技术的发展变得更加全球化，尤其是美国和中国企业的迅速发展。

纵观全球专利申请，过去 10 年来，与量子计算相关的专利申请呈明显且持续的上升趋势。美国和中国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世界其他地区量子计算相关专利申请的总和）的增加突显了这一点。

在过去 10 年中，所有专利局与量子计算相关的专利申请都大幅增长，这反映出研究人员和企业对量子计算机的投资和开发的重视。从 2009 年起一直到 2019 年，美国与量子计算机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几乎翻了 3 倍。在同一时间段内，中国的相关专利申请量增长超过了 10 倍。

考虑到美国和中国市场的规模，它们成为与量子计算相关的专利申请的主要市场不足为奇。量子计算相关发明的主要专利受让人（或专利所有人）也以美国和中国企业（以及日本和韩国企业）为主，其中微软、国际商用机器公司、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英特尔、华为、苹果和谷歌等知名企业名列前茅。加拿大只有少数专利申请者，包括 D-Wave 等企业。在更普遍的与量子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中也发现了类似的趋势。

专利申请可以保护量子计算技术的发展

随着全球各地对量子技术投资不断加码，加拿大量子行业的历史主导地位面临着威胁。加拿大的创新者在量子技术的发展上缺乏必要的保护，这无疑放大了这种威胁。随着世界其他国家（地区）不断开发量子计算技术并通过专利权予以保护，加拿大被甩在后面的风险不容小觑。

目前，量子计算的研发主要通过政府拨款或政府项目（包括“国家量子战略”）提供资金。随着

该行业不断发展并向私营部门扩张，建立包括专利在内的强大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助于吸引私有机构和私人投资者，并助力加拿大研究人员和企业保持与其他国际参与者竞争的优势。另外，加拿大政府和投资者在资助量子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时，应该考虑采取专利申请策略，以保护加拿大开发的量子技术。例如，将专利申请预算作为量子技术开发资金的一部分，这种策略可以促进专利申请量的增加。

在加拿大，创新者缺乏知识产权教育活动是一个更广泛存在的问题，这也意味着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被低估了。联邦政府通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认识到这一知识产权差距，并扩大了知识产权教育项目，以提高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意识。不过，出于对该领域融资机会和预期增长的考虑，加拿大研究人员和企业有必要制定一项知识产权战略，以巩固加拿大在量子研究和开发领域已有的有利条件，并进一步促进对加拿大量子技术的投资。

更重要的是，应确保加拿大的量子开发人员不会被美国和中国的大企业挤出。着眼于专利保护来看待量子计算技术的发展，可以帮助加拿大创新者在量子计算技术领域获得领先地位。通过与顾问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合作来帮助开发人员和企业制定全面而周密的专利战略，可以为那些可能缺乏专业知识、无法独立完成的研究人员和组织简化流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得克赛维针对网站屏蔽令的上诉

近日，在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一项决定后，加拿大颁发的第一个盗版网站屏蔽令仍然有效。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得克赛维（Teksavvy）请求最高法院审理其针对该屏蔽令的上诉案，但遭到驳回。版权所有人对这个结果感到满意，但得克赛维担心这样的命令会打开闸门，法院会通过更多的网站屏蔽请求。



2018 年，加拿大联邦法院批准了该国第一个盗版网站屏蔽令。

在几大媒体公司罗杰斯、贝尔和魁北克电视网提起诉讼后，法院命令几家主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盗版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服务 GoldTV 的域名和 IP 地址。

得克赛维提出针对屏蔽令的上诉

除得克赛维以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几乎没有表达反对意见。得克赛维很快宣布上诉。据该服务商称，屏蔽禁令只是为了促进少数大媒体集团的利益，却对开放的互联网造成了威胁。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Federal Court of Appeal）对此表示异议，并于 2021 年得出结论——屏蔽令可以继续保留。该法院认为，根据《版权法》，网站屏蔽禁令是一项可行的选择，不会侵犯言论自由或违反网络中立性。

得克赛维对此感到失望，并决定将此案提交至最高法院。2021 年秋天，得克赛维请求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此案，希望保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中立身份。

除其他事项外，得克赛维请求最高法院审查联

邦法院是否可以在此类型的版权侵权案件中下达网站屏蔽令。如果确实允许采取屏蔽措施，该如何考虑言论自由问题。

最高法院驳回得克赛维请求

不久前，最高法院驳回了得克赛维的上诉。这实际上意味着该法院拒绝审理此案。因此，关于加拿大盗版网站屏蔽令合法性之争到此画上了句号。

最高法院没有解释其决定，但很显然它没有理由对这个问题进行更仔细的研究。罗杰斯等大媒体公司对这一消息表示欢迎。

他们的代理人知识产权事务所 Smart&Biggar 写道：“这一决定最后一次证实了加拿大可适用网站屏蔽令，这是加拿大版权所有人在打击在线盗版方面的又一次重大胜利。”

得克赛维的法规事务副总裁安迪·卡普兰（Andy Kaplan-Myrth）对这样的结果非常失望。他希望他的公司和公共利益团体有机会表达他们的担忧。然而，在请求被驳回的情况下，屏蔽令仍会继续有效。

“屏蔽令将破坏开放的互联网”

虽然得克赛维遵守了法院的命令，但它仍然不相信这种屏蔽工具是有效的反盗版措施。

卡普兰表示：“这样的网站屏蔽令只会破坏开放的互联网，实际上对盗版服务的屏蔽几乎起不到什么作用。GoldTV 刚刚跳转到了新的网址，贝尔只能笨拙地被动跟踪。与此同时，网民会使用替代域名服务器（DNS）服务、虚拟专用网络（VPN）

或其他未被屏蔽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版权所有人并不同意这一观点。先前的 GoldTV 屏蔽令已经被延长，今天仍然有效。此外，贝尔和罗杰斯最近申请了一项动态 IP 地址屏蔽令，以对盗播北美职业冰球联赛（NHL）的流媒体采取行动。

权利人认为，这些灵活的屏蔽令是打击盗版服务的必要工具，许多盗版网站试图逃避反盗版措施。

更多的屏蔽申请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担忧

得克赛维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发展趋势。无论

是否被批准，最高法院的驳回决定都意味着更多的屏蔽申请可能即将到来。

卡普兰一默思认为：“现在，有了 GoldTV 式屏蔽禁令的成功案例在先，不管是否会被动态屏蔽，还有什么可以阻止加拿大的媒体巨头通过法院强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更多的版权内容？答案是没有。但我希望有。”

虽然得克赛维不再有向法院提起上诉的选择，但它将会继续与政府和立法者进行交涉以解决问题，并尽其所能保护互联网的开放性。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更正外观设计有关日期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现，自从外观设计数字服务于 2016 年 9 月推出以来，该局对如下大多数申请所记录的申请日期都不正确：

一周六下午 1 点后、周日或银行假日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没有主张优先权）；

一周六、周日或银行假日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主张优先权）。

大多数外观设计不会受到影响，因为它们不是在上述时间段接收的。根据外观设计法规，上述时间段不在 UKIPO 的工作时间之内。这意味着在这些时间收到的大多数申请在法律上应被认为是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它们的注册和续展日期（从申请日计算）在法律上也应被认为比记录日期推迟同样的天数。

UKIPO 打算更新所有受影响的外观设计的日

期信息，以便注册簿显示合法正确的日期。在作出这些更正之前，UKIPO 会给受影响的外观设计所有人（或其代表）写信，让他们知道 UKIPO 的更正计划。UKIPO 将在更正通知发出后的 12 周内写信告知受影响的用户。

异议的机会

UKIPO 将依据《1949 年已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21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更正。在此程序下，如果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注册不应该更正，他们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会。UKIPO 在写信给受影响的外观设计所有人（或其代表）时会提供异议的机会。

如果某人（并非外观设计所有人）关注可能受到影响的已注册外观设计，反对 UKIPO 更正并希望举行听证会，那么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之前

与 UKIPO 联系。听证会是一个正式的程序，参与者将有机会向听证官解释情况。听证官接受过公正培训，在做出决定之前会考虑争论的各个方面。

何时进行更正

UKIPO 将在上述 12 周的截止日期后不久开始

进行更正。UKIPO 预计此过程将需要数周时间，并会在完成后更新通知。更正后的日期将在“查找已注册外观设计”服务中显示。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和瑞士专利律师可在统一专利法院代表客户

根据统一专利法院（UPC）行政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指南，英国专利律师以及那些来自未批准《UPC 协定》的欧盟成员国的律师有权在 UPC 代表客户。UPC 将接纳所有在欧洲专利局（EPO）注册并持有所需诉讼资格证的欧洲专利律师。

在英国脱欧及其退出 UPC 项目的背景下，如下问题浮出水面：具有相关资格的英国专利律师能在新的法院体系中执业吗？

现在，英国市场总算可以松口气。UPC 行政委员会已发布关于专利律师的最终代理规则。该规则确认，在 EPO 注册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居住的欧洲专利律师能代表客户。重要的是，专利律师必须从有关机构获得被认可的诉讼资格。

2022 年 1 月 19 日，奥地利向欧洲理事会交存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临时适用协定》的批准文书。这意味着临时适用阶段立即生效，从而正式启动了 UPC 的筹备工作。

一年的宽限期

已公布的文件包含 UPC 成员国的资格认证机构。然而，英国的玛丽女王大学、诺丁汉大学以及知识产权监管委员会（IPRB）也包含在内。

一些专利专家担心，在英国退出 UPC 项目后，从英国相关机构获得资格的专利代理人将无法在 UPC 代表客户。但行政委员会已经澄清了这个问题。根据规定，英国的欧洲专利律师可以在获得英国有关机构颁发的诉讼资格证后在 UPC 代表客户。

虽然从业人员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资格，但在法院启动后的一年过渡期内取得也为时不晚。因此，UPC 行政委员会承认英国机构颁发的诉讼资格证。但是，在此期限之后可能必须从欧盟成员国的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专利代理人

原则上，UPC 将接纳所有在 EPO 注册并持有必要诉讼证明资格证的欧洲专利代理人。这包括英国的专利代理人以及来自波兰、西班牙、瑞士以及属于 EPC 成员国但不是 UPC 成员国的人员。

因此，来自欧洲以外国家的专利代理人也有机会在 UPC 代表他们的客户，尤其是许多来自中国、韩国和美国的在慕尼黑和伦敦工作的专利代理人。

然而，EPC 第 134 条要求欧洲专利律师为 EPC 成员国国民才能进入 EPO 专业代表名单。一些从业者担心从英国机构获得资格证不满足参与 UPC 工作的要求。

另一个潜在问题是不居住在欧盟成员国的欧洲专利代理人没有资格参与 UPC 工作。

英国的影响

专利市场上的其他人表示，这样的规则还将取消一些在英国获得认证的欧盟国家专利代理人的

资格。

此外,英国仍受为 UPC 判例法提供依据的 EPC 管辖。因此,英国专利律师的缺席会影响 UPC 法院的成功启动。英语是法院的主要工作语言之一,英

国专利诉讼律师将对制定普通法原则产生重大影响。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艾德·希兰在《Shape of You》版权案中胜诉

4月6日,英国一家法院的法官裁定艾德·希兰(Ed Sheeran)2017年的热门单曲《Shape of You》(汉译为《你的身姿》)并没有抄袭一首鲜为人知的歌曲。希兰在这起版权诉讼中胜出。



法官指出,这首歌曲在美国 Billboard 的“Hot 100”榜单上连续 12 周排名第一,并未侵犯一位名叫萨米·乔克里(Sami Chokri)的艺术家以及音乐制作人罗斯·奥多诺格(Ross O'Donoghue)于 2015 年发行的名为《Oh Why》的歌曲的版权。

法官安东尼·扎卡罗利(Antony Zaccaroli)裁定,没有证据表明希兰在创作《Shape of You》时有意地或“无意地”抄袭了《Oh Why》。扎卡罗利表示,尽管两首歌曲之间“有相似之处”,但“也存在着显著差异”。

希兰迅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视频,庆祝这一裁决,同时抨击了“毫无根据”的诉讼以及此类案件对音乐产业造成的损害。

他表示:“虽然我们对结果感到满意,但我觉得这样的诉讼现在太普遍了,已经成为了一种文

化。这确实对歌曲创作行业造成了损害。流行音乐中只有这么多的音符和和弦。Spotify 上每天有 6 万首歌曲发布,巧合必然会发生。”

4 年前,乔克里和奥多诺格指控希兰与合著者史蒂文·麦卡琴(Steven McCutcheon)以及约翰尼·麦克戴德(Johnny McDaid)抄袭一首在先歌曲。3 个被告均予以否认,并于 2018 年 5 月启动了法律诉讼,要求英国高等法院宣布他们没有侵犯任何版权。

上个月在伦敦进行的为期 11 天的审理中,希兰一再站出来反驳有关他抄袭其他词曲作者作品的指控。这位明星还在证人席上小唱了几句,演唱了妮娜·西蒙(Nina Simone)的《Feeling Good》和他于 2013 年发布的单曲《I See Fire》的简短旋律,以说明被指控抄袭的旋律是一种常用的小调五声音阶。

扎卡罗利在裁决时表示,处在争议核心的两个短语在各自的歌曲中扮演着非常不同的角色,“Oh Why”叠句反映了歌曲“缓慢、沉思和质疑的情绪”,而希兰的“Oh I”字行更像是某种“悦耳易记的填充内容”。

法官写道:“在《Shape of You》中使用小调五声音阶的前 4 个音符是非常简单、司空见惯和明显

的做法，所以艾德·希兰从其他歌曲中寻找灵感是不可信的。”

法官还驳斥了原告律师的论点，即希兰编写这首热门歌曲的速度表明他抄袭了早期的歌曲。

扎卡罗利写道：“我反对这种看法。所有与艾德·希兰一起写歌的人都清楚地看到，艾德·希兰有一种罕见的能力，能够以极快的速度构想出抒情的旋律，并将它们连接在一起，创作出扣人心弦的歌曲。”

系争歌曲于 2017 年 1 月与《Castle on the Hill》一起发行，是希兰的第 3 张录音室专辑《÷》中的 2 首主打单曲之一。《Shape of You》在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和世界各地的众多排行榜上名列前茅，在美国 Billboard 的“Hot 100”榜单上 12 周

排名第一，并在该榜停留了 59 周。

近年来，希兰多次陷入版权诉讼。2017 年，涉及他与人合著的歌曲《The Rest of Our Life》的版权纠纷案庭外和解。2018 年，涉及他的热门歌曲《Photograph》的版权纠纷案也和解。在纽约联邦法院，他的作品《Thinking out Loud》被指抄袭了马文·盖伊（Marvin Gaye）的《Let's Get It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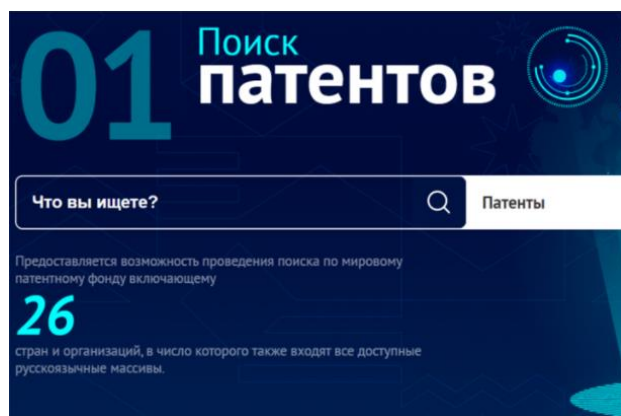
希兰表示：“我只想说我不是一个实体，不是一个公司，我是一个人，一个父亲，一个丈夫和一个儿子。诉讼是一个不愉快的经历，我希望这项裁决意味着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在未来不会再生。”

（编译自 www.billboard.com）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推出新的数字平台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宣布该局推出了一个全新的可用于检索专利信息的公共数字平台。利用这一个人工智能的工具，该局可以向其用户群体提供专利信息检索服务以及专利数据统计服务。



上述平台和服务均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数字经

济国家规划”中的要求而创建的。

借助这个新开发的检索平台，人们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搜索自己感兴趣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信息（包括来自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的数据），包括以欧洲的多个语种进行全文和属性检索，根据专利分类标准进行检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检索以及通过化学式和基因序列进行检索。

上述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及时获取在俄罗斯地区已经公开的统计数据，监测各项知识产权指数的

变化，监督 Rospatent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了解当前的核心技术发展趋势等。

目前，Rospatent 正在对该数字平台进行进一步的开发，以确保人们在未来还可以利用该平台来检索有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可以预见的

是，在完成上述工作以后，还会有更多新的知识产权客体出现在检索目录之中。值得一提的是，Rospatent 还表示所有人都可以就新的数字平台和服务提出自己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增长 23.6%

据统计，在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呈现出了良好的上升趋势。



具体来看，Rospatent 在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所受理的商标申请数量相比于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14.7%，达到了 14949 件。其中，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有 11190 件，该数据相比于去年同期提高了 23.6%，而由外国申请人直接向 Rospatent 提交的申请则有 1433 件，同比增长了 8.2%。与 2021 年同期相比，Rospatent 处理商标申请的平均用时从 4.17 个月减少到了 3.89 个月。

此外，在上述期间，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向 Rospatent 提交并转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商标申请数量也增长了 19.1%，达到了 256 件。

对此，Rospatent 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讲道：“商标申请的数量每年都在稳步增长。2021 年，我们首次跨越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即受理的商标申请超过了 10 万件。这一成就再次验证了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有效性。2022 年，我们会努力为所有的俄罗斯公民提供商标注册服务，以此来让个体经营者以及按照民法合同提供服务的企业从中受益。”

实际上，在 2022 年 1 月至 2 月这段期间，除了商标申请以外，Rospatent 所接收到的发明申请数量也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6.6%，达到了 3818 件。其中，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发明申请数量有 2222 件，同比增长了 4.4%，而由外国申请人提交的发明申请则有 1596 件，同比增加了 9.9%。

2022 年 1 月至 2 月，Rospatent 总共收到了 1190 件实用新型申请，这一数据较上一年同期增长了 16.4%。其中，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有 1161 件，同比增长了 15.9%，而由外国申请人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则有 29 件，同比增长了 45.0%。

在上述期间，来自世界各地的申请人向 Rospatent 提交了 3007 件涉及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拓扑技术的申请，该数据同比增长了 10.5%。其中，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此类申请数量同比增加了 10.2%，而由外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则大幅提升了 77.8%。Rospatent 认为这些涉及

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拓扑技术的申请数量之所以出现增长的原因就在于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人类生活以及社会中的各个领域都在进行着数字化转型。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

一直到 2022 年 2 月，Rospatent 总共收到了 1063 件涉及可用于抗击病毒以及治疗相关疾病的技术的申请。而截至目前，Rospatent 已向其中的 482 件申请授予了专利权。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领导人代表大会就知识产权议题展开探讨

2022 年 3 月 18 日，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OPORA RUSSIA）在该国克拉斯诺亚尔斯克举办了该机构的领导人代表大会。此次会议的主题为“知识产权驱动西伯利亚联邦区竞争力与小型企业成长”。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副局长维多利亚·加尔科夫斯卡娅（Viktoria Galkovskaya）在会议期间谈到了知识产权在推动地区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

上述会议由 OPORA RUSSIA 的副总裁娜塔莉亚·佐洛蒂赫（Natalya Zolotykh）负责主持。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战略发展与创新司的副司长乔治·科特利亚尔（Georgy Kotlyar）、俄罗斯教育与科学部创新和高级研究司的副司长维克多·加里宁（Viktor Kalinin）、来自 OPORA RUSSIA 和一部分与大型企业开展了合作的中小微企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如何保护好区域品牌；如何使用地理标志；如何借助西伯利亚联邦区的教育和科学组织打造出更多的小型创新公司。以视频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加尔科夫斯卡娅以“知识产权是推动该地区综合发展的工具”为题发表了演讲。她指出，在当前的情况下，人们需要创建出更多的可用于支持研发工作的基础设施，激发出更多的创新理念，努力将创新成果推向市场并为这些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充足的保护。因此，在 2021 年，Rospatent 进一步扩大了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加速审查试点项目的适用范围。目前，涉及某些技术领

域的申请的平均审查时间只有 28 天。

她讲道：“为了支持国内行业的发展，特别是信息技术行业，Rospatent 有计划继续扩大上述试点项目。我们希望在信息和通信领域中看到新的技术方案。因此，推动和加快立法工作以及研制新型信息产品就变得尤为重要了。”

此外，加尔科夫斯卡娅还向人们介绍了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提交注册申请的程序以及由此可以带来的好处。她指出，俄罗斯各地区的主管机构应该高度重视这件事情，因为此举既可以提升相关地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同时又可以为招商引资工作创造出有利的条件。

在演讲即将结束之际，加尔科夫斯卡娅指出 Rospatent 目前正在与一些已获得该局认可的机构展开合作，以对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可专利性进行信息检索和初步评估。她认为这样的合作体系将会缩短申请的审查时间，特别是，随着大量熟悉相关科学技术领域最新发展动态的专家的参与，Rospatent 将能够更加全面地对申请进行审查，为专利提供更加持久的保护，让企业对创新进行的投资变得更加可靠。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举办有关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工作的网络研讨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举办了一场有关地理标志的网络研讨会。

出席上述会议的嘉宾包括 FIPS 的副主任罗曼·扎哈罗夫（Roman Zakharov），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个性化工具部门的负责人塔蒂亚娜·兹米耶夫斯卡娅（Tatyana Zmeevskaya），FIPS 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的负责人阿列克谢·西切夫（Alexey Sychev），FIPS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的首席国家级专家伊琳娜·萨莫赫瓦洛娃（Irina Samokhvalova）以及 FIPS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的一类国家级专家尤利亚·图尔奇纳（Yulia Turchina）。

在会议的开幕环节中，扎哈罗夫谈到了 FIPS 与传统商品制造商展开对话的重要性，因为在上述过程中，潜在的申请人可以就如何注册和进一步推广地理标志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此外，他还特意提到了制造商共同推广和发展区域品牌的问题。最后，这位演讲者向人们展示了两件已完成注册工作的地理标志。

兹米耶夫斯卡娅的演讲主要涉及在里斯本体系下提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的程序。而上述演讲主题的灵感则来自于俄罗斯总统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第 450-FZ 号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联邦法案》（该法案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俄罗斯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举动将会提升该国的品牌保护水平，为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出新的机遇，为当地生产商提供支持，并确保俄罗斯可以进一步融入到全球的知识产权体系之中。

西切夫以“有关俄罗斯联邦地理标志注册工作的一些问题”为主题发表了演讲。他向人们介绍了 Rospatent 根据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第 230-FZ 联邦法案》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根据上述法案，一个新的知识产权客体，即地理标志，正式被引入到了俄罗斯的法律体系之中。西切夫详细展示了 Rospatent 在地理标志领域中所开展的重要活动，提到了一些关键的法律创新成果，提供了统计数据，并介绍了未来的改进计划。

图尔奇纳则以“地理标志申请：内容要求和主要起草错误”为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在演讲过程中，她谈到了申请人在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时所要遵守的规定，分析了申请人在准备提交申请时经常会犯的错误，并给出了如何才能避免这些错误的宝贵建议。

此外，在网络研讨会即将结束之际，与会者还就如何找出潜在的地理标志并为其提供法律保护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1.fips.ru）

欧盟

欧盟新报告证实新冠疫情推动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

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发布的最新《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显示，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期间，假冒商品的分销一直在“蓬勃发展”。健康危机为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带来新的机会，犯罪分子调整了商业模式以满足全球新需求。



基于欧盟范围内的数据和 Europol 的行动信息，上述报告证实假冒和盗版继续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以及欧洲经济构成严重威胁。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及 EUIPO 的最新数据，2019 年假冒和盗版商品的进口额达到 1190 亿欧元，占进入欧盟的所有商品的 5.8%。

除了假冒服装和奢侈品类别外，假冒药品、食品和饮料、化妆品和玩具等可能损害人类健康的假冒产品的贸易也在增加。

近年来，假冒医药产品不断被发现，包括各种药品和个人防护设备或口罩。分销几乎完全从实体市场转向在线市场，引发了公共健康担忧。这些非法产品主要来自欧盟以外的地区，但也可能在欧盟内部的非法实验室生产，这些实验室很难被发现并且可以用相对较少的资源建立。

非法食品产品，尤其是饮料的生产变得越来越专业和复杂，一些造假者覆盖整个供应链。地理标志侵权也多有报道。

报告还显示了造假者主要针对的产品类别的

发展趋势。服装、配饰和奢侈品仍然是最流行的假冒产品类别，在网上和实体市场均有销售。它们是 2020 年欧盟主管机关查获的大约 6600 万件假冒物品的主要类别之一。

犯罪网络的运作方式

威胁评估报告强调，假冒产品的分销主要依赖于数字平台，这一趋势因疫情和广泛的在线消费而变得更加明显。假冒商品通过直播、社交媒体平台上的视频和广告以及即时消息服务流向网络市场，通常以具有误导性的折扣或低价品牌产品吸引客户。

对于犯罪网络而言，假冒是一项非常有利可图的活动，它们在获得巨额利润的同时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

作为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的一部分，知识产权犯罪已被列为欧盟 2022 年至 2025 年打击严重和有组织犯罪的优先事项之一。

评估报告强调，虽然欧盟市场上的大多数假冒产品是在欧洲以外地区生产的，主要是在亚洲地区，但欧盟内部的国内制造呈增长趋势。欧盟越来越多地进口假冒包装材料和半成品，很显然，这表明了欧盟存在非法制造设施。欧洲的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分销假冒进口产品，在某些情况下，还利用现代生产设施组装半成品。

Europol 执行主任凯瑟琳·德博尔（Catherine De

Bolle) 表示:“疫情为犯罪分子分发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了可趁之机。在最好的情况下,这些产品只是在性能方面不如正品。在最坏的情况下,它们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执法扣押数据表明,这些商品越来越多地在欧盟境内生产,疫情让犯罪分子更加依靠数字平台来采购和分销非法商品。报告揭示了这种犯罪现象的严重程度,并呼吁各方在疫情后经济复苏之时采取协调一致的跨境打假行动。不择手段的造假者应该是唯一付出高昂代价的人。”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新的威胁评估报告揭示了欧盟盗版和假冒的范围、程度和趋势,以及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合法企业造成的损害,尤其在疫情带来各种挑战的时期。EUIPO 将与 Europol 密切合作,继续支持执法机关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市场上的其他假冒商品

手机及其配件和组件也位居被查获的假冒商品的前几类,并在黑色星期五和网络星期一等销售活动中大量出售。造假者最近一直在利用半导体芯

片全球供应短缺带来的“商机”。

就香水和化妆品而言,非法生产常涉及日常用品,例如洗发水、牙膏或洗涤剂。

非法农药贸易仍然是一种低风险、高利润的活动,人们对此类产品的需求高,而违法者面临的制裁有限。

疫情还导致非法数字内容供应增加,这些内容通常与其他网络犯罪活动有关。盗版现在主要是一种数字犯罪,非法传播视听内容的网站托管在欧洲、亚洲和中东的服务器上。

《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是 Europol 和 EUIPO 合作的结果,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执法机关、企业和公众更新关于欧盟境内知识产权犯罪的最新趋势,特别是在疫情全球流行的背景下。报告提供了有关多个产品领域的假冒和盗版所构成威胁的信息,还有犯罪网络的作案手法、促成因素、知识产权侵权的地理范围和财务状况以及新出现的威胁。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欧盟委员会为评估标准必要专利的新框架征集意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征询意见书,要求公众为标准必要专利(SEP)新框架的影响评估提供证据。委员会希望通过公众咨询的方式就各种 SEP 相关问题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欧盟委员会已经在其 2020 年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ion Plan)中宣布,它将制定相关提案,通过可行的 SEP 许可制度改革来提高 SEP 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因此,相应改革的基础是 2017 年欧盟委员会在关于《制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欧盟方法(Setting out the EU approach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的沟通会上提出的概念。

委员会目前正在征求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这些意见将与欧盟法院关于处理 SEP 的判例法和各种研究一同纳入影响评估。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可能与非法律措施相结合的立法倡议。这是因为欧盟委员会希望重新调整欧盟专利法,以加强专利体系并促进欧盟的绿色和数字化转型。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也期待着即将推出的统一专利制度(UPS)。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

(UPCA) 第 20 条, 统一专利法院将全面适用欧盟法律并尊重其主导地位。国家层面的法律更改不会对统一专利产生任何直接的影响。

在这样的背景下, 欧盟委员会试图解决其发现的一个关键问题——SEP 的许可效率低下(包括“拖延”“滞压”和“择地行诉”等)。正如委员会所讲的那样, 这些问题源于透明度不足, 可预测性的不高, 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条款和条件的高度不确定以及高昂的实施成本和低下的执行效率。

目前, 委员会没有制定任何具体措施。然而, 从对证据的要求和相应的咨询问卷中可以得出结论——委员会关注某些焦点。无论是何种情况, 欧盟委员会似乎都希望启动监管措施。此外, 还能够看出在整个欧盟层面采取行动的明确必要性。尤其是在许可和执行方面, 因为成员国层面的措施可能会导致对法律的不同解读。因此, 委员会希望尽可能在欧盟层面上实现最优的利益平衡, 尤其是在统一专利方面。

委员会就具体的政策方向确定了 3 个要点:

1、提高透明度

在此方面, 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对披露和更新某些信息的义务作出规定。早在 2017 年, 委员会就呼吁标准化组织确保数据库提供有关 SEP 的详细最新信息, 以便于公众访问。2022 年的行动计划也提到了这一点, 并考虑为此目的使用新技术, 如区块链技术。

此外, 委员会还希望将来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标准的必要性。

2、对 FRAND 原则的各个方面进行初步澄清

对此, 委员会正在考虑制定“明确 FRAND 概念的指导原则和(或)流程”“如何就 FRAND 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和“确定价值链中的适当许可级别”。在这方面, 相应的改革方案应该会受到各界

的特别关注。

不久前,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向欧洲法院提出问题——一家公司是否可以因 SEP 持有人未向供应链中的公司授予许可提出滥用异议。目前欧洲法院尚无法作出回应。因此, 涉及 SEP 许可级别的问题至今仍然悬而未决。

3、提高执法的效力和效率

最后, 该委员会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鼓励通过调解、和解和仲裁的方式解决问题。在 2017 年的沟通会中, 委员会提到了计划中的统一专利法院仲裁和调解中心。然而, 委员会并没有说明这种激励措施的具体方案, 同样, 在此方面调整如何与提高透明度的目标保持一致, 目前尚不明确。

无论如何, 围绕 SEP 这个主题的讨论仍然令人振奋。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时间表, 预计最早可在 2022 年第 4 季度进行下一步计划。根据影响评估, 委员会将会制定一项计划, 也可能会提出新的欧盟法律。

因此, 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该参与本次意见征询活动。只有这样, 欧盟委员会才能真正了解相关问题并考虑所有各方的观点。委员会将通过此次咨询寻求一种方法, 以确保专利持有者能够获得充分的报酬, 同时也使经济和社会能够从这个时代的技术成就中受益。

反馈和咨询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结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选拔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官的咨询委员会已组建完成

2022 年 2 月 22 日，负责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筹备工作的行政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选拔 UPC 法官。

随着 UPC 向前推进，谁将成为统一专利的法官这一问题一直困扰着专利界。因此，许多人认为法官的选拔将是法院准备工作的重中之重。UPC 有望在今年下半年开始行。

咨询委员会包含数名具有专利或知识产权经验的在任或前任法官，例如法国最高法院的名誉法官西尔维·曼德尔（Sylvie Mandel）以及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前法官乔金·博恩卡姆（Joachim Bornkamm）。两人之前都参与了 UPC 法官的申请和培训流程的筹备工作。因此，他们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不足为奇。

威廉·霍因掌舵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由知名的专利诉讼律师威廉·霍因（Willem Hoyng）领导。这名荷兰律师多年来一直在推动 UPC 的发展。他被任命为委员会负责人或将激发专利界的信心。

曼德尔为咨询委员会副主席。

专利界一直非常期待咨询委员会的组成。UPC 行政委员会最近才公布了人员名单。

除了曼德尔和博恩卡姆之外，德国和法国还分别提名玛丽·库尔布莱（Marie Courboulay）和彼得·迈尔贝克（Peter Meier-Beck）为代表，这表明他们对法官的选择是非常认真的。两人都是经验丰富的前专利法官，长期以来在专利界被视为 UPC 的理想候选人。

然而，法院的启动一再延误意味着库尔布莱和迈尔贝克现在不能再担任 UPC 法官了，因为他们已经退休了。

咨询委员会中的 3 名律师

其他国家也任命了拥有知识产权经验的法官，他们现在或曾经在国家最高法院工作。例如，意大利的维托里奥·拉戈内西（Vittorio Ragonesi）是罗马最高法院的法官。埃尔斯·赫雷戈兹（Els Herregodts）是比利时最高法院的法律总顾问。

来自瑞典的彼得·斯特伦伯格（Peter Strömberg）也拥有专利经验。他是该国专利上诉法院的前任院长。莱因哈德·辛格（Reinhard Hinger）是维也纳高等上诉法院专利和商标分庭的在职主审法官。

除了霍因，还有两名律师也进入了咨询委员会。马特·恩·科佩尔（Mart Enn Koppel）是爱沙尼亚的专利律师，而艾曼纽·拉格（Emmanuelle Ragot）是卢森堡的律师，她的律所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业务。

UPC 拥有 95 名法官

UPC 成员国提名咨询委员会代表，行政委员会做出最终任命。

在接下来的几周内，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将是审查在职法官、律师和专利代理人提交的申请。咨询委员会将举行面试，然后向行政委员会提交最终候选人名单。

行政委员会，即 UPC 成员国，将最终决定 UPC 法官。目前尚不清楚何时会确定。

咨询委员会的另一项任务是培训未来的 UPC 法官。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筹备委员会需要选出大约 95 名法律和技术法官。去年秋天，行政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拉姆齐（Alexander Ramsay）证实了这一点。

拉姆齐希望行政委员会任命 5 名全职法官。此外，行政委员会正在寻找 90 名兼具法律和技术资格的兼职法官。

设立地方分庭

多年来，企业和专利事务所的专利专家都明确表示，只有拥有尽可能多的经验丰富和称职的法官，专利所有者才会将好的专利委托给 UPC 系统。因此，该系统的未来用户希望在 UPC 见到经验丰富的专利法官。

在 2 月份的会议上，一些成员国确认了他们建

立地方或区域分庭的意图。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都希望设立分庭。德国将是唯一拥有 4 个地方分庭的国家。

瑞典将负责北波罗的海地区分庭的建设，它将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一起运作该分庭。此外，UPC 将在巴黎和慕尼黑设立中央分庭。上诉法院将设在卢森堡。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法院裁决称云存储适用私人复制税规定

3 月 24 日，欧洲法院确认，只要尊重作者的报酬和用户的公平参与之间的平衡，成员国就可以要求云存储服务支付“私人复制税（private copying levy）”。

欧洲法院的裁决对奥地利版权集体管理协会 Austro-Mechana 有利。该协会曾向维也纳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为用户提供在线存储服务的云提供商 Strato AG 向协会支付私人复制补偿金。

《2001 年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引入了私人复制税。该规定适用于自然人出于私人使用目的以及非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在任何媒介上进行复制的情况。

具体而言，所有作者、艺术家和出版商可因其作品（音乐、电影、书籍等）被存储在手机或平板电脑中被大量免费使用而获得补偿。

律师皮埃尔－伊夫·玛格努（Pierre-Yves Margnoux）指出：“指令定义的‘媒介’概念已经足够开放，包括云。”法律一直在使用中寻求发展，因此，这一决定并不令人感到意外。

但这不是一项义务，法院坚持在“作者获得报酬的权利”与“终端用户支付适当的费用”之间达到“永久的平衡”。

事实上，法院认为，即使物理媒体属于第三方，“私人复制”税规定适用于“所有可以用来复制受保护作品的媒体，包括云计算环境中使用的服务器”。

玛格努解释说，另一方面，该决定让成员国“拥有相当大的自由度”，成员国不一定要对云提供商征税，“前提是另行规定对权利人进行公平的补偿”。

法院指出，如果 27 个成员国选择上述做法，他们可以很好地设置提供商支付的费用，然后提供商可向其用户收费。

法院还警告称，在“单一的私人复制过程影响多个设备和媒介”的新情况下，征税不应超过“对权利人的潜在损害”。

玛格努解释称：“你可以对云征收私人复制税，也可以不征税，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要确保作者获得公平的报酬，或者用户不会支付过多的补偿金。”

他表示，该裁决可能是一个里程碑，并将为代表作者的组织和云提供商之间的许多非常“复杂”的纠纷指明道路。在任何情况下，负责制定此项征税条款和条件的成员国委员会应对条款与条件进行审查。

例如，法国对存储容量在 2 到 8GB 之间的智能

手机征收的“私人复制”税为 4 欧元，对于大于 64GB 的设备，则提高到 14 欧元。云的使用越来越多，现在允许存储更大甚至无限量的数据，因此可能导致法国监管机构对当前的统一费率系统进行修改，以反映存储行为的演变。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喀麦隆的“Poivre de Penja”在欧盟注册为地理标志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喀麦隆的“Poivre de Penja”（汉译为“彭贾胡椒”）在欧盟获得注册，这是第一个来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覆盖地区、第二个来自非洲地区受欧盟保护的地理标志。



发布在《欧盟官方公报》上的公告标志着申请流程的结束。受欧盟资助的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以及 OAPI 为彭贾胡椒生产商协会满足欧盟认可所需的条件提供了支持。

彭贾胡椒是一种热带胡椒，其以独特的调味品质和绵延的味道而闻名。无论是绿色、白色、红色还是黑色，彭贾胡椒被认为是全球美食界最好、最受推崇的胡椒之一。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彭贾胡椒一直在喀麦隆沿海地区彭贾市的库佩山斜坡上种植。种植胡椒是当地农民的一项主要活动，采用的是传统的种植方法。2013 年，“Poivre de Penja”首先在 OAPI 获得注册。

在注册公告中，欧盟认可了彭贾胡椒的独特地理来源以及独特地理环境造就的独有的品质。因此，注册保障了当地生产者协会成员独家使用“Poivre de Penja”名称的权利。

这将防止其他不符合欧盟适用标准的生产商进行不公平竞争和滥用彭贾胡椒的质量形象。此外，该认可有望促进彭贾胡椒的生产和营销，并提高其市场价值。此举为促进彭贾胡椒在欧盟市场上的商业化开辟了更广阔的道路，还将为当地农民和整个喀麦隆经济带来收益。

欧盟驻喀麦隆大使菲利普·范达姆（Philippe Van Damme）指出：“全球经济日益重视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彭贾胡椒的故事是非洲产品利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证明其独特原产地、质量和生产方法并在全球市场开展竞争的又一大胆例证。”

在 2020 年，AfrIPI 项目为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提供了法律和财务支持。AfrIPI 由欧盟委员会资助，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是欧盟在非洲的第一个知识产权相关行动。其目标是促进非洲内部贸易以及非洲和欧洲的投资，旨在根据国际

最佳实践在非洲创造、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知识产权，并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非洲联盟（AU）的 2063 年议程和非盟大陆地理标志战略提供支持。地理标志是欧洲和非洲农业部长在

2019 年非盟—欧盟部长级会议上批准的《非盟—欧盟农村转型议程》的可交付成果之一环。

（编译自 internationalipcooperation.eu）

德国

德国专利商标局 2021 年专利和商标处理量创 30 年新高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在 2021 年完成的专利和商标处理程序比过去 30 余年都要更多。DPMA 局长表示，DPMA 授予的大量专利使处于危机中的企业实力得以增强。总体来说，2021 年的专利申请量呈下降趋势，但商标申请量达到 22 年来最高水平。

DPMA 在 2021 年的业绩大幅度提高，完成的专利程序比过去 30 多年都要更多。总体上，该局共记录完成 48489 件，比上一年增长了 16.1%。授予的专利数量也创下 30 多年来的历史最高纪录——2021 年 DPMA 审查员对 21113 项发明发布了积极的决定，同比增长了 22.0%。

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称：“获得专利后，企业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变得更大，可以建立更有利的合作关系，甚至可以自己独家销售新产品。这增强了它们的竞争力，并为它们提供了规划安全性和新的行动方向，尤其是在危机时期。我们很高兴能够作为强大的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商为经济和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尤其是在这个困难阶段，这要归功于我们员工优秀的工作表现以及我们现代化和高性能的信息技术系统。” DPMA 拥有德国一流的数字化和 workflows 管理申请系统并且具备居家办公的最佳条件——这一决定性的优势在疫情的第 2 年更加被突显出来。

审查质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新注册商标之多前所未有

在审查程序中，DPMA 一直采用最高的审查标准。被驳回的专利申请数量（10322 件）几乎与授权申请数量持平。如果将授予的专利数量与已完成的审查程序总量进行比较，授予率为 43.5%。该数据与前几年大致相当。

由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或因未缴纳续展费而终止程序的案件有 17054 件。DPMA 局长评论道：“我们认为，许多企业出于对危机的考虑，重新评估了他们的知识产权投资组合，因此会停止继续提交相关性较低申请。”

高质量的审查使 DPMA 多年来首次减少了其未决审查程序的数量。由于近年来成功的招聘策略，以及慕尼黑总部和耶拿（从 2022 年开始）分部不断提高的审查能力，未来几年，审查的持续时间也将会缩短。

DPMA 在商标领域也有出色的表现：总体而言，审查人员完成了 91613 个商标注册程序，比上

一年增长了 15.1%。注册簿新增 68597 个国家商标（增长 13.5%），这是该局历史上的最佳记录。注册率为 74.9%。

专利活动趋势发生变化 商标申请量高于以往任何时候

专利活动的发展出现分化：2021 年，申请人共向 DPMA 提交了 58568 件发明，相比 2020 年减少了 5.7%。不过，新冠疫情导致的申请人数减少的情况并没有恶化。2021 年的审查申请人数为 43155 人，与上一年保持相同水平。专利检索申请数量甚至大幅上升至 14920 件（增长了 4.8%）。检索申请通常用于评估发明的可专利性，以便在必要时进行国际申请。从这两个关键数字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专利的需求没有下降。有时候，在无审查请求的情况下提交申请是一种预防性措施，并不一定是要申请专利，但显然许多公司放弃了这种做法。

实用新型申请量（10577 件）也有所下降，与前一年相比减少了 14.1%。外观设计方面的数据也呈现出同样的变化，DPMA 共计收到 5741 件申请（下降 6.1%），其中包括 36070 个外观设计（下降 10.1%）。一件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可以包含 100 个单独的外观设计。不过，另一方面，DPMA 的商标申请量进一步增长。2021 年，共有 92317 个商标（增长 3.2%）注册。

内燃机专利申请量急剧下降 汽车行业申请更加活跃

在专利领域，传统强势技术领域“电机、泵、涡轮机”申请量的显著下降（下降 15.1%）令人关注。这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从内燃机到电动汽车的技术变革。一方面，关于内燃机发明的申请越来越少，另一方面，电动汽车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明显增多。2021 年 DPMA 收到的相关申请增长了 20.2%，特别是关于电池和燃料电池的发明。

2020 年是新冠疫情的第一年，医疗技术和其他

消费品技术领域的申请迅速飙升。相比之下，2021 年的申请量明显减少（分别下降 17.0% 和 26.0%）。此外，在医疗技术领域主要受到影响的是消毒和灭菌技术的子类，在“其他消费品”技术领域主要为防护服和防护面罩。

为数不多的几个申请持续增加的领域之一是“电机和设备，电能”技术领域，其中也包括电池和燃料电池。数字化的子领域也有不错表现，例如“数字通信技术”（增长 6.1%），其中包括与移动通信新 5G 标准相关的专利申请。与前几年一样，创新活动最为活跃，在“交通”技术领域共有 10482 件申请（下降 2.8%）。汽车行业的申请人在这一领域表现尤其积极。

DPMA 局长指出：“从资产负债表中仍然可以看出新冠疫情的经济影响。许多企业在选择申请保护的项目方面更加谨慎。不过，在创新方面比较好的趋势是重要的发明仍然得到大量保护。申请量增长的另一个原因是汽车行业的技术变革，这对德国的许多大型制造商和供应商是特别重大的影响因素。”

多个商标类别出现高增长 部分类别下降与疫情有关

在注册商标时，申请人必须始终指定要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类别。DPMA 对经常被指定的几个类别的注册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家用和厨房电器（增长 18%）、植物性食品（增长 14.4%）和动物性食品（增长 14.7%）、游戏和体育用品（增长 16.6%）以及非酒精和酒精饮料（均增长 15.0%）类别的增长尤为显著。比较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在新冠大流行的第 2 年里与疫情相关的饮食、体育和娱乐消费习惯发生结构性变化——从使用社区外部设施和服务转向拥有相应设备和用品的自给自足的个体家庭。不过，总体而言，商标注册申请最多的类别仍然是“广告、管理、组织和行政”。

有些类别的申请明显减少，例如“药品；敷料；消毒”（减少 7.8%）和“医疗器械和仪器；骨科用品”（减少 20.4%）。在这方面，疫情导致的上一年数据异常高企可以解释下降的原因。商标申请人有时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非常迅速的反应。对他们来说，比较有利的是，从最初的考量、商标的设计、必要的检索到注册本身的整个过程可以在几天内完成。

巴登—符腾堡州在专利申请方面明显领先于巴伐利亚州

联邦各州的排名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与上一年一样，巴登—符腾堡州在专利申请排名中名列前茅。该州提交的申请数为 13570 件，与前一年大致持平（略降 0.8%）。巴伐利亚州以 11875 件紧随其后（下降 6.5%），第 3 名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申请量为 5675 件（下降 11.3%）。唯一一个比上一年收到更多申请的联邦州是申请了 854 件的莱茵兰—普法尔茨州（增长 9.3%）。

如果以每 10 万人专利申请量来计算，巴登—符腾堡州和巴伐利亚州再次以 122 人和 90 人的平均申请人数领先，下萨克森州则以 37 人排在第 3 位。

在商标方面，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以 19842 件（增长 9.5%）的申请量再登榜首，其次是申请量为 14845 件的巴伐利亚州（增长 2.6%）和 992 件的巴登—符腾堡州（增长 1.5%）。汉堡在每 10 万人商标申请量排名中排在第 1 位，平均申请人数为 226 人。柏林和巴伐利亚分别以 164 人和 113 人进入前 3 名。

博世仍是最活跃的专利申请人 宝马位居第二

博世（Robert Bosch GmbH）以 3966 件专利申请再次在最活跃的专利申请人排名中占据领先地位。宝马（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以 3966

件获得第 2 名。多年来一直稳居第 2 位的舍弗勒（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Co.KG）以 1806 件降至第 3 位。尽管汽车行业的申请量总体有所下降，但汽车行业仍然在专利申请人排名中占据主导地位。2021 年的前 10 名申请人均为汽车制造商或供应商。

在商标申请排行榜中，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 Make Great Sales Ltd. 以 79 件申请夺得第 1 名。第 2 名是烘焙食品制造商 Bahlsen GmbH Co.KG，申请量为 66 件。品牌咨询企业 Private Mark GmbH 以 65 件排在第 3 位。

DPMA 再次实现预算高盈余

在 2021 年结束时，DPMA 预算资金仍有 2.147 亿欧元（占比 13.4%）的盈余，这对联邦预算有利。与上一年相比，盈余几乎全部来自官费收入的大幅增长（增加 9.1%），总计达到 4.632 亿欧元。支出总额为 2.485 亿欧元，增长了 5.7%。

DPMA 为各类知识产权提供有效保护

聪明才智和创造力需要有效的保护。DPMA 是为德国所有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提供有效保护的中心。作为欧洲最主要的国家专利局之一和世界第 5 大国家专利局，它代表着德国作为发明大国之一在全球化经济中未来的地位。该局在慕尼黑、耶拿和柏林 3 个地点近 2800 名员工都是创业者和企业的服务提供者。此外，DPMA 一直致力于实施联邦创新战略，为进一步促进德国、欧洲和国际保护体系的发展而努力。

（编译自 www.dpma.de）

德国是气候友好型创新的领导者



德国公司在该国国内市场的气候友好型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从在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数量来看，德国公司、研究机构和独立发明人在可再生能源以及为气候友好型交通提供服务的技术方面处于领先。但总体而言，这两个技术领域的创新动态存在着显著差异——尽管近年来电动汽车和替代能源领域的创新活动显著增加，但替代能源生产的发展多年来一直停滞不前，远低于 2012 年的水平。去年，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和欧洲专利局（EPO）公布的对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数量实际上比上一年略有下降。

这些数据是 DPMA 在 3 月召开的“2022 年 DPMA 用户论坛（DPMA Nutzerforum 2022）”专家会议中所做分析的一部分。受疫情影响，今年的活动以在线形式举办，约有 1000 名来自企业、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的代表进行了登记。除了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进展，气候友好型的交通和能源技术也是本次活动关注的主题。

DPMA 局长：汽车行业振奋人心的信号

“鉴于汽车行业的技术剧变，我们在替代驱动技术领域的分析结果是鼓舞人心的。” 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说道。“但有一点很清楚——我们还需要清洁电力用于电动汽车。能源的生产方式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此外，当前的政治形势表明，我们必须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这就是为什么可再生能源领域再次需要

更多创新动力的原因。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为作为出口国的德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机会。”

在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领域，电池（Batterie）技术的发明数量增长特别迅速——去年，DPMA 和 EPO 公布了 3374 件对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比 10 年前增加了 110.6%；同期，有 920 件关于燃料电池（Brennstoffzellen）的申请被公布，这与 2012 年相比增加了 36.3%。电池和燃料电池技术涉及的国际专利分类（IPC）领域也变得更加广泛，不再局限于汽车技术。电力驱动（Elektroantrieben）技术的创新势头也很强劲——2021 年两局公开的专利申请为 684 件，比 10 年前增加了 50.0%。

气候友好型交通的一个相对较新的发展领域是所谓的“合成燃料（E-Fuel）”，即由电力产生的用于内燃机的合成燃料。如果这种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而必要的二氧化碳来自大气，发动机便可以

以气候中和的方式运转。在这方面，过去几年中的专利申请数量也显著增加，但公布的数量仍然相对较低——2021 年仅 59 件。相比之下，内燃机本身的专利注册数量自 2016 年以来急剧下降。

电池技术：中国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

在所有被分析的移动技术领域，德国在注册数量最多的国家中排名中位列第一。然而，各个领域的趋势有所不同——将 2021 年的数据与上一年相比，虽然在电池（下降 7.3%）和电力驱动（下降 4.9%）方面略有下降，但燃料电池的数字正在急剧上升（增长 89.8%）。两局去年公布的燃料电池和电力驱动专利申请中有一半来自德国，占比分别为 49.7% 和 50.7%。在国家排名中引人注目的是，2021 年中国在极其重要的电池领域的公布数量同比显著增加，提高了 59.3%。

关于制造商排名，在电池技术方面，宝马汽车公司（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名列第四位，是唯一一家进入前五名的德国公司，也是唯一一家汽车制造商。否则，入榜的全部为亚洲制造商。在燃料电池方面，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和奥迪公司（Audi AG）名列前茅。在电力驱动方面，进入前五名的全部为德国公司，奥迪在该领域领先于博世，宝马、大众汽车公司（Volkswagen AG）和戴姆勒公司（Daimler AG）紧随其后。

可再生能源：比较 10 年数据显示创新下滑

在被分析的可再生能源方面，德国在过去 3 年的国家排名中仍保持领先地位。在太阳能技术、水电以及地热、沼气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德国排名第一。但是，在迄今为止专利注册最频繁的技术领域——风力发电机方面，丹麦位居榜首，德国排名第二。

关于制造商，在过去 3 年中，风力涡轮机的排名由两家丹麦公司——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

公司（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和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Vestas Wind Systems A/S）占据榜首，之后是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和两家德国公司——沃本产业有限公司（Wobben Properties GmbH）和服务有限公司（Service GmbH）。在太阳能技术方面，法国的原子能和替代能源委员会（Commissariat à l'énergie atomique et aux énergies Alternatives）处于领先地位，而德国制造商不在前五名之列。对于其他技术，每个制造商的专利申请数量非常少，因此没有排名。

总体而言，可再生能源的专利注册水平明显低于 10 年前。2012 年，在该领域有 2246 件专利申请被公布，而在 2021 年只有 1099 件，减少了 51.1%。太阳能技术的下降尤为显著，减少了 62.3%。自 2016 年以来，每年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专利申请数量停滞在 1100 至 1200 件之间。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与往年相比，经济和政治条件相对较差。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可再生能源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最近也有所下降。

关于方法的重要说明：对于目前的评价，在上述技术领域对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已在 DPMA 和 EPO 公布，且没有重复计算。专利申请在申请日起 18 个月后公布，因此两局 2021 年新受理的发明申请尚未被纳入评估范围。

该研究对最相关的（IPC）技术类别进行了评估以进行分析。由于没有针对各个领域完全量身定制的分类，因此无法保证完整性。此外，其中可能包括不适合所研究的技术领域的发明。

（编译自 www.dpma.de）

法国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 2021 年关键数据

近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公布了 2021 年该国有关工业产权申请受理情况的关键数据。据统计，2021 年 INPI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为 113070 件，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此外，该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出现了上升趋势，而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则保持不变。

关键数据

2021 年，INPI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113070 件，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6.5%。该局的商标申请受理数量连续五年出现了增长。

此外，INPI 还接收到了 14758 件专利申请，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3.1%。不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只有 5853 件，相比于 2020 年下降了 1%。

对此，INPI 的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表示：“2021 年 INPI 接收到了 113070 件商标申请数量并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这让我们感到非常兴奋。这是一种在危机过后出现的反弹效应。

上述危机并没有让我们的企业家放慢脚步。实际上，这个数字与目前不断上升的初创企业数量也比较匹配。根据法国国家统计局（INSEE）提供的数字，2021 年在法国总共出现了 100 万家新的公司。在 2020 年，工业产权的申请数量已经出现了停滞。而法国企业家的韧性让专利和商标的申请数量在 2021 年继续保持上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则保持稳定。INPI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支持企业的发展，特别是那些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他们构思和制定工业产权战略。”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与日本开展专利审查员交流活动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于 2020 年 3 月与日本专利局（JPO）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旨在改善全球专利制度并促进符合用户需求的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另外，两局还同意就互惠的专利审查加速程序——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以及经验分享方面开展合作。

JPO 和 INPI 审查员之间的第一次交流实际上发生在 2020 年 9 月。基于第一次成功的经验，两局的审查员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最近的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18 日进行了交流。《企业成长与转型法》（PACTE 法）的实施使 INPI 与 JPO 建立信任关系成为可能，两局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

了 PPH 协议。INPI 此后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签署了 3 项新的 PPH 协议。

审查员之间的交流促进了双方更好地理解审查方法。INPI 和 JPO 能够比较现有技术检索和可专利性评估领域的审查实践——特别是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概念。为此，在交流之前的几个月，双方对

同时提交给两局的申请进行了审查，然后在视频会议中对结果进行了比较。继 2020 年的汽车力学和化妆品化学之后，光学和冶金成为 2021 年和 2022 年交流的主题。

双方就感兴趣的议题和热门话题进行了讨论，例如，根据 PACTE 法制定的新措施、人工智能在

审查程序中的应用、中小企业支持机制、授权程序的质量，讨论的技术主题包括描述的充分性、发明的单一性、临时申请和限制程序。

INPI 打算在未来几年继续与 JPO 开展上述有价值的合作以及其他类似的行动。

（编译自 www.inpi.fr）

丹麦

丹麦企业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下新的记录

随着丹麦企业不断加强科技创新步伐，这些公司在欧洲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特别是，这些丹麦的企业提交了大量涉及能源技术、助听器等医疗设备以及生命科学技术的专利申请。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提供的最新数据，2021 年该局总共收到了 2642 件来自于丹麦的专利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9.2%，并刷新了丹麦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记录。这些由 EPO 发布的统计数据表明丹麦的创新工作开展得非常顺利。

就丹麦申请人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看，涉及风能、助听器等医疗设备以及生命科学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较多，几乎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40%。

丹麦专利商标局的部门负责人弗莱明·克尼

格·梅吉尔（Flemming König Mejl）讲道：“丹麦企业的创新能力在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经历了数年的艰难岁月之后，丹麦的创新能力仍被证明是强大的。同时，相关数据表明，由于创新成果主要集中在少数关键行业以及大企业的手中，因此这也为作为丹麦商业届重要组成部分的众多中小型企业留下了巨大的机遇。很多小型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好手中的专利技术，并认真地将自己的创新发明成果转化成高价值的出口产品或服务。”

对此，丹麦工业联合会（Dansk Industri）副主任金·哈格伦（Kim Haggren）表示：“尽管疫情为丹麦的公司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不过，丹麦企业在 2021 年所展现出来的创新能力确实令人感到振奋。对专利和独特设计的保护是丹麦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丹麦企业的成本通常很高，但这有助于确保竞争力。”

为了支持中小型企业充分利用好专利制度，丹麦贸易和工业部部长在 2021 年启动了一项“专利凭证计划”。启动该计划的目的是为丹麦的企业提供财政支持，帮助他们获得专利保护，并以此来增强这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

就向 EPO 提交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来讲，丹麦

在去年的排名是第三位，位次并未发生变化。而从每百万居民拥有的专利申请数量来看，丹麦在 EPO 的 38 个成员国中依然名列前茅，目前仅次于瑞士和瑞典，领先于荷兰、芬兰以及德国等国家。

（编译自 www.dkpto.dk）

丹麦专利商标局对印度合作伙伴进行访问

就开展国际合作而言，丹麦专利商标局 (DKPTO) 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而就在近期，DKPTO 的部分员工又前往了印度，对多个合作伙伴进行了访问，并希望以此来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丹麦公司创造出良好的经营环境。



印度是丹麦出口绿色技术的重要市场。丹麦和印度的绿色战略伙伴关系就是最好的例证。这个合作关系也让丹麦总理梅特·弗雷泽里克森 (Mette Frederiksen) 在 2021 年秋季访问了印度新德里。此外，有人曾经说过，印度的市场规模以及丹麦的技术解决方案可以为推动全球的绿色技术转型作出重要的贡献，所有人都需要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名义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强大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若想实现宏伟目标，各国均需要一个运转顺畅、统一和高效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一个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体系可以为企业提供更高的可预测性和安全性，以支持这些企业出口自己的技术、产品与服务。这正是 DKPTO 多年以来一直与

印度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及该领域中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的原因之一。

此外，DKPTO 在印度开展活动的目的还包括进一步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以帮助伙伴国家继续提升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实际上，丹麦和印度开展的合作项目也非常注重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变革、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绿色技术的商业化等议题，以便推动两国的创新工作，并在绿色产业中创造出更多的就业岗位。

DKPTO 与印度合作伙伴在 2021 年取得的合作成果

2021 年，DKPTO 与印度的合作伙伴在上述领域开展了多次合作，并取得了下列工作成果：

一审议通过了《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访问协议》，并与印度科学与工业理事会 (CSIR) 签订了《传统知识数字访问协议》；

一与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 (DPIIT) 在 2021 年 3 月共同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调查和研究丹麦和印度之间达成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协议的可能性；以及

一开始根据印度合作伙伴所采取的 ISO9001 标

准启动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此次对印度进行访问期间，DKPTO 分别与 CSIR、丹麦驻新德里大使馆的贸易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印度投资局（Invest India）以及

印度的知识产权机构举行了会议，并将有关各方的目标和承诺以及具体的合作内容提上了日程。

（编译自 www.dkpto.dk）

丹麦设计委员会正式成立

2022 年 2 月 4 日，丹麦设计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是一个所谓的致力于解决民间纠纷的委员会，成员包括各个行业中的组织机构。对于那些因遭遇到涉及建筑、设计以及工艺技术的纠纷而需要在法院提起诉讼的人们来讲，这个设计委员会可以为他们提供一种便捷且可负担得起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举例来讲，如果有关各方就某件设计作品是否应受到《版权法》《设计法》以及《营销法》的保护以及该件作品的权利是否已受到侵犯等问题产生了分歧，那么上述设计委员会将会提供自己的咨询意见。此外，如果当事人想知道自己的设计作品是否可以获得上述领域中的法律的保护，那么还可以向另一个新成立的响应委员会征求意见，而响应

委员会也会就此发表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委员会的咨询服务费用为 2.5 万丹麦克朗，而响应委员会的咨询服务费用则是 1.25 万丹麦克朗。

丹麦成立设计委员会的初衷是为了帮助人们以相对较低的成本来获得一份快速且符合标准的评估报告，并希望有关各方可以借此避免陷入到诉讼纠纷之中。

选择通过设计委员会解决纠纷的有关各方可以共同约定让该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该设计委员会还可以帮助当事人确定相关案件的赔偿金额。

（编译自 www.dkpto.dk）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将举办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保加利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成员在该国文化部进行了投票，将今年的保加利亚科普里夫什蒂察（Koprivshtitsa）全国民间艺术大会的举办日期定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此次会议由保加利亚文化部副部长尤里·瓦尔科夫斯基（Yuri Valkovski）负责主持。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民健康安全带来的影响，第 12 届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

已经按照该市市长提出的建议连续推迟了两年。

保加利亚文化部将会为这项著名的且颇具权

威性和代表性的活动提供资助，以保护和促进与文化传统和民俗有关的人类创造力，而这也是保加利亚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就已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实践名册中了。本着 UNESCO 在 2003 年审议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个人和集体表演者将会在艺术大会上展示出自己所掌握的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节庆礼仪、歌曲、器乐、舞蹈以及口头表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知识和技能被看成是他们的文化遗产以及本土身份的一部分。

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的主要组织者包括保加利亚文化部、科普里夫什蒂察市索非亚区政府、民族学和民俗研究所以及保加利亚科学院民族志博物馆。自 1965 年以来，这个艺术大会一直都是每隔五年在 8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在科普里夫什蒂察市举办。2020 年，保加利亚文化部下属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艺术大会的章程，并就举办此项活动的条例进行了探讨。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还推选了米拉·桑托瓦（Mila Santova）作为保加利亚在 UNESCO 政府间委员会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通信成员。

桑托瓦不仅是一位国家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同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中也是一位国际公认的 UNESCO 专家。他参与了多部科学出版物的编制工作，并拥有非常丰富的教学经验。他是负责开发保加利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系统的“活着的人类宝藏——保加利亚”团队的领导者。他长期研究与文化遗产和博物馆展览有关的问题。为了表彰他对保加利亚文化事业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保加利亚文化部为他颁发了“黄金时代之星”的奖项。

人们可以在保加利亚文化部设立的 YouTube 频道上收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编译自 mc.government.bg）

保加利亚文化部在起诉拜占庭出版社一案中胜诉

2019 年，一家名为“拜占庭”的出版社出版了一部现代保加利亚语版的《枷锁之下》，此举引起了该国民众的不满。在接收到民众提出的申诉以后，保加利亚文化部版权和相关权部门发现“拜占庭”出版社并未根据该国《版权和相关权法》中第 34 条的规定从保加利亚文化部获得必要的法律许可，并因此向索非亚行政法院提起了诉讼。

2020 年 6 月，保加利亚文化部提出的对“拜占庭”出版社实施财产制裁的请求得到了索非亚行政法院的支持。

不过，在去年的春天，索非亚行政法院推翻了上述裁决，认为保加利亚现行的《版权和相关权法》并不适用于已经超出保护期限的《枷锁之下》。对此，保加利亚文化部表示不接受这一结果并提起了上诉。

最终，保加利亚文化部上诉成功。这一令人感到鼓舞的判决结果再次加强了保加利亚文化部作为该国经典文学作品原始文本的保管人地位。

（编译自 mc.government.bg）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举办商标事务研讨会

近期，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反假冒委员会以视频形式共同举办了一场网络圆桌会议。在参加这个旨在促进商标保护工作的传统活动的过程中，该领域的专业人士可以分享有关商标事务的信息，并制定出可用于保护消费者和开展商业活动的准则。

Sakpatenti 副局长尼诺·奇科瓦尼（Nino Chikovani）和 INTA 高级反假冒顾问瓦伦蒂娜·萨尔莫伊拉吉（Valentina Salmoiragi）展开了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的讨论。而 INTA 的国际专家、Sakpatenti 的工作人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格鲁吉亚反盗版中心、国家通信委员会以及一部分在线交易平台的代表则就可用来应对网络假冒行为的方法以

及打击假冒商品的机制交换了意见。根据惯例，此次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再次就网络平台和商标所有人应该如何开展高效合作这一议题展开了讨论。值得一提的是，他们还探讨了“速卖通”的运营经验、在交易平台上检测假冒商品的方法、此前为获得假冒商品信息而采取的有效方法和行动以及时尚界知名品牌 FENDI 打击假冒侵权行为的方法。

作为一家由全球商标所有人组成的、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商标制度）发展的联盟，INTA 汇集了来自 185 个国家和地区的 6500 家组织以及 34350 位商标专业人士。INTA 的成员包括各类中小型企业、律师事务所以及非政府组织。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格鲁吉亚就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举办研讨会

近期，根据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EUGIPP）的框架，格鲁吉亚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多家机构与致力于改善格鲁吉亚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的项目专家共同举办了一场研讨会。

会议期间，来自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和格鲁吉亚税务局的代表，以及参与了 EUGIPP 项目的外国专家就各方所关心的话题展开了激烈的探讨。

与会代表尼诺·奇科瓦尼（Nino Chikovani）指出：“我认为这是一场富有成效的会议，因为我们

利用这个机会详细探讨了与欧盟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有关的所有议题。此外，我们还就如何在各地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交换了意见。”

2020 年 1 月 1 日，由欧盟负责提供资金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牵头实施的 EUGIPP 项目正式启动。这个为期 3 年并获得了 120 万欧元资助的大型项目旨在为格鲁吉亚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提供支持。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该项目的主要受益者正是 Sakpatenti。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土耳其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在过去 27 年中所取得的工作成绩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在接受阿纳多卢通讯社（Anadolu Agency）的采访时总结了该局在过去 27 年所取得的各项工作成果。他表示：“在过去的 27 年中，土耳其是专利、实用新型、品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阿桑强调，自有关工业产权的法律于 1995 年生效以来，该国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谈到如何激活土耳其工业产权生产潜力这一问题时，阿桑讲道：“需要指出的是，在 2002 年之后的这段期间，土耳其为改善研发和创新生态系统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并制定出了相应的支持机制。同时，TPTO 也开展了大范围的宣传活动。得益于此，我们的工业产权生产潜力得到了充分的释放。2017 年，《工业产权法典》在土耳其正式生效，而 TPTO 也随后被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阿桑表示：“上述工作成果在该国的工业产权数据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在过去的 27 年中，纵观全球，土耳其的专利、实用新型、品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速一直都是名列前茅。根据在最近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土耳其在专利申请排名中位列第 14 位，在商标申请排名中位列第 7，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排行榜中排名第 4，在整体排名中则位列全球第 9 位。”

据统计，在 1995 年到 2021 年这 27 年间，TPTO 所接收到的国内和国外工业产权申请总量增长了 12 倍以上。

在对 TPTO 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之后，阿纳多卢通讯社的工作人员发现 TPTO 在 1995 年总共收到了大约 2.1 万件工业产权申请，其中包括

1690 件专利申请，41 件实用新型申请，1.6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2858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在 2000 年，TPTO 所接收到的工业产权申请数量大约是 4.4 万件，相比于 1995 年增长了大约 112%，其中包括 3433 件专利申请、471 件实用新型申请、2.9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1.1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在 2001 年至 2010 年这 10 年间，TPTO 所接收到的工业产权申请数量超过了 13.1 万件，增长幅度几乎达到了 200%。该局在 2010 年受理的国内外工业产权申请包括 8343 件专利申请、3033 件实用新型申请、8.5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3.5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与 2010 年相比，TPTO 在 2020 年收到的工业产权申请数量增长了 83%。在这一年，TPTO 总共受理了大约 24.0 万件申请，其中包括 1.9 万件专利申请、3627 件实用新型申请、17.1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4.8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2021 年，来自土耳其国内和外国的申请人向 TPTO 提交了大约 28.0 万件工业产权申请，其中包括 1.8 万件专利申请、4490 件实用新型申请、19.2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6.6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由这些数据可以看出，随着土耳其不断改善其法律制度，申请人向 TPTO 提交的工业产权申请数量在 1995 年至 2021 年这 27 年间增长了 12 倍以上。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土耳其公布截至 2022 年 2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公布了今年截至 2022 年 2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2 月底，TPTO 总共接收到了 27785 件商标申请，其中国内商标申请有 25830 件，占到全部商标申请总量的 93.0%。

TPTO 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2129 件，其中国内专利申请数量为 940 件，国外专利申请数量则有 1189 件。

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为 731 件，其中国内实用

新型的申请数量为 725 件，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99.2%。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则有 8778 件，其中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 7896 件，国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 144 件，而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有 738 件。由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90.0%。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开展工业产权培训活动

2022 年 4 月 5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与该国的国家教育部展开了合作，以网络的形式为土耳其宗教教育总局以及省级研发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关专利和实用新型基本概念以及相关流程的工业产权培训。

此次培训的开幕式由 TPTO 的副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以及土耳其国家教育部宗教教育总局的负责人穆罕默德·内齐尔·古尔（Mehmet Nezir Gül）共同主持，旨在提高人们对于工业产权的认识并激励有关各方提交更多的商标、专利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活动是 TPTO 根据该机构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土耳其国家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协议而展开的，并吸引到了 770 名参与者。

双方签署上述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土耳其的技术与产业发展，提高在国家教育部下设的所有教育和培训机构工作的校长、副校长、教师、培训师、学生以及实习生的工业产权保护意识，并争取在上述机构中开展更多的活动。此外，双方还希望可以利用这份协议来确保相关的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产品能够得到妥善的保护。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新加坡

新加坡初创公司注册小鸟图形商标的尝试宣告失败

新加坡科技初创企业 VV Technology 在与推特 (Twitter) 的商标纠纷中失利。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商标局首席助理注册官马克·林 (Mark Lim) 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出裁决, 即 VV Technology 想要注册的标志与全球知名社交媒体服务推特的商标相似。

2018 年 9 月 10 日, VV Technology 申请商标注册。该标志为一只飞翔的小鸟, 这只小鸟没有眼睛, 是一张侧面图 (见下图)。



VV Technology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一直在开发一款移动应用程序, 旨在提供广泛的服务和产品, 满足用户个性化生活需求。例如, 用户可通过这个应用程序在线订购食物和购物。系争标志最初计划用在这款应用程序上。然而, 应用程序尚未发布。

美国社交媒体平台对这家新加坡公司的举动表示反对, 称后者申请注册的标志与自己非常著名的商标 (见下图) 相似。



商标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出裁决。马克·林

指出, 这两个标志在视觉上相似, 只是程度很低。两个标记都描绘了一只鸟的侧面, 没有显示眼睛等特征。除此之外, 二者在概念上是相同的, 因为它们都代表“飞行中的鸟”。

马克·林指出, 消费者可能会认为这两个标志之间存在经济联系。用户可能会认为 VV Technology 的标志是推特标志的新版本。同样, 一些用户可能认为 VV Technology 的标志是推特用于其他数字服务的标志的稍有不同版本。然而, VV Technology 声称, 新加坡的应用程序用户不太可能对这两个标志产生混淆。

根据新加坡法律, 一起成功的商标异议案件具备的另外 2 个条件是: 商品或服务相似; 相关公众可能产生混淆。

马克·林在裁决中表示, 推特标志的声誉将减少公众对这 2 个标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不过, 消费者可能会感到困惑, 因为他们可能会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经济联系:

- 申请人的标志是推特商标的新版本; 和 / 或
- 申请人的标志是推特用于新的密切相关服务的修改商标, 这些服务是推特现有服务范围的扩展。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加坡驳回“Prosecco”葡萄酒地理标志注册

根据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最新裁决，“Prosecco”（汉译为“普洛塞克”）一词不能在新加坡注册为地理标志，不能用来专指来自意大利某些地区的葡萄酒。



该申请是由意大利普洛塞克受控原产地名称保护协会（Consorzio di Tutela della Denominazione di Origine Controllata Prosecco）提交的，该协会旨在将“Prosecco”一词作为受控原产地名称进行保护。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公司（AGWI）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尽管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2021年批准了该申请，但在AGWI提出上诉后，高等法院推翻了IPOS的决定，并于2022年2月发布了裁决理由。

地理标志用于表示产品的特定地理来源，并且产品因地理来源而拥有某些品质或声誉。例如，在本案中，申请人试图注册“Prosecco”一词，指代由普罗赛克葡萄制成的白葡萄酒，以识别意大利东北部特定地区生产的葡萄酒产品。尽管这款酒以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市的普罗塞克村命名，但自2000年以来，它已在使用相同葡萄品种的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和罗马尼亚等其他国家进行生产。

AGWI基于2个原因反对该申请。首先，该标志包含植物品种普罗赛克葡萄的名称，AGWI声称

它可能会让消费者对该产品的真实来源产生误解。

其次，他们认为“Prosecco”一词不符合地理标志的定义。在IPOS的初步裁决中，异议被驳回，因为这2个理由都不被IPOS接受。经上诉，AGWI成功地驳回了该申请，高等法院认可第一个理由。

业内人士表示，高等法院与IPOS在消费者是否会因“Prosecco”注册而被误导的问题上持有不同的观点。

IPOS注册官的结论是，证据（包括意大利语“Prosecco”在新加坡的声誉）表明造成混淆的可能性不大。然而，高等法院对AGWI的证据表示满意，该证据表明普罗赛克葡萄品种在意大利以外的国家已大量种植。因此，法院得出结论，仅来自意大利某些地区的葡萄酒注册“Prosecco”可能会误导消费者。

与新加坡的其他知识产权相比，关于地理标志的裁决要少得多，部分原因是地理标志登记处在2019年才成立。高等法院的裁决强调了在异议或其他程序中提交充分和适当证据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电子专利证书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正式向申请人发放了电子专利证书。这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代表着该局已经实现了其要提供端对端式专利申请电子服务的工作目标。

在谈到上述事件时，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向该机构下设的专利局（BOP）以及管理信息服务局（MIS）表示了赞赏。

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举办的电子系统发布会上，巴尔巴讲道：“今天是启用专利电子证书的绝佳时机，因为 IPOPHL 今年正在以‘创造银色光辉的一年’为主题庆祝其成立 25 周年。得益于 BOP 和 MIS 提供的帮助，我们完成了本次的数字化之旅，并由此确保对未来充满着雄心壮志的 IPOPHL 能够做好准备，与全体菲律宾人一起迎接一个更具包容性且更具创意的、闪耀着银色光辉的未来。”

巴尔巴补充道，尽管 IPOPHL 早就预计到了可能会出现的一些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并在 10 年前就启动了端对端在线服务的准备工作，但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暴发之后，该局又继续投入了大量资源和精力以让自己的服务可以适应当前和未来的变化趋势。

巴尔巴讲道：“我们的辛勤工作得到了回报。在菲律宾因疫情缘故而采取隔离措施的那段时间里，IPOPHL 作为政府机构中的开路先锋继续为人们提供了优质的在线服务。”

BOP 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表示：“今天，我们迎来了专利管理工作的新时代，即从提交申请一直到发放证书的每个环节都实现了电子化。借助新的电子系统，IPOPHL 在疫情期间将能够以一种更快速、更方便、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以及更安全的方式来发放专利证书

以及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证书。”

菲律宾大学马尼拉分校的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主任卢尔德·玛丽·特杰罗（Lourdes Marie S. Tejero）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业人员协会主席伊迪莎·赫查诺娃（Editha R. Hechanova）也出席了上述活动，并对电子专利证书的推出表示欢迎。

根据《BOP 第 2022—001 号备忘录通告》，IPOPHL 将会向所有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获得授权的发明申请以及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发放电子证书。不过，那些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获得授权的注册申请仍会像以前一样从 IPOPHL 处获得纸质的证书。

在发明人或者企业开展商业化工作，保护专利、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以及尝试获得竞争优势时，这些能够证明其所有权的证书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能够及时收到这些证书的话，很多企业都可以在几乎零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各项业务，例如许可、商业化和专利挖掘等工作。

除此之外，在及时发出电子证书之后，IPOPHL 可以在第一时间将相关的专利文件上传到自己的专利检索系统之中。如此一来，那些提交申请的申请人以及正在针对新创新项目进行专利全景分析的人士也会从中受益。

在 BOP 同意向某件发明授予专利权并要求支付授权和公开费用之后，上述电子专利证书将会通过一个由 IPOPHL 推出的“eCorrespondence”在线系统发送给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同时，这套在线系

统还可以为 IPOPHL 和申请人提供一个进行沟通的官方平台。

每一个电子专利证书都含有快速响应代码以及指向相关专利文件全文的链接。人们可以通过扫描上述代码来验证电子证书的真实性。

IPOPHL 的副局长纳尔逊·拉卢克斯 (Nelson P.

Laluces) 表示: “鉴于 IPOPHL 推出电子专利证书的这个里程碑式的事件, 以及为了提升工作效率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我坚信该机构在东盟各国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眼中将会继续作为一个先进、高效以及面向未来的专利局而存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决定延长 PCT 申请援助项目的截止日期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在 2021 年收到的国际专利保护申请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激励着 IPOPHL 继续努力将菲律宾的本土发明推向全世界的舞台。

最新的数据显示, 在 2021 年, IPOPHL 总共受理了 45 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提交的申请, 相比于 2020 年的 PCT 申请数量增长了 137%, 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

借助 PCT 体系, 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份申请便可以在多个或者全部 155 个 PCT 缔约国境内为自己的发明成果寻求保护。

对此,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 “随着经济部门开始陆陆续续地重新开放, 我们希望能有更多本地的发明家和企业去主动寻求全球机遇。”

为了响应上述倡议, IPOPHL 签署了《第 2022-007 号备忘录》, 以将其在此前推出的 PCT 申请援助项目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这个由 IPOPHL 下设的专利部门 (BOP) 负责实施的 PCT 申请援助项目可以为申请人免除国际检索报告费用 (小型实体可减免 400 美元, 大型实体可减免 1000 美元) 以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费用 (小型实体可减免 200 美元, 大型实体可减免 500 美元)。

同时, 该项目还可以为申请人提供有关 PCT 体系和申请流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有资格参加上述项目的受益人包括: 菲律宾的发明人; 已成为 IPOPHL 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成员的高等教育机构; 以及来自 PCT 缔约国的、将 IPOPHL 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并且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选择在 IPOPHL 首次提交申请的外国发明人 (有资格减免掉 90% 的某些 PCT 费用)。

作为 ISA 和 IPEA, IPOPHL 需要编制国际检索报告以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一般来讲, 国际检索报告可找出那些会影响到发明可专利性的现有专利和技术, 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则会根据国际标准对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进行初步的评估。

借助上述两份报告, 申请人可以对其发明在 PCT 体系中获得专利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BOP 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 (Lolibeth R. Medrano) 表示: “借助他们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赋予的独占性权利, 菲律宾的发明人可以获得更加强大的竞争力, 并阻止他人制造、使用、销售或者进口他们的发明。”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展开合作

近期，为了进一步推广和提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并将此项服务作为解决菲律宾知识产权案件的主要渠道，IPOP HL 与该司法部下设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OADR）展开了合作。

2022 年 3 月 7 日，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参加双方协议备忘录的签署仪式时表示：“随着菲律宾逐渐从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复过来并展现出强劲的经济增长势头，我们开始意识到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重要性。在我们商业活动重新振作起来的时刻，我们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很多公司因长期的法律纠纷而陷入到困境。”

他补充道：“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是一个用于解决争端的可行选项，这是一种快速、灵活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通过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我们的法院系统将会在解决商业纠纷的过程中受益匪浅，并且可以改善当前的案件积压情况。”

巴尔巴指出，该局一直都在努力升级其流程并推出新型调解服务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据统计，在 2021 年，IPOP HL 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总共参与调解了 195 起案件，较 2020 年的 133 起案件增加了 47%。而最终达成和解的案件数量也同比增加了 32%，达到了 54 起。

由于在菲律宾所有的政府机构之中，只有 IPOP HL 达到了该国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标准，因此 OADR 非常认可该局所提供的调解服务。而双方开展的最新合作势必会进一步提升 OADR 的认可度。而且，通过签署上述协议备忘录，BLA 以及其推出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也可以从实质上帮助人们去解决更多的知识产权案件和纠纷。

为了让 BLA 能够充分做好承担起更多责任的准备，OADR 承诺会与 IPOP HL 进行合作，共同开发、改进、实施和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此外，上述协议备忘录还将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联合项目为双方的未来发展与合作铺平道路，进一步提升那些需要利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专业人员的能力。

IPOP HL 和 OADR 承诺会为彼此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项目提供支持并开展相应的推广宣传活动，以帮助人们保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

OADR 的执行主任艾琳·德·托雷斯·阿洛科克（Irene de Torres Alogoc）对 IPOP HL 为不断改善其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质量以及在菲律宾政府机构之间推广上述服务所作出的努力表示了赞赏。

阿洛科克讲道：“就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而言，IPOP HL 制定了一个非常高效的项目。这个项目可以对知识产权案件和纠纷的裁决程序进行补充，并会为人们带来一系列的能力开发与建设活动。”

“对于 IPOP HL 为 OADR 提供的坚定支持，我表示最诚挚的谢意。而且，值得我们称赞的是，IPOP HL 一直在主张利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来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并取得了诸多成就。”

作为菲律宾司法部的附属机构，OADR 是根据《9285 号共和国法案》以及《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案》而创立的。OADR 的工作目标包括：在私营和公共部门中促进、发展和扩大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使用范围；协助政府机构监测、研究和评估公共与私营部门使用上述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具体情况；向菲律宾国会提交有关开发、加强和改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法案。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去年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创历史记录

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担任代理主席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 (NCIPR) 在 2021 年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在过去的多年里, NCIPR 一直在不断提升执法力度以及改善执法策略。

数据显示, 这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在 2021 年开展了大量的突击检查行动, 并查扣了市场价值约 249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商品。这一数据已经超过了 2018 年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 即 236 亿菲律宾比索。

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 “我们之所以能够完成这个创纪录的查扣行动应该归功于 NCIPR 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要知道, 这个记录可是在疫情期间创下的。同时, 我们还就如何找出那些‘大鱼’制定出了战略, 将目标锁定在一些假冒商品热点城市中的批发供应商、大型仓库以及物流中心。”

他补充道, 该委员会目前正在与菲律宾各地的政府机构进行合作, 以实现一部分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的制度化。此举不仅有助于真正落实《知识产权法典》中的各项规定, 同时也可以可以在菲律宾各地培养出一种尊重知识产权和开展公平商业行为的文化氛围。

巴尔巴表示, IPOPHL 最近刚与马卡蒂市的政府代表进行了会面, 并计划在不远的未来与圣胡安市的政府代表举办一场会议, 以解决该市 Greenhills 购物中心所存在的问题。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的报告, 这家购物中心的名字再次出现在了 2021 年的恶名市场名单之中。

巴尔巴补充道: “我们还在尝试与当地的政府机构共同建立起一个更加强大的协调流程。借助更加及时的通知机制以及更多用来获取信息的渠道, NCIPR 将可以更加高效地阻止这些非法商品落入到消费者的手中, 并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侵权者采取必要的行动。”

NCIPR 在 2021 年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相比于 2020 年的数据 (98 亿菲律宾比索) 出现了大幅增长, 说明相关机构所开展的突击检查行动已经恢复到了疫情前的水平。2021 年, NCIPR 总共获得了 324 份搜查令, 而该数据在 2020 年只有 109 份。

数据显示, 在遭到查扣的假冒商品之中, 香烟和酒精类产品的占比是最高的, 其次则是手袋、钱包以及鞋类产品。

作为一家跨机构的组织, NCIPR 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各项计划与政策, 以及加强菲律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

除了 NCIPR 以外, NCIPR 的成员还包括: 贸易和工业部、司法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光学媒体委员会、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内政和地方政府部以及国家电信委员会。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执法机构查获价值 6300 万比索的假冒商品

由 15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在马尼拉大都会的购物中心扣押了价值 6300 万比索的假冒商品。

755 件假冒路易威登商品被扣押。此次没收行动是 NCIPR 为了将上述购物中心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名单》中移除而做的部分努力。这家零售商业中心是菲律宾唯一被列入名单的市场。

在突袭检查后，NCIPR 与管理小组的官员进行了会面，讨论并考虑了消除购物中心假冒行为的联合方法。

根据内政和地方政府部（DILG）发布的第 2020-124 号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备忘录公告，NCIPR 的每个成员单位、每个城市和乡镇都应制定和执行《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ACAP）》。

DILG 公告敦促所有省、市、直辖市和乡镇通过法令，禁止销售、转让、制造和 / 或生产盗版、假冒和仿制品，遵守光学媒体委员会的指南。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菲律宾网民针对假冒和盗版行为提出的投诉数量创下历史记录

据统计，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 2021 年总共从消费者和权利所有人处收到了 151 起涉及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投诉，这一数据相比于 2020 年的 121 起同比增长了 25%，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

根据 IPOP 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所提供的数据，菲律宾网民提出的投诉数量为 113 起（占比为 75%），为创造上述记录作出了重大贡献，IPOP HL 依靠自己的监督机制以及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投诉数量为 29 起（占比为 19%），而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的投诉数量则有 9 起（占比为 6%）。

在这其中，涉及假冒产品的投诉数量为 114 起，占全部总量的 75%。从产品类别来看，涉及假冒服装的投诉数量为 85 件，占比为 75%；涉及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投诉数量为 8 起，占比为 7%；涉及药品和医疗产品的投诉数量有 5 起，占比为 4%；涉及其它类别物品（诸如雨伞、钥匙扣等）的投诉数量也是 5 起，占比 4%。

此外，IEO 在该年还收到了 37 起涉及盗版产品的投诉。从类别来看，涉及普通和教育类图书以及电子书的投诉数量有 18 起，占比 49%。涉及软件和电视节目 / 电影的投诉数量则分别为 9 起，各自占到全部总量的 24%。

假冒和盗版产品依然在网络空间中蔓延。在 IPOP HL 收到的全部投诉中，136 起（占比 90%）投诉所涉及的违规行为都发生在电子商务平台、社交媒体以及其他类似的网站上。具体来看，其中涉及 Facebook 的投诉有 87 起，涉及 Shopee 的投诉有 27 起，涉及 Lazada 的投诉有 10 起，涉及 Instagram 的投诉有 4 起，而涉及 Carousell 的投诉则有 2 起。

IEO 的负责人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讲道：“在消费者对于网络内容的需求以及胃口不断

增长的情况下，我们很高兴看到网络社区正继续努力打造出一个警戒程度更高的知识产权环境。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有关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投诉出现了激增，因此我们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执法力度以应对这一趋势。菲律宾网民积极支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动也是我们所取得的具体成果。”

艾迪隆补充道：“我们鼓励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用网络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功能找到更具有战略性的方式来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如果网络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功能无法解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问题，那么这些权利所有人可以向 IPOPHL 提出投诉。在收到投诉之后，IPOPHL 会对相关请求进行评估，并最终由 IEO 和法律事务

局（BLA）发出执行命令或者限制令。

艾迪隆指出，IEO 欢迎人们通过该机构的电子邮箱（operations@ipophil.gov.ph）、移动电话（+639950220522）以及 Facebook Page 页面提出投诉。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尽管网民提出的投诉大幅提高了我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但是就保障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网站上的知识产权来讲，我们仍有很多的工作要去完成。考虑到网络活动在重启经济过程中所发挥出的稳定作用，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地打击在线假冒和盗版产品。”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帮助本国企业提升保护意识

在内部员工参加完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举办的网络研讨会之后，诞生于菲律宾本土的时尚企业 Golden ABC 公司（该公司拥有 Penshoppe、Regatta、Oxygen、Forme 和 Memo 品牌的所有权）表示从那时起他们就已经开始不断加强其知识产权执法以及品牌管理工作，并因此产生了很多积极的成果，例如避免了很多的纠纷以及节省下了大量资源。

2022 年 2 月 3 日，Golden ABC 公司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向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递交了一封信函。该企业表示，IPOPHL 在 2021 年 10 月所举办的、主题为“提升内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数字课程”的研讨会协助 Golden ABC 制定出了非常有效的执法与诉讼策略。

Golden ABC 公司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法务经理克里斯蒂安·尼科·阿科斯塔（Kristian Nico C. Acosta）在信中写道：“在 2021 年的最后一个季度，Golden ABC 公司在 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以及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NCIPR）的建议和指导下，成功开展了一次突

击检查，并针对执法行动的成果提起了诉讼。”

他补充道：“此外，就在上个月，得益于 IPOPHL 法律事务部门提供的调解服务，我们的法律团队以一种非常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了 Golden ABC 公司剩余的案件。”

同时，Golden ABC 公司向上百位在线侵权者发出的制止令也让合规率达到了 95%。

“由于我们采用了战略性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并且发出了大量制止令，因此从行政层面上来看，我们目前没有任何积压的案件。显然，这可以让 Golden ABC 公司远离那些旷日持久的诉讼程序，并因此节省下大量的成本。”

该公司表示还会在今年制定出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以进一步加强品牌的保护工作，防止在未来遭遇到他人的侵权。

Golden ABC 公司承诺会继续努力在时尚和零售行业中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这家曾经赞助过大量知识产权活动（诸如在 2021 年 11 月举办的首届菲律宾国际版权峰会）的时尚零售企业表示：“我们的团队希望可以继续参加 IPOPHL 举办的非常有意义的活动，例如参与公众咨询活动或者就新出现的知识产权条例、法规和政策展开对话等。”

在看到 Golden ABC 公司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这个实际例子之后，巴尔巴鼓励其他的企业也可以积极主动地与 IPOPHL 下设的文件、信息和

技术转让局（DITTB）取得联系，根据自身需求提出举办各类学习活动的请求并以此制定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项目以及策略。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的 DITTB 可以根据您的偏好以及需求量身制定出最适合您的讲座和网络研讨会。IPOPHL 非常欢迎那些正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努力前进的初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能够加入进来。我们可以帮助这些企业发掘出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并探索出一种能够在未来保护好这些资产潜在价值和品牌的最佳路径。”

若企业想向 DITTB 发出举办研讨会的请求，其需要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ask@ipophil.gov.ph，并由 DITTB 的主管官员进行处理。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该国内务和地方政府学院展开合作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该国内务和地方政府部的下属机构地方政府学院（LGA）展开了合作，以在菲律宾各地的政府机构中营造出一种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并就此形成一种制度。

2022 年 2 月 7 日，IPOPHL 与 LGA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为地方政府和各部委的官员提供有关人力资源的专业培训。

根据上述谅解备忘录，IPOPHL 与 LGA 将会携手开展下列工作：让涉及知识产权的培训和政策在 LGA 内部形成一种长效机制；通过各种全新或者升级的能力开发项目来让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在地方政府机构中成为主流思想；为地方政府开发和实施一系列的学习培训项目、模块以及材料等。

对此，IPOP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表示，借助这种合作伙伴关系，IPOPHL 将会以一种非常高效的方式来继续扩大其宣传活动的效果，并进一步提升基层对于知识

产权制度的认识和使用程度。

帕斯卡讲道：“LGA 可以让菲律宾各地的政府机构更加尊重知识产权。另一方面，这些地方政府的官员们也可以协助当地的社区团体创造和保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并从中受益。”

LGA 的执行董事塞尔玛·维西纳（Thelma T. Vecina）表示，当地的社区团体一定会从这种合作伙伴关系中受益，因为即将出现的科技人才和创新成果不仅可以带来大量的财富，同时也可以真正推动当地的产业转型以及经济发展进程。

维西纳讲道：“对于菲律宾来讲，这些人才是可以用来为各个发展领域注入活力的强大资源。”

当然，为了实现知识产权工作的制度化，菲律

宾需要制定出自己的知识产权政策，并鼓励地方政府部门使用含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并遵守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

IPOPHL 副局长纳尔逊·拉卢克斯（Nelson P. Laluces）表示，各地的政府机构可以借助这种合作伙伴关系来提升自己在《城市和市政府竞争力指数》中的排名，因为该报告在对各城市进行评分的过程中会考虑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这份由菲律宾国家竞争力委员会负责编制的《城市和市政府竞争力指数》是该国城市与市政府的重要年度排名报

告。该报告一般会从经济活力、政府效率、基础设施、灵活性以及创新等角度来进行评比。

拉卢克斯指出，这种合作也体现出了 IPOPHL 和 LGA 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打造更加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时的完美契合度。

最后，拉卢克斯讲道：“在帮助地方政府机构学习和了解当地社区团体是如何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受益时，‘全政府（whole-of-government）’战略还能够确保对相关资源的充分使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蒙古

蒙古商标执法和改革面临的挑战

在过去 25 年中，蒙古的商标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执法工作仍是由蒙古知识产权局（IPOM）主导的。有人指出，民事法院应该在处理侵权行为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提高权利所有人的地位。

蒙古商标保护的发展情况

商标执法是蒙古向世界市场开放后出现的一个相对较新的法律领域。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国家对贸易和生产拥有垄断权。以营利为目的销售和转售商品、通过非国有销售和生產渠道生产商品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根据《刑法》相关法规，那些不服从国家贸易和生产垄断规则的人会受到刑事指控。在这种国有企业制度下，商标执法是国家事务。私营企业无法以官方承认的地位存在。因此，《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不适用于商标执法。

第一部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商标法——《蒙古商标法》（TML）——于 1997 年蒙古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正式颁布。与此同时，关于司法独立的改

革和现代商业法的制定开始启动。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标准的现代《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自 2002 年起生效。

自 2002 年颁布这些法律以来，商标可以在民事法院强制执行。《民法典》对禁令和损害赔偿救济作出了规定：民事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9 条下达初步禁令。然而，由于商标主要由 IPOM 在行政审查程序中强制执行，这些救济措施一直未得到实际应用。

1999 年，根据《第 220 号政府令》，IPOM 获得了禁止商标侵权的权限。

“蒙古商标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IPOM 有权在没有私人投诉的情况下发起调查。”

2003 年，TML 被修订，以使 IPOM 的审查权合法化并赋予其实施罚款的权力。2010 年，TML 的进一步修订授权 IPOM 没收和销毁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收入”并加大罚款力度。

与 21 世纪初政府机构获得广泛执法权力的总体趋势一样，直到 2010 年 IPOM 的权力持续扩大。然而到了 2010 年代，人们开始反对政府机构的专断行为。为了解决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政府机构的歧视性执法的问题，2017 年实施的法律改革将行政执法程序编入法典，并制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对行政执法行动进行监控。

关于 IPOM 权限的现行法律

自 2017 年以来，IPOM 审查员一直在国家检察机关的管控下行使权力。IPOM 的调查程序由《侵权行为审查法（Law on Delict Inspections）》规定，而 IPOM 的制裁权限受《侵权行为法（Law on Delicts）》第 8.5 条约束。

IPOM 有权制止侵权行为，没收用于侵权行为的物品，没收侵权所得。现在，商标侵权的罚款比以往更高，即个人罚款 30 万图格里克（100 美元），企业罚款 300 万图格里克（1000 美元）。

这些 2017 年的改革赋予了 IPOM 追回权利所有人损失的权力。然而，IPOM 在行使这些权力以追回损失方面面临着挑战。

对损失的追讨引发了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争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IPOM 开始聘请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评估的咨询公司来评估知识产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对“知识产权价值”和“知识产权评估人”作出了特别规定。

TML 的一个显著特点是 IPOM 有权在未收到私人投诉的情况下发起调查。所谓的“有计划检查（planned inspections）”是在未经权利所有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该法律没有对出于公共卫生和安全利益对假冒产品进行的检查和纯私人性质的

检查（包括平行进口）进行区分。如果发生“有计划检查”，商标所有人不会被告知 IPOM 的行动。

“2020 年，IPOM 共处理了 115 起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私人投诉，其中 47 起以罚款告终。”

IPOM 的调查报告

有关 IPOM 调查行动的数据可以从 IPOM 的印刷品或在线出版物中检索。多年来，IPOM 调查的性质没有发生改变。尽管拥有发布禁令、扣押产品和损害赔偿等广泛的制裁方式，但 IPOM 主要通过罚款来行使其制裁权力。

2020 年，IPOM 处理了 115 起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私人投诉（据估计，其中与商标侵权有关的投诉约占一半），其中 47 起投诉以罚款的方式处理。IPOM 收取的罚款总额约为 2.4 万美元。2020 年，IPOM 没收了价值约 7000 美元的侵权商品（可参考 2020 年 IPOM 调查报告）。

同年，IPOM 在 82 个地点进行了 13 次“有计划调查”。2020 年 IPOM 报告明确了根据版权法中规定进行的“有计划调查”的地点和性质，尽管提到了在边境与中国海关总署合作开展的调查行动，但没有介绍有关商标执法的具体信息。

行政法院处理的案件

从 1999 年到 2017 年，IPOM 的行动没有受到国家检察机关的外部控制。由于缺乏程序规则，法院很难对 IPOM 的行为进行回顾性审查。

在 2017 年进行法律改革后，公司和个人开始向乌兰巴托的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处理了几起针对 IPOM 的诉讼案（例如，首都一审行政法院 2018 年第 856 号、2019 年第 128 号和 2020 年第 12 号的判决）。

在这些行政法院诉讼中，法院审查了 IPOM 行动的合法性。诉讼双方分别是作为原告的涉嫌侵权人和作为被告的 IPOM。商标所有人或者被排除在诉讼之外，或者作为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参

与诉讼。

“蒙古面临的真正的挑战是缺乏鼓励法院进入历来由行政机构监督的领域的政治意愿。”

法院应被赋予更多的权力

在关于 2021 年商标法改革的辩论中，相关方认为商标执法应主要由民事法院负责实施。同时，还有相关方建议，应鼓励民事法院通过在现行 TML 中增加一项明确的规定来授予禁令，包括初步命令。但 2021 年商标法改革并未采纳这一建议。

或许商标执法相关事务早应该向民事法庭过渡。由于 2002 年的《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均满足 TRIPS 的一般要求，因此过渡可能不需要对

政策法规进行变更或改革。

鼓励法院进入传统上由行政机构（如 IPOM）监督的领域是必要之举。有关方担忧的是，对于在蒙古强制执行以保护商标所有人权力来说，IPOM 的行动可能只是一件“钝器”。实施减少民事法院的工作量或设立贸易法院的改革可能会加快过渡的进程。

（编译自 www.inta.org）

蒙古参加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

近期，蒙古知识产权局局长甘巴特·厄勒贝格赛汗（Ganbat Elbegsaikhan）在瑞士日内瓦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并与 WIPO 官员就合作事项交换了意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厄勒贝格赛汗与负责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的 WIPO 副总干事王彬颖进行了会面。会议期间，厄勒贝格赛汗深入了解了国际地理标志注册里斯本体系，并就如何启动有关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的联合项目和计划、向公众宣传此举可带来的好处以及如何利用上述体系向国外推广相关的品牌产品等议题进行了探讨。此外，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门的负责人玛丽—保尔·里佐（Marie-Paule Rizo）、里斯本体系注册

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尔（Alexandra Graziol）、亚太局负责人安德鲁·昂（Andrew Ong）、顾问大卫·西蒙斯（David Simmons）以及蒙古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奥云·安加尔（Oyun Angar）也出席了上述会议。

而在上述会议结束几天后，来自蒙古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又再次与 WIPO 亚太局负责人安德鲁·昂进行了会面，详细讨论了地理标志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编译自 www.ipom.gov.mn）

新西兰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专利审查手册》

近期，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更新了《专利审查手册》，以删除掉一部分含糊不清的表述并阐明申请人在收到审查报告之后需要提交非实质性答复意见的截止日期。

在与内部的专利技术焦点小组进行定期审查和协商之后，IPONZ 更新了该局《专利审查手册》中的部分内容。

首先，IPONZ 对手册的“第 39 节：完整说明

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删除了与“延展权型（reach through）”权利要求有关的含糊不清的表述。

其次，IPONZ 还对“第 67 节：如果专员设定了截止日期，那么申请人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采取行动”中的内容进行了更新。IPONZ 调整该章节内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阐明就审查报告提供非实质性答复意见的要求。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新西兰承诺提供 1000 万美元以供开展国际疫苗研究工作

近期，新西兰宣布将会继续支持流行病预防创新联盟（CEPI）的工作，并会为该组织提供 1000 万美元的资金。CEPI 的目标是在全球范围内结束当前的疫情，并为此制定了一个旨在提升全球流行病应对和准备体系的 5 年工作计划。而作为 CEPI 的成员，新西兰会直接受益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疫苗研发与制造工作。

CEPI 的 5 年工作计划包括：获得在确定病毒序列后的 100 天内制造出可以应对任何疫情的疫苗的能力；开发出适用于新冠病毒变体和其他冠状病毒

的冠状病毒疫苗与疗法；建立起一个在未来出现任何疫情时都可以快速使用的全球性的疫苗科学与制造能力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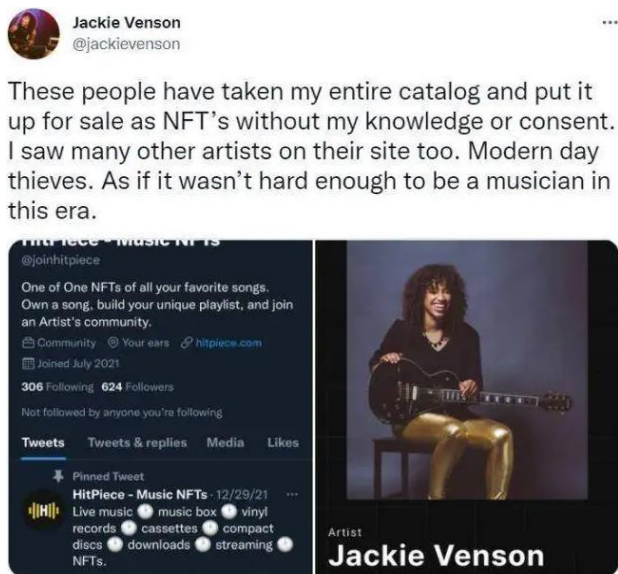
CEPI 是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的参与者，COVAX 为确保全球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都能公平且平等地获得新冠疫苗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此外，新西兰也积极主动地为 COVAX 提供了大量支持，迄今为止已为该计划捐赠了 2600 多万美元。

（编译自 www.mbie.govt.nz）

新西兰音乐家称 HitPiece 平台未经其同意出售艺术作品的 NFT

新西兰奥克兰的贝斯手兼音乐制作人雅各布·帕克（Jacob Park）发现一张带有其头像的专辑封面被非同质化代币（NFT）平台 HitPiece 转化为 NFT 并以 100 美元的价格出售。随后，这家 NFT 平台向访客发出“我们开始了对话，我们正在倾听”的问候语。

HitPiece 网站于 2 月 2 日被关闭。



2021 年，作为音乐总监的洛杉矶人罗里·费尔顿（Rory Felton）和投资者杰夫·伯宁汉（Jeff Burningham）建立了 HitPiece 平台，以售卖与知名音乐人有关的被转化为 NFT 的图像、名称和专辑封面。问题是，该平台这种做法并未征得音乐家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同意。

业内人士雪莱·斯莱德-格利（Shelley Slade-Gully）称，尽管 NFT 的知名度越来越高，但当下人们对 NFT 的版权意识还比较薄弱。

格利指出：“公众并不十分了解版权法对该领域的潜在影响。许多刚涉足 NFT 领域的人似乎并未意识到 NFT 所关联的艺术、音乐或其他内容归版权所有人所有，也没有意识到复制这些作品或创造衍生品需要获得许可。购买 NFT 是否授予任何辅助权利似乎也存在很大的疑惑。”

帕克称他希望 HitPiece 平台销售其封面的 NFT 所获得的金钱能够还给音乐家们。

格利表示：“和以往一样，个人和小企业在网络环境中实施版权十分艰难，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成本令其望而却步。”

格利指出，如果发生版权侵权，帕克和身处相

似处境的其他人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查找可以举报 NFT 列表网站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门户网站；

一获取法律建议以保护版权所有权，并探索对托管侵犯知识产权内容的人进行追责的方案；

一联系当地的代表机构，例如音乐许可协会和艺术家权利协会，询问他们能否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应该做些什么来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并使更多人——包括音乐家、艺术家和互联网企业家——更加了解与 NFT 和整个网络空间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格利表示：“理想情况下，NFT 市场应非常清楚任何特定 NFT 的所附带的权利。内容托管网站应在限制性规定中说明，未经明确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创造衍生作品，包括 NFT。绝大多数网站的限制性规定应该已经涵盖了这一点。”

沃尔夫冈·范·海伦（Wolfgang Van Halen）、杰基·文森（Jackie Venson）和吉里米·布雷克（Jeremy Blake）等音乐人也通过社交媒体宣称 HitPiece 在其不知情或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将相关专辑封面制作成 NFT 并进行出售。

与此同时，美国唱片业协会向 HitPiece 致函要求其停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该协会还表示将通过诉讼来打击该 NFT 平台。

HitPiece 在公开信中称：“显然，我们触动了权利人的神经，我们非常渴望为音乐爱好者创造理想的体验。需要明确的是，当数字商品在 HitPiece 上出售时艺术家会获得报酬。我们将继续聆听所有用户的反馈，并致力于改进产品以满足艺术家、唱片公司和粉丝等的需求。”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巴西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 3D 打印技术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根据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和发展促进计划（IBEPI）的框架发布了一份题为《在 IBEPI 国家中提交的专利申请概述》的有关 3D 打印技术的研究报告。10 个参与了 IBEPI 的国家共同完成了上述研究工作。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哥伦比亚以及多米尼加。

有关各方开展上述研究工作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收集 IBEPI 参与国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信息来展示出伊比利亚和美洲地区增材制造（即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趋势。因此，这份报告详细介绍了下列几项内容：主要的专利申请人、申请的年度分布状况、技术的起源以及上述技术在拉丁美洲和伊比利亚半岛的普及情况等信

息。

为了让人们看到一幅准确详实的专利全景地图，INPI 在开展研究工作的期间专门采访了来自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以及多米尼加这 5 个国家的专家。此外，INPI 还绘制了一个表格，其中包括所有参与此次研究的国家数据库中的主要专利数据。

借助上文所提到的各种手段，这份研究证明了 IBEPI 国家中的 3D 打印申请数量正在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此外，该报告还得出下列结论：外国企业仍然是上述技术领域中的主要申请人；在所有的 IBEPI 国家中，在巴西提交的 3D 打印技术申请数量位列第三。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绿色技术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新版的、有关绿色技术的《技术雷达》。这份研究报告为人们提供了巴西居民在过去 10 年里提交的专利申请全景地图，并对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这三种可再生能源的获取技术进行了评估。

这份标题为《与从太阳能、风能以及水力资源中获得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国家技术》的研究报告表明，在上述技术领域中，与太阳能技术有关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趋势最为明显。从申请来源的地理分布来看，来自于巴西南部 and 东南部地区的申请数量

相对较多。此外，INPI 还收到了大量由个人和大学提交的申请。

进行这项研究的另一个目的则是要确定和找出上述技术研发工作的参与者，以帮助相关企业、机构以及其他研发部门开展合作，并将这些发明推向市场。此外，该项研究还可以帮助企业和机构的决策者设计出激励和融资计划。

新版《技术雷达》是 INPI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可持续技术交易平台“WIPO Green”的重要合作成果，旨在找出拉丁美洲的绿色技术开

发商和供应商，并与他们建立起联系。此外，另外两份有关废物管理和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研究报告也会在不久的将来对外发布。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的信息，其可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共同探讨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 4 月 6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举办了一场会议，就双方在 2022 年的合作与工作计划展开了探讨。上述会议是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由 INPI 负责组织的。

INPI 的局长克劳迪奥·维拉尔·费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介绍了巴西根据“INPI Negócios”商业计划为推动工业产权资产创造以及商业化工作所作出的努力。他表示该局目前还在开发一套专门针对相关地区企业的培训课程。

另一方面，DKPTO 的局长舒纳·史坦佩·索

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提出了可用于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展国际竞争的行动战略。根据上述战略，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务，例如为各大品牌提供侵权行为监控服务以及就如何检索技术信息等议题与有关各方展开对话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会议期间，INPI 还就自己正在开发的一项新的服务与 DKPTO 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启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的新计划

2022 年 3 月 8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的新计划以及相关的活动指南。

这项计划是根据《第 12/2022 号法案》启动的，目标是帮助巴西申请人充分利用好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推动涉及无形资产的业务发展以及在相关地区中培育出一种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

根据新的计划，INPI 需要深度参与各项旨在促进创新和创业工作的重点国家与区域性项目，在研究机构参与度较低的地区中开展更多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并争取早日融入到巴西的创新生态系统之中。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计划的信息，其可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gov.br）

其他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发布有关商标的新版信息手册

2022 年 3 月 17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对外发布了有关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新版信息手册。

OEPM 根据该局《2021 年至 2024 年战略规划项目》中 1.1.6 章节“与其他公共和私营企业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进行合作”的框架编制了上述手册，旨在加强本国企业的能力，并为他们提供有关不同类型商标的清晰且准确的信息。

这份手册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以及相应的注册流程，解答有关各方关于上述商标各种问题和疑惑，并详细介绍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所涉及产品与服务的特别之处。

因此，借助这份手册中，人们将可以了解到提

交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正确方式和程序，以及可能会导致申请遭到驳回的原因等。此外，上述商标的申请人还可以获得有关自己应该提交哪些必要的文件以及需要支付哪些费用的信息。最后，手册还从商业以及消费者的角度提到了申请人开展注册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和优势。

人们可以通过 OEPM 官方网站上的“商标和商号”标签访问这份新版的手册。

（编译自 www.oepm.es）

詹姆斯·凯利被任命为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新局长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POI）局长杰拉德·巴雷特（Gerard Barrett）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詹姆斯·凯利（James Kelly）被任命为新局长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上任。

凯利是戈尔韦郡克劳威尔市人，是一名职业公务员，他于 1991 年首次加入 IPOI，在超过 15 年的职业生涯中担任过各种职务。他曾是欧盟委员会的专家，为位于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效力。他在爱尔兰企业、贸易与就业部知识产权部门工作了 5 年，负责落实商标、外观设计和知识产权执法政策。

过去 4 年中，凯利在东南部的劳资关系委员会担任裁决官和调解员。他拥有公共管理学士学位和法律研究硕士学位，是爱尔兰调解研究所的认证调解员。

（编译自 www.ipoi.gov.ie）

瑞士的专利申请再创记录

2021 年，瑞士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3.9%，达到了 8442 件，创历史新高。瑞士仍然是发明密度最高的国家。

这是过去 10 年里的第二高增长率，高于欧洲 2.8% 的平均增长水平。这些数据源自 EPO 于 4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专利索引》。

医疗技术排名第一

医疗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在 2020 年急剧下降（下降 13.1%）之后显著增长了 18.5%。10 年来，医疗技术首次成为专利申请最多的技术领域（2020 年排名第二）。消费品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3.1%，位居第二（2020 年排名第一）。测量技术排在第三位，增长了 6.7%（上一年下降 14.4%）。该领域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一直处于瑞士专利申请的首位。

苏黎世州的专利申请正在增加

就各州的欧洲专利申请而言，沃州的申请量相对稳定，而苏黎世州的申请量有所增加（增长 8%）。就份额而言，沃州仍然位居榜首（占有所有申请量的

13.5%，而去年占 14.1%），但苏黎世州从第三上升至第二位，占申请总量的 12.2%。巴塞尔城市半州（Basel-Stadt）跌至第三位（12%）。阿尔高州（10.9%）紧随其后，日内瓦州（9%）排名第五，纳沙泰尔州排名第六（8.2%）。这 6 个州在专利申请方面位居欧洲前 30 位。

罗氏将 ABB 赶下瑞士公司榜首

在瑞士最活跃公司的排名中，罗氏以 633 件专利申请再次位居榜首。电子工程集团 ABB 的申请量为 522 件，ABB 曾连续两年位居榜首。

瑞士仍然是发明密度最高的国家

瑞士是 2021 年人均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每百万居民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969 件，再次远远领先于所有其他国家。该数据被认为是一个国家创新实力的指标。

（编译自 www.ige.ch）

瑞典法院推翻对盗版 IPTV 的监禁判决

网络盗版形式多种多样。10 年前，洪流网站是主流，但现已被流媒体门户网站所取代。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服务越来越受欢迎。在某些情况下，IPTV 未经权利人同意便向公众提供直播体育赛事和电视节目。

几年前，高级电视网络（ATN）是瑞典 IPTV 市场的主导者。成立于 2008 年的 ATN 是一家发展迅速的公司，在鼎盛时期拥有 25 名雇员和 7 万名用户。然而，这一切在 2016 年完全发生了改变——当地警方突击检查了 ATN 在马尔默的办公室。

IPTV 经营者被判监禁

卡塔尔公司拜因体育（beIN Sports）和阿尔巴尼亚电视集团 Digitalb 指控 ATN 未经许可转播其频道。瑞典的主管机关代表这两家公司对 ATN 发起刑

事调查。

2 年后，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裁定与 ATN 有关联的数人犯有侵犯版权和未经授权解码广播信号的罪行。

ATN 所有者哈米德·艾尔哈米德（Hamid al-Hamid）被判处 2 年半监禁。他的儿子被判入狱 1 年。此外，他们还被要求向权利人支付超过 2.09 亿瑞典克朗（约合 2100 万美元）的赔偿金。

在大多数类似的案件中，事情可能会到此结束。然而，ATN 被告坚持认为他们的业务并不像检方所称的那样非法，并迅速宣布上诉。

不可实施的版权

本月，专利和市场上诉法院认定侵犯版权的指控不成立，故推翻了监禁和损害赔偿的判决。发生

逆转的原因相当特别。

ATN 可能未经许可播放了拜因体育的内容。然而，上诉法院称无法对拜因体育的广播实施版权，因为卡塔尔当时还没有签署《罗马公约》。

《罗马公约》是一项保护全球广播公司权利的国际条约。卡塔尔直到 2017 年才成为其成员。ATN 遭到警方突击检查是在 2016 年。

法院在新闻稿中解释道：“由于这些广播内容是在中东国家播放，并且与瑞典法律没有法律上的关联，故驳回起诉和相关的个人主张。”

被告还被指控未经许可使用来自阿尔巴尼亚的卫星广播信号。但是，根据专利和市场上诉法院的说法，无法证明情况属实，因为 ATN 与阿尔巴尼亚的广播公司之间存在合同纠纷。

没有监禁，没有版权侵权损害赔偿

由于判决已被推翻，被告无需入狱。此外，法院还撤销了他们欠拜因体育的 2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

被告并非完全没有责任。法院维持了与转播某些电视频道有关的多项欧盟商标侵权指控。加上持有武器指控，被告适用缓刑。

被告的辩护律师称，这对父子在上诉后没有进监狱。然而，他们的生意在遭遇突击检查后完全被摧毁了。

律师强调，这是一个涉及各种复杂国际法的独特案件。

判决并不一定意味着此案到此结束。瑞典检方仍然可以将此案提交给最高法院。据报道，检察院正打算这样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北马其顿与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局展开交流活动

近期，根据双方在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局（SOIP）的局长罗维娜·贝其拉（Rovena Beqiraj）率领该机构的代表团对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进行了访问。另一方面，SOIP 的局长也对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局代表团的到来表示了欢迎。

双方就各自国家在工业产权领域中所遭遇到

的挑战以及如何继续加强双边合作等议题展开了探讨。

双方展开合作的目标包括：就工业产权、战略政策等事务分享各自的经验和信息；以及提升人们对于保护知识产权客体重要性的认识程度。

（编译自 www.ippo.gov.mk）

克罗地亚颁布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新规定

克罗地亚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 38/2022 号官方公报公布了《版权及相关权专家委员会费用条例》和《集体管理活动授权条例》。

《版权及相关权专家委员会费用条例》是根据《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1/2021 号官方公报）第

238 条第 11 款制定的，规定了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规则、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内容以及专家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集体管理活动授权条例》是根据《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224 条第 14 款制定的。设立在另一个

欧盟成员国的独立管理实体在克罗地亚进行集体管理活动应向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报备。

两部条例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生效。

(编译自 www.dziv.hr)

乌兹别克斯坦在“无假货月”讨论版权保护问题

在“无假冒月”框架内，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乌兹别克斯坦作家联盟卡什卡达里亚地区分部合作举办了主题为“受法律保护的版权”的会议。

有人指出，未经授权使用艺术品以及分发假冒艺术品是困扰作者的主要问题之一。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版权及相关权法》的规定，在出版、表演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作品时，必须征得作者同意才能对作品本身、名称和作者姓名进行更改。

未经作者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出版物的任何内容。《2021 年 8 月 20 日第 709 号版权法》规定，赔偿金额为基本赔偿金额的 20 至 1000 倍，而不是依

照未经授权使用作者作品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这有助于加强对艺术品的法律保护。

卡什卡达里亚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人莎拉波夫·伊尔霍姆(Sharapov Ilhom)表示，在全球实践中，以集体方式管理知识产权的组织在确保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这些组织的主要活动是保护其成员的财产权。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 5 个这样的公共协会，他们为版权保护做出了贡献。

与会者讨论了作者如何保护其权利，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版权领域的最新发展。

(编译自 www.ima.uz)

日本政府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诚信谈判指南》

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已制定《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诚信谈判指南》。该指南是日本政府制定的诚信谈判规范，参与 SEP 许可谈判的 SEP 持有者与实施者应遵守该规范。

近年来，由于标准被广泛使用，并且标准涉及的技术极具复杂性，全球有关 SEP 许可的纠纷不断增多。特别是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发展，不同行业之间的 SEP 许可在未来还会大幅增加。因此，考虑有效解决此类争端的措施至关重要。

针对这种情况，METI 的下属机构竞争促进局和知识产权政策局成立了“SEP 许可环境研究小组”。该研究小组由知识产权与竞争法行业代表和专家组成，他们探讨了对日本有利的措施。考虑到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面临的问题——缺乏清晰的 SEP 许可谈判规则以及国际趋势分析导致谈判可预

测性差、透明度低，METI 在 2021 年 7 月发表的研究小组中期报告中表示，“日本政府将及时考虑并对外发布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应遵守的善意谈判规则”，各方进行善意谈判有助于早日解决和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从而促进日本工业的发展。

METI 就 SEP 许可谈判的每个主要环节向国内外公司征求了意见，METI 还在网站上就相同话题向公众征求了意见。研究小组在讨论善意谈判时参考了这些意见。随后，METI 根据讨论结果制定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诚信谈判指南》。METI 还发布了一份报告，说明了研究小组制定指南的过程。

该指南是日本政府制定的善意谈判规范，参与 SEP 许可谈判（包括日本专利）的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都应遵循，以便通过提高谈判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创造良好的许可环境。该指南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保证即使遵循，谈判就是善意的。但是，

METI 期望 SEP 许可谈判相关方，例如谈判中的各方和司法部门，遵守该指南，因为 METI 制定该指南时考虑了国内外公司、日本知识产权和竞争法领域的行业和专家的意见。

（编译自 www.meti.go.jp）

韩国多个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4 月 20 日生效

韩国《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的修正案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生效。这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的举措旨在对申请人更加友好，积极纠正申请人的错误，最大限度地提高申请人获得权利的机会。

以前，一旦不可延长的期限届满，程序或权利很难恢复，除非存在“不可抗力”，例如“战争”或“地震”之类的事件，但这类事件发生的概率很小。如果涉及的“错误”归咎于申请人或代理人，他们无法恢复程序或权利。

韩国知识产权法最显著的变化是专利法采用了所谓的“分离申请（Separation Application）”。

韩国专利法将一件专利申请视为一个整体，这意味着即使审查员判定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可授予专利，该专利申请也将被整体驳回，除非这些被认可的权利要求成为新的申请。但是，根据新的法律，申请人在收到不成功的申诉决定后可提出一种

被称为“分离申请”的新申请，仅适用于最终驳回意见中列出的被认可的权利要求。这对于希望先采取申诉途径的专利申请人非常合理和友好。一旦申诉被证明没有实际意义，申请人可改变主意，只追求被认可的权利要求。

专利法修正案对申请人，尤其是国际申请人更加友好和有利。此外，如果对母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优先权要求将自动附加到分案申请中。专利权的共同所有人可继续在使用专利发明的业务上使用发明，即使为了解决债务问题的其他所有者通过破产拍卖将专利转让给了第三方。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泰国《版权法修正案》：改善版权保护并为加入 WIPO 条约做准备

2022 年 2 月 24 日，泰国 2022 年《版权法修正案》（以下称“修正案”）在泰国皇家公报（Royal Thai Gazette）上发布。该修正案将自发布之日起 180 天后，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生效。修正案将废除 1994 年《版权法》（以下称“现行法案”）中的部分条款并修订若干相关条款。修正案的目的是改善对版权作品的保护，并为泰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做好准备。

一、修正案中的主要条款

1. 摄影作品版权保护期延长

根据修正案，摄影作品的版权保护期延长至摄影师有生之年及去世后 50 年。不过，如果摄影作

品的版权保护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之前到期，则不适用延期保护。

2. 调整服务提供商和服务用户的定义

根据修正案，“服务提供商”的定义已经扩展至包括互联网托管服务提供商和搜索引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这是对现行法案规定的中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缓存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的补充。

此外，修正案还将新增“服务用户”的定义。为了与新设立的删除机制相一致（第 3 点将讨论），服务用户被定义为服务提供商的用户，无论服务是否免费。

3. 设立针对网络平台上侵犯版权材料的删除机制

修正案规定的新机制允许版权所有人在网络平台上直接对侵犯版权的作品采取行动，而无需通过传统的法院程序。

简而言之，这个过程先由版权所有人向服务提供商发出删除通知，以删除或限制对此类侵权作品及其引用或超链接的访问权限。在收到通知后，服务提供商必须立即按照版权所有人的要求行事，并通知被指控侵犯版权的相关服务用户。

在这方面，内容被删除或访问受限制的被指控服务用户可以向服务提供商发出反通知以重新发布内容或取消访问限制。在收到反通知后，服务提供商必须向版权所有人提供该通知的副本，并重新上传内容或取消对内容及其引用或超链接的访问限制。不过，前提是版权所有人在服务提供商收到反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被指控服务用户提起诉讼。

4. 根据安全港原则免除服务提供商责任

修正案引入了安全港原则的拓展概念，以免除服务提供商的版权侵权责任。

服务提供商免于承担版权侵权责任的情况包括：

（1）明确公告了终止为屡次侵犯版权的服务用户提供服务的措施并且确实按规则操作；

（2）遵守专门针对相关类型服务提供商制定的法定条件。

综上所述，如果满足这两个条件，则可以推定服务提供商无需承担版权侵权的责任。这与现行法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现行法案规定服务提供商只有在遵守法院的禁令救济以停止侵权行为或删除侵权材料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5. 扩大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责任范围

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责任被扩大到任何可能导致访问权限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失效的行为。此类责任也适用于导致此类技术保护措施无效的服务、产品或设备的制造商、销售商或分销商，除非可根据修正案相关条款免除其责任。

二、其他要点

由于技术的快速变革，加强对版权所有人的保护和对服务提供商的保障对于继续鼓励版权作品的创作和合法使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修正案鼓励服务提供商重新审查其与现行法案保持一致的措施，并确保其运行也符合修正案的规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有效的商标保护促进柬埔寨的经济发展

柬埔寨一直将知识产权政策——特别是商标的注册、保护和执法作为经济发展的核心，以建设高收入经济体、帮助中小型企业发展、使该国在保持其文化和传统的同时成为吸引外国贸易

易和投资的目的地。

近日，柬埔寨知识产权局（DIP）局长兼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宋维切（Suon Vichea）接受了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采访，介绍了柬埔寨如何利用商标和地理标志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宋维切拥有超过 20 年的知识产权、贸易和发展经验。他负责广泛的知识产权事务，包括政策制定、部门间和国际协调与合作、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拟定和起草以及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执法）技术方面的相关事务。

DIP 的核心职能和任务

DIP 隶属于商务部贸易支持服务总局（General Directorate of Trade Support Services），根据《商标、商业名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法》主管商标注册、管理、续展以及其他商标注册后事务。其任务还包括根据《地理标志法》对地理标志进行注册和管理以及根据将颁布的《保护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法》对商业秘密进行管理。

DIP 还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该委员会由 17 个部委组成，承担以下 6 项关键任务：

— 促进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 协调负责知识产权的各个部门的工作；起草与遵守国际协议的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法律法规；

— 接受和使用来自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

— 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公众、执法人员和学生宣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与主管机构和法院合作，防范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

— 研究国际知识产权协定和公约的优缺点，以

期获得批准加入。

柬埔寨的商标保护

一、自加入《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和《海牙协定》以来柬埔寨知识产权取得了重大发展

作为东南亚第一个加入《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和《海牙协定》的国家，柬埔寨将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以及推动知识产权在柬埔寨发展的动力是什么？

自柬埔寨加入这些国际协定（2015 年《马德里协定》、2016 年《专利合作条约》、2017 年《海牙协定》）以来，知识产权快速发展。例如，外国知识产权持有人对保护其知识产权更感兴趣。越来越多的国际申请指定了柬埔寨，本土企业也在利用马德里商标体系来保护其商标，因为它们认识到知识产权是商业发展的重要工具。

国际商标申请的数量每年约增长 15%。自 2015 年以来，在柬埔寨提交的国际申请超过 16500 份，涉及 35176 个类别，超过 8862 个商标已在超过 17713 个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中注册。收到依据《海牙协定》提交的申请超过 693 份，PCT 申请超过 578 份。

这表明，随着柬埔寨公司利用知识产权在品牌、服务、产品设计和质量方面进行竞争，以及越来越多的外国公司在该国销售产品，知识产权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商业资产。人们有更多的商品和服务可以选择，并且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所有经济部门的一部分。

据世界银行统计，1998 年至 2019 年间，柬埔寨经济年均增长率为 7.7%，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柬埔寨在 2015 年达到了中等偏下收入水平，并希望到 2030 年能够达到中等偏上收入水

平。知识产权对这一增长有何贡献？DIP 在未来十年有着怎样的知识产权战略？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4IR）和数字转型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在柬埔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愿景是通过保护柬埔寨品牌、商标和产品及其文化产业（包括创意和表达、发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该国经济、贸易、工业、文化、旅游和农业发展的驱动力，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以促进技术创新——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柬埔寨实现“到 2050 年成为一个高收入国家”的目标。

二、柬埔寨发起一场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在国际上推广产品以建立柬埔寨品牌声誉的运动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有 3 个主要目标，涵盖农业、文化、教育和公众意识、卫生、贸易和工业、旅游业和科学技术 7 个重要领域。3 个主要目标是：

1、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件并强化实施，以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2、扩大政府实施有效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3、传播和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激发柬埔寨私营部门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动力。

据估计，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占柬埔寨企业的 90% 以上。2018 年，MSME 提供了 70% 以上的就业机会，占柬埔寨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支持 MSME 并使之现代化是柬埔寨 2015—2025 年工业发展战略的重点。知识产权如何在这一战略中发挥作用？柬埔寨如何帮助 MSME 获得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政府“四角战略”（Rectangular Strategy）第四阶段的优先领域之一，该战略侧重于深化改革以继续加强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这将有助

于确保公共机构的有效性和国家总体资源的管理，并实现柬埔寨到 2030 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到 2050 年成为高收入国家的愿景。4IR 正在创造前所未有的数字商业机会，知识产权需要与时俱进，进一步发展。

柬埔寨的知识产权政策确定了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产品开发和提升竞争力的优先措施。这项政策将进一步加强柬埔寨创造有价值的经济和人力资源、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手工艺品的能力，并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方式以及遗传资源，以更好地展示柬埔寨的国际形象并提高声誉。

此外，DIP 还致力于帮助中小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包括：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律和规定公平权利和公共利益的法规和法律文件，以促进投资者信心；采取现代化手段并加强建设负责知识产权法行政管理的机构，建立自动注册系统，并为促进柬埔寨的研发、技术和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强化实施执法机制和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建立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信任和尊重；将知识产权商业化以从中获得经济价值；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提取有关如何建立品牌、研发、营销、特许经营、许可、市场研究、战略和 SWOT 分析策略（分析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的策略）的有用信息。

三、知识产权成为柬埔寨政府“四角战略”第四阶段的优先领域之一

柬埔寨在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牵头开展了哪些项目？

柬埔寨主要倡议开展了如下工作：根据发展水平进行有针对性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并制定由知识产权局发起的客户援助计划；建立东盟知识产权学院（基于可行性研究的结果），以提高东盟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包括从业者（如顾问、律师、工程师、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以及战略制定者）；

加强东盟内部和外部与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包括对话伙伴）的联系，并保持与私营部门和知识产权协会（如东盟议会联盟、INTA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的沟通；建立在线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总体而言，AWGIPC 旨在加强各知识产权机构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域知识产权平台和基础设施，拓展东盟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加强促进资产创造和商业化的区域机制（包括为中小企业和创意部门制定支持计划）。

在 DIP 和 INTA 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中包括一项特别的共同利益——促进品牌价值创造。目前，DIP 和柬埔寨政府为提高该国的品牌价值采取了哪些措施？

DIP 和政府已经发起了一项运动，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认证商标在国际上推广柬埔寨产品，以建立柬埔寨品牌的声誉。DIP 已注册贡布胡椒（Kampot Pepper）、磅士卑棕榈糖（Kampong Speu

Palm Sugar）、笼岛柚子（Koh Trung Pomelo）和蒙多基里野蜂蜜（Mundulkiri Wild Honey）的地理标志，以及金边面条（Phnom Penh Noodle）、柏威夏大米（Preah Vihear Rice）和磅同大米（Kompong Thom Pounded Rice）的集体商标。

DIP 还在研究马德望大米（Battambang Rice）、柴桢红米（Svay Reng Red Rice）、磅士卑大米（Kongpong Spue Rice）、金边丝绸（Phnom Srok Silk）、高士岗蟹（Kos Kong Crab）、康波特榴莲（Kompot Durian）、磅同坚果（Kompong Thom Cashew Nuts）、暹粒面团（Siem Reap Paste）等更多产品的市场潜力。

DIP 希望 INTA 能够支持这一项目，帮助柬埔寨政府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以支持和促进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发展，提高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综合素质，并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编译自 www.inta.org）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多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为了帮助本国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相关组织和个人更加高效地开展知识产权开发和技术转让工作，越南科学技术部下设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市场开发和科学技术企业局、越南文化体育与旅游部下设的版权局、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下设的农作物生产局、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下设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共同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此份协议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出席上述签署仪式的有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版权局局长陈焕（Tran Hoan）、市场开发和科学技术企业局局长范红季（Pham Hong Quat）、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下设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主任阮明玄庄（Nguyen Minh Huyen Trang）、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科学和技术部门负责人阮文孝（Nguyen Van Hieu）以及来

自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下设的农作物生产局的代表。

毫无疑问，随着人类开展了越来越多的创新活动并因此产生了大量的科技成果，以及全球一体化趋势的日益加强，知识产权在越南社会的经济发展进程中正在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实际上，知识产权的价值可以远远高于有形资产的价值。高效保护和使用知识产权可以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向前发

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帮助研发机构创造出含有更多科技含量以及具备更多价值的优秀产品。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和农作物生产局是三家负责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国家级机构，这些机构与市场开发和科学技术企业局、越南各所高等院校和科学研究所以及创新型企业保持着非常紧密的合作。实际上，知识产权与创新生态系统应该维持着一种有机的联系。在日常工作中，上述几家机构均将支持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活动列为自己的重点任务和目标。作为一家越南领先的教育和研究机构，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通过其下设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密集地开展了大量的知识产权业务，在充分保障科研人员和大学利益的同时为越南大学的创新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丁有费在参加协议签署仪式时也对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利用其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来开展知识产权活动的行为表示了高度赞赏。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的合

作框架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帮助该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以及宣传活动。由此可见，此次五家机构共同签署合作协议的举动可谓是意义重大，这不仅是对有关各方在过去进行有效协调的充分肯定，同时也就上述机构在本年度应该如何继续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培训、推动知识产权开发工作以及协助大学技术转让中心、研究机构、商业界以及全社会开展创新等问题给出了明确指示。丁有费表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定会合理分配好现有的资源，积极参与上述协议所提到的各项活动。

阮文孝则希望该国的大学可以持续提升科研论文的数量、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创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资产、加强与商业界的联系并尽早将那些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创新成果商业化。与此同时，越南的各所院校也希望有关各方可以提供适用于在大学和研究机构中开展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活动的示范模式。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沃尔玛在印度陷入商标纠纷

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受理的 Walmart Apollo Llc 诉 Aayush Jain 等一案中，原告称被告没有善意行事并且没有善意使用标志。原告还称被告制作并使用注册商标的侵权副本。



原告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公司，是沃尔玛的全资子公司。原告是 Walmart 和 Wal-mart 商标在印度的所有人。虽然裁决文件中没有提到，但原告的公司名称 Walmart 来源于其创始人山姆·沃尔顿（Sam Walton）的名字以及 market 一词的流行变体。原告公司成立于 1962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零售商之一，在世界各地经营着大型折扣百货商店、电子商务商店以及实体零售和批发商店。该公司销售各

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家居用品，在 24 个国家拥有 48 个品牌和 10500 多家商店，以 Walmart 和 Wal-mart 公司名称和贸易方式经营。原告与沃尔玛百货公司（Wal-Mart Stores, Inc.）于 2018 年签订了转让契约，后者将 Walmart 和 Wal-mart 商标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了原告。

原告的 Walmart 商标于 2006 年获得，2008 年在市场上启用。该商标通常与风格化的黄色火花或具有六道对称光线的太阳图形结合使用。原告称，黄色标志于 2008 年首次使用，代表着创新、创意和多样化，归原告专有。在包括印度在内的至少 90 个司法管辖区，原告的商标 Walmart 和 Wal-mart 注册在第 35 类，涵盖零售和批发服务。

法院比较多组商标后初步认定，如果不授予禁令，原告将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和伤害。因此，法院下达禁令，禁止被告使用 WMart 标志或与原告的 Walmart 和 Wal-Mart 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或相同的任何其他标志。原告发现，被告于 2020 年 1 月申请在第 25 和 35 类注册 Wmart 商标，声称它自 2019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该标志。第 25 类的申请涉及袜类、成衣和内衣等物品。被告在实体店销售商品。

他们还使用网址 www.wmartretail.com 在线零售衣服和家居饰品。在这两个渠道中，被告都展示了与原告类似的黄色和其他彩色风格的半火花或太阳标记以及 Wmart 标记（见下图）。被告没有遵守原告发出的停止和终止信函，原告在信函中声称被告标志与原告的相同且消费者会产生混淆。被告则表示，他们在 2019 年真诚地使用了这些标志。被告提出删除“华丽图形”或半火花来解决问题。原告申请永久禁令，指控被告侵犯商标和版权。



在听证时被告没有收到任何文件，此案还处在早期阶段。但是，这个看似简单的案件可能会提出法律和事实难题。禁令仅涵盖原告的 Walmart 和 Wal-Mart 商标。这是否意味着法院不太会考虑原告的火花图形。如果在全体听证会上只考虑由文字组成的商标，Wmart 标志是否与禁令所涵盖的商标足够相似？法院是否会裁定被告已证明其善意行事，如果是，这是否能提供充分的抗辩？

（编译自 www.epo.org）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的新变化

旨在为设计人员提供便利并进一步完善已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变化现已成为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的一部分。这些变化将为处在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早期阶段的人提供更多灵活性。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副局长兼外观设计注册官保拉·亚当森（Paula Adamson）表示，《外观设计法》的变化说明该局非常关注如何使澳大利亚企业更方便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

亚当森指出：“《外观设计法》的近期改革只是我们为帮助用户获取外观设计权而采取的一个步骤。”

“IP Australia 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革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制度。”

“我们作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制度创新领导者的旅程才刚刚开始。”

《外观设计法》的主要变化包括：

— 引入了宽限期；

— 简化了外观设计注册程序；

—更新了形式要求。

何为宽限期？

宽限期是公开披露外观设计后的一段固定期限，在该期限内，申请人仍可以提交外观设计保护申请，公开不会影响外观设计的有效性。

这意味着申请人在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前 12 个月内可公开外观设计，申请人不会因此失去获取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

宽限期可保护那些不小心公开外观设计的细节或没有意识到要在披露前申请保护的人。例如，一名无意间在社交媒体上公开外观设计的设计师仍可在 12 个月的宽限期内寻求外观设计保护。

宽限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生效。

外观设计注册流程发生了哪些变化？

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或之后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在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后自动进入形式审查阶段。通过删除提出注册请求这一要求，注册流程得到简化。如果申请人想在 6 个月内注册外观设计，也可以提出注册请求。

更新的形式要求有哪些？

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已简化。形式要求是与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流程有关的规则。例如，申请需要包含哪些信息以及附图应该如何呈现。更新的形式要求赋予了外观设计注册官特定权力，使其可以书面决定的方式提出具体的外观设计申请形式要求。这意味着形式要求的相关规则可以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需求。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 2021 年工作成果总结

近期，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表示该局在 2021 年取得了较为积极的工作成果。数据表明，尽管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 OMPIC 在 2021 年开展的各项工业产权业务和保护活动指标与 2020 年和 2019 年相比仍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改善趋势。

摩洛哥新增企业数量呈现出积极的上升态势

2021 年，摩洛哥新增企业数量呈现出了积极的上升态势。据统计，该年摩洛哥全国的新增企业数量达到了 72227 家，较 2020 年大幅提升了 31%。

从企业类型来看，个人独资企业的新增数量 32521 家，该数据相比于 2020 年的 29898 家增长了大约 9%。

工业产权申请数量也出现增长

从工业产权申请的受理情况来看，OMPIC 在 2021 年总共收到了新商标注册申请 17820 件，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16%。取得这一亮眼成绩的原因可归功于摩洛哥本土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增长了 20%，达到了 11512 件，占到了全部商标申请

总量的 65%以上。

2021 年，OMPIC 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也增长了 12%，从 2020 年的 3925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加到了 2021 年 4404 件。

此外，OMPIC 在同年收到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也达到了 2804 件，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10%。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专利申请中，总共有 255 件申请是由摩洛哥本土居民提交的，其中 53%的申请是由摩洛哥的大学提交，23%的申请是由自然人提交的，13%的申请是由研究机构提交的，其余 11%的申请则是由企业提交的。

上文所提到的变化趋势反映出了工业产权在当前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工业产权确实

是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工具，它既可以提升创新和创造能力，同时也能促进知识和专有技术的广泛传播。

若人们想获取上述有关 2021 年摩洛哥工业产权活动的报告，其可访问 OMPIC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ompic.ma）

参考分析

生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专门文书”的拟议标准引发关注

近日，一份旨在为专门的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文书（SII）制定指示性标准的建议草案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拟议标准可能会破坏《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称为《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惠益分享的法律确定性。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规定：“本议定书是为执行《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文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的国际文书适用，且其符合并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涵盖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该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本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缔约方。”

建议草案中的一项决议草案将由《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MOP-4）进行审议，建议草案中的一个附件所包含的指示性标准解释了什么样的文书有资格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所指的 SII。

该建议草案是 CBD 及其议定书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SBI-3）成果的一部分。

SBI-3 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办。SBI-3 的第一部分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3 日在线举办。SBI-3 提出的建议将由 MOP-4 审议。MOP-4 计划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在中国昆明举办。

2018 年，《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第 NP-3/14 号决定，同意在 MOP-4 上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重新考虑识别 SII 的潜在标准，要求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交有关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第一套潜在标准源自 CBD 执行秘书根据较早的第 NP-2/5 号决定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该研究由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英国）环境法与治理中心的研究小组负责开展，并得到了欧盟的财政支持。

然而，在考虑到缔约方的意见之后，当前的整个文件应非洲集团的要求放在方括号中，表明尚未达成共识。

在 SBI-3 第一部分会议上，虚拟讨论形式暴露了非洲缔约方所经历的数字不平等，阻碍了它们的有效参与。因此，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该集团认为有必要把与 2020 年之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相关的所有 SBI-3 文件放在括号内。这将使该集团能够在非洲缔约方能够参与面对面的会谈时再次讨论该文件。

决定草案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和 / 或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 / 或签署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国际文书时考虑附件中的每一项指示性标准”。

同样，它还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进程在努力制定或 [同意] [实施] 获取和惠益分享 SII 时考虑指示性标准”。尽管该表达包含两个括号，但当像世界卫生组织 (WHO) 这样的国际组织制定一项文书时，指示性标准显然是适用的，因为此类文书必须满足《名古屋议定书》对 SII 制定的标准。

尽管附件第 1 段指出，指示性标准是为了“加强《名古屋议定书》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性和互助性，而不是在它们之间建立层级关系”，但附件中的指示性标准至少在 3 个方面威胁到《名古屋议定书》中的公平公正惠益分享规范，即 (i) 破坏了 SII 的法律性质；(ii) 损害了惠益分享原则的法律确定性；(iii) 忽略了 SII 的识别过程。

损害惠益分享的法律确定性

建议草案附件第 4 段中的第 3 个标准“相互支持”威胁到 SII 中惠益分享的法律确定性。该段确定了一些基本要素（子标准），包括：

(a)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的一致性；

(b) 惠益分享的公平公正性；

(c) 在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包括酌情适用事先知情同意；

(d) 土著人民和有关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

(e) 对国际商定目标所反映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f)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有效性和合法期望。

无论是建议草案还是关于 SII 的指示性标准，都很难履行与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有关的任何义务。

(编译自 www.twn.my)

EUIPO 新报告：人工智能对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和执法的影响

欧洲知识产权局 (EUIPO) 最近发布了一份深入调查的报告，标题为《关于人工智能对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和执法影响的研究》。

该报告是于 2019 年初成立的技术影响专家组的成果。他们采用了一种基于劳伦斯·莱西格 (Lawrence Lessig) 作品《代码及网络空间的其他法律》(也称为“代码理论”) 的方法。这种方法描述了在考虑互联网技术基础设施的情况下，人类在线活动如何受到法律、社会规范和市场的监管。

这种方法可以用一把“双刃剑”来比喻，在这个比喻中，一种特定的技术既可以用来侵犯知识产权，也可以用来保护 / 强制执行知识产权，在每种

情况下都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相同特征。

该专家组还开发了一种被称为知识产权技术链的方法，该方法在其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第一份报告中有所介绍。根据这种方法，任何应用程序的开发都遵循 4 个步骤：探索、转变、武器化以及利用。

该报告没有具体涉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也没有提到与保护、申请审查、文件、权利管理或版权和外观设计所有权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报告的结果

该报告考虑了在 20 个场景下人工智能技术和工具在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和执法中的使用。这 20 个场景分为两个故事情节——实物产品和数字内容。

第一个故事情节包括以下场景：版权作品或正在开发的外观设计的盗取；侵犯版权和外观设计的商品的大规模生产；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产品的实体市场销售；商业外观侵权；以及侵权版权和外观设计的产品网络营销。

第二个故事情节包括：黑客入侵媒体账户；社交媒体犯罪；媒体分享平台犯罪；P2P 和类似 BitTorrent 的应用程序；直播；以及训练人工智能应用程序。

该报告的结论是，人工智能可以提高针对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的检测和执法效率，但将人工智能技术用于犯罪目的（包括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的情况正在增加。

人工智能在这一领域的局限性包括依赖大量高质量数据、无法处理长尾问题、通用性有限、依

赖特定应用场景、执法机构在版权和外观设计执法中的实际使用受限。需要关注的是包括与道德、隐私和基本权利有关的问题。

建议和结论

该报告赞同欧洲议会的观点，即算法和人工智能应该是“在设计上合乎道德的”，并且需要为人工智能的使用找到一个共同的、互补的法律和道德框架。

不久前，欧盟提出了一个新的人工智能监管框架，目的是确保欧盟市场上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安全稳妥，并尊重关于基本权利和价值观的现有法律。目前这个问题正在讨论中（参见《欧洲人工智能方法》）。

该报告最后总结为：“各种各样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工具和技术目前正在或有可能在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和执法中使用。很显然，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决策者、知识产权保护实体、公司和执法机构，都需要更好地加深理解、提高认识并增强能力。”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商标名称通用化调查结果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公布了一项全球商标通用化（trademark genericide）调查的结果，该调查报告了品牌所有者和商标从业者为避免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出现商标通用化所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

驰名商标委员会（Famous and Well-Known Marks Committee）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和 2020 年至 2021 年的委员会任期内开展了关于商标通用化的调查。该调查涵盖全球 84 个司法管辖区。

“商标通用化”或“商标通俗化”（vulgarization of a trademark）是指商标变得非常有名和流行以至于公众通过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而不是商标本

身（特定产品 / 服务的来源）来识别商标。

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商标局会因商标通用化而采取撤销行动，品牌所有者也可以采取类似的行动来防止其商标变得通用化。

哪些国家（地区）可以商标通用化为由撤销商标？撤销商标的要求包括哪些？

在欧洲和中亚地区的 31 个司法管辖区进行的

调查显示，除克罗地亚、黑山和乌兹别克斯坦 3 个国家（地区）外，其他所有国家（地区）的商标局都可以采取撤销行动。

对于接受调查的欧盟国家而言，由于《欧盟商标指令》（欧盟第 89/104/EEC 号指令）和现行《欧盟商标条例（第 2017/1001 号）》第 58.1.b 条的出现，它们已经对其商标法进行了调整。如果“在（商标）注册日期之后，由于商标所有者的活动或无活动导致商标成为了其注册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那么可以采取撤销行动。

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该调查在 17 个司法管辖区中进行，其中 12 个司法管辖区因商标通用化而提供撤销服务。关于撤销的要求，10 个司法管辖区都有相关法律规定，确定了商标作为通用术语的判断标准。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 22 个司法管辖区接受了调查，其中有一半国家没有与商标通用化相关的具体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仍然有效，尽管商标已经失去了显著性。

在中东、非洲和南亚地区，接受调查的 12 个司法管辖区中，除尼泊尔、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外的所有国家（地区）都可能因商标通用化而撤销商标。

在非洲大陆地区，大部分参与调查的国家只有关于显著性的一般规定，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使用的。只有博茨瓦纳、加纳和南非有关于撤销在贸易中已成为通用名称或习惯用语的商标的具体规定。

在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商标审查和上诉委员会（TTAB）可以采取撤销行动，或者通过民事诉讼以商标通用化为由提起反诉以撤销原告的商标注册。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将有责任证明该商标已成为通用商标。这些要求是根据《商标法》第 14 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64 条确定的。

撤销行动的客观或主观标准包括哪些？

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撤销的标准是客观或主观二者择一。客观标准主要是商标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是否失去显著性。主观标准则根据商标所有人的活跃和不活跃状态。也有些国家既适用客观标准，也适用主观标准。不过，在所有国家（地区）中，如果一件商标在提交申请前已被认为具有通用属性，那么它可能无法注册。

一个驰名商标是否会因为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

在中亚和欧洲地区的 15 个司法管辖区中，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的驰名商标包括：奥地利撤销的“WALKMAN”、丹麦撤销的“GRAMMOFON”和“VASELINE”、挪威撤销的“NYLON”“TERMOS”和“VASELINE”、俄罗斯撤销的“THERMOS”“VASELINE”和“YELLOW PAGES”。还有很多其他被撤销的驰名商标。

在接受调查的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管辖区中，有 5 个管辖区的商标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例如，中国撤销的“优盘”、日本撤销的“UDONSUKI”、马来西亚撤销的“SAR SEE SWEE”、新加坡撤销的“MAGLEV”、韩国撤销的“CAFFE LATTE”。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有 8 个司法管辖区的驰名商标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其中包括哥伦比亚撤销的“CANOLA”和“CARTONPLAST”，以及哥斯达黎加撤销的“PITA”和“PRICE VECTOR”。

在中东、非洲和南亚地区中，巴基斯坦撤销了“LEMON PUFF”，斯里兰卡撤销了“LIQUORICE ALLSORTS”。

在加拿大，商标“FRENCH PRESS”就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

在美国，自上世纪初以来，许多驰名商标被认定是通用的，其中包括“ASPIRIN”（1921 年）、

“CELLOPHANE”（1936 年）、“SHREDDED WHEAT”（1938 年）、“ESCALATOR”（1950 年）、“THERMOS”（1963 年），以及最近的“PILATES”（2000 年）。

防止商标通用化的行动是否普遍存在？

调查结果证实，在全球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中，驰名商标的所有者通常都会采取行动来避免商标通用化。

最常见的行动包括：（1）市场监督；（2）反对第三方滥用；（3）举办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4）确保将商标用作形容词，而不是名词或动词；（5）

使用™和®符号；（6）制定明确的商标使用指南。

对于市场上的新产品，同样重要的是为公众提供一个合适的通用或描述性名称来使用，并明确该商标是一个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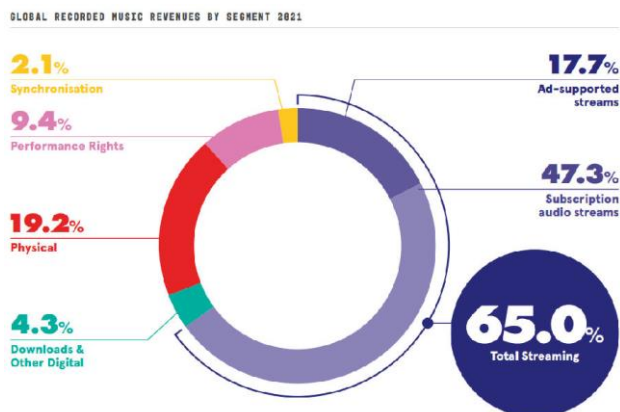
通用化商标可以重新获得吗？

在大多数接受调查的国家（地区）中，重新获得一件名称已经通用化的商标最终可能需要通过商标的第二含义来实现。受访者指出，重新申请商标需要提供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

（编译自 www.inta.org）

国际唱片业协会发布《2022 年全球音乐报告》

3 月 22 日，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发布《2022 年全球音乐报告》，公布了 2021 年音乐产业的经济状况。全球录制音乐市场 2021 年的收入增长 18.5%，达到 259 亿美元。收入（见下图）主要来源于流媒体、实体市场、表演权、下载及其他数字形式以及影音同步授权（SYNC）。



流媒体——尤其是付费订阅流媒体——再次成为整体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在全球占主导地位的收入形式中，流媒体占录制音乐收入的 65.0%，高于 2020 年的 61.9%。流媒体总收入（包含付费订阅和广告支持）增长 24.3%，达到 169 亿美元。

付费订阅流媒体收入增长 21.9%，达到 123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底，付费订阅用户数为 5.23 亿。

除了流媒体收入，其他领域对增收也有贡献。

实体市场 20 年来首次出现增长。收入增长 16.1%，达到 50 亿美元。部分归功于实体零售业的复苏推动。CD 的收入首次增长，在亚洲增长迅速。与此同时，人们对黑胶唱片重燃兴趣，2021 年收入增长非常强劲，达到 51.3%（高于 2020 年的 25.9%）。

表演权收入（广播公司和公共场所使用录制音乐产生的收入）从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的下滑中恢复过来，在 2021 年增长 4.0%，达到 24 亿美元，占全球录制音乐行业收入的 9.4%。

影音同步授权收入——在广告、电影、游戏和电视中使用录制的音乐产生的收入——在 2021 年增长了 22.0%（5.491 亿美元）。这部分归因于疫情后的复苏，同步授权收入占全球市场的 2.1%。

2021 年唯一下降的渠道是下载和其他数字格

式产生的收入下降了 10.7%，数字音乐消费的轨迹继续从所有权模式转变为访问模式。永久下载收入下降 15.3%，为 8.393 亿美元，仅占 2021 年全球市场的 3.2%。尽管其他数字形式增长了 6.8%，但仅占全球收入的 1.1%。

唱片公司正在努力推动更广泛的音乐生态系统的持续增长。借助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团队和专业技能，唱片公司对本地艺术家和流派进行投资，并支持他们的发展。唱片公司正在扎根于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这些增长潜力高的市场以及欧洲和北美等更为成熟的市场，以促进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本地音乐生态系统的持续发展。

2021 年，各个地区的录制音乐收入都有增长，具体如下：

亚洲增长 16.1%，该地区最大的市场——日本增长 9.3%。把日本排除在外，亚洲地区的收入增长 24.6%。作为一种持续趋势，亚洲占全球实体音乐收入的 49.6%。

大洋洲增长了 4.1%。澳大利亚（增长 3.4%）仍然是全球排名前 10 的大市场，新西兰流媒体收入的增长推动整个市场增长 8.2%。

作为世界上第二大录制音乐地区，欧洲的收入增长了 15.4%，比上一年 3.2% 的增长率要大得多。该地区较大的市场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英国增长 13.2%，德国增长 12.6%，法国增长 11.8%。

拉丁美洲增长 31.2%，是全球增长率最高的地区之一。流媒体收入占市场 85.9% 的份额。

中东和北非增长 35.0%，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流媒体占主导地位，占市场 95.3% 的份额。

作为 IFPI 报告首次列出的一个地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增长 9.6%，主要受流媒体推动。在该地区，流媒体广告收入尤其显著，增长 56.4%。

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增长 22.0%，超过全球增长率。美国市场增长 22.6%，加拿大录制音乐收入增长 12.6%。

作为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收入增长 22.6%。付费流媒体持续增长。加拿大增长了 12.6%，也是排名前 10 的市场，付费流媒体是主力，收入增长了 15.6%。

报告最引人注目的统计数据是，IFPI 所追踪的每个国家（大约 70 个地区）的收入在 2021 年都有所增长。

环球音乐集团非洲、中东和亚洲（AMEA）首席执行官亚当·格兰奈特（Adam Granite）证实，中国在 2021 年首次创造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录制音乐贸易收入。

格兰奈特指出，中国是 2021 年全球前 10 名中增长最快的市场，年增长率超过 30%。

中国在全球前 10 的市场中的排名上升了一位（与 2020 年相比），位居第 6。

前 10 名也有另一个变化：意大利在榜单上排名第 10，超越了荷兰。

环球音乐印度和南亚地区的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德夫拉吉·桑亚尔（Devraj Sanyal）证实了印度在 2021 年为全球唱片业创造了 2.19 亿美元的收入，同比增长 23.4%。

（编译自 www.ifpi.org）